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1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对业绩补偿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来看，将本次重组原业绩承诺净利润币种由美元调整为人民币，并对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作出额外承诺，原业绩承诺方案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限、利润补偿方式等均不作调整。

2、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变动，亦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有限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有限的 股权份数（股）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有限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有限的 股权份数（股）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有限的 股权比例
2	华电有限	365,004,073	15.56%
3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4	群创光电	60,200,000	2.57%
5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6	Bonstar	20,000,000	0.85%
	合计	1,149,364,648	49.00%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100%股权评估值为1,564,684.04万元。冠捷有限4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66,695.1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冠捷有限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66,695.18万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5、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1,673.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

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号），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412,915,385股。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冠捷有限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0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冠捷有限	标的资产 (冠捷有限 49%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3,603,239.27	3,651,743.21	1,789,354.17	766,695.18	1,789,354.17	49.66%
归母净资产	151,076.50	1,144,890.81	560,996.50	766,695.18	766,695.18	507.49%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7,207.10	3,110,131.48	-	3,110,131.48	45.3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的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权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国电子始终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48,434.6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38,612.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64,684.04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16,249.36 万元，增值率为 141.30%；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26,071.22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冠捷有限 49% 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766,695.1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冠捷有限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6,695.18 万元。

由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卓信大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冠捷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99,470.7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44,890.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76,940.00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77,469.23 万元，增值率 163.06%，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增值 432,049.19 万元，增值率为 37.74%。根据上述加期评估结果，冠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6,94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564,684.0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

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冠捷有限 49%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66,695.18 万元。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5,237,786 股，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国电子	4,116,627,367	2,166,645,982
华电有限	2,434,796,163	1,281,471,664
产业工程	435,549,915	229,236,797
群创光电	401,570,118	211,352,693
瑞达集团	144,996,237	76,313,808
Bonstar	133,412,000	70,216,842
合计	7,666,951,800	4,035,237,78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关联方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冠捷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 号），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412,915,38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4 年度）。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冠捷有限下属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4 年度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及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期限			若承诺期限延长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	115,083.38	132,658.95	150,337.54	158,567.84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	109,832.74	131,833.95	149,512.54	158,292.84

注：上述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冠捷有限合并报表（不含冠捷显示 92%股权和冠捷青岛 80%股权）的预测净利润+冠捷显示 92%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冠捷青岛 80%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需同时满足下面两种情形所做的业绩承诺，任何一种业绩承诺不满足均需就此进行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评估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150,337.54 万元，该预测净利润包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150,337.54 万元，未来冠捷有限实际实现净利润包含该政府补助金额。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有限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冠捷有限 2024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567.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8,567.84 万元，冠捷有限 2024 年实现

净利润包含该政府补助金额。

2、根据本次评估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预测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32.74 万元、131,833.95 万元、149,512.54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9,832.74 万元、131,833.95 万元、149,512.54 万元，未来冠捷有限实际实现净利润需扣除该政府补助金额。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有限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冠捷有限 2024 年度预测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292.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8,292.84 万元，冠捷有限 2024 年实现净利润需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金额。

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冠捷有限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剔除下列两种因素影响：

1、在确定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均应扣除本次收购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后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2、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在确定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实际净利润均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变更情况、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等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

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 (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1,008,805,263	10.54%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741,710.54	151,076.50	641,531.58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92,807.06	74,583.04	149,4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注:(1)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3)由于财务数据加期更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而前次备考合并报表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两次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分别为假定本次交易在2020年1月1日完成和在2019年1月1日完成,而此由于编制基础不同两个备考合并报表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存在个别差异,在本报告中已更新为最新备考合并报表的数据,涉及2020年度备考报表财务数据调整的原因同上。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2021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45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9、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已完成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冠捷科技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冠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电熊猫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电子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华电有限、产业工程、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p>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冠捷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冠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 本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华电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群创光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Bonst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董事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p>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如前述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群创光电、Bonstar	<p>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中国电子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电熊猫	<p>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p> <p>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p> <p>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p>
	中国电子	<p>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p> <p>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p>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中电熊猫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华电有限、群创光电、Bonstar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国电子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617,1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1%，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有限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华电有限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365,004,0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6%。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产业工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65,293,9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有限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群创光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60,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有限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瑞达集团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21,736,6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有限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Bonstar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有限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5%，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有限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										
关于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冠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冠捷有限境内物业瑕疵等相关法律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 ¹	中国电子	鉴于： 1、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电子”）拥有的下述房产未能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证原因主要是因为福建捷联及冠捷电子厂区临近，下述房屋存在占用对方土地建设的情况，因土地权属方和此土地上的房屋权属方不一致，导致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目前福建捷联正在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合并完成后可实现“房地合一”，并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福建捷联申请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房屋坐落</th> <th>初步估算面积 (m²)</th> <th>房屋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福建捷联</td> <td>宏路街道石门村</td> <td>103,276.00</td> <td>北厂及办公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初步估算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福建捷联	宏路街道石门村	103,276.00	北厂及办公楼；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初步估算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福建捷联	宏路街道石门村	103,276.00	北厂及办公楼；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248 1398 416"> <tr> <td data-bbox="612 248 683 304">2</td> <td data-bbox="683 248 826 304">福建捷联</td> <td data-bbox="826 248 1007 304">石竹街道</td> <td data-bbox="1007 248 1214 304">147,560.87</td> <td data-bbox="1214 248 1398 304">F3 厂房</td> </tr> <tr> <td data-bbox="612 304 683 360">3</td> <td data-bbox="683 304 826 360">福建捷联</td> <td data-bbox="826 304 1007 360">石竹街道</td> <td data-bbox="1007 304 1214 360">12,852.00</td> <td data-bbox="1214 304 1398 360">F3 餐厅</td> </tr> <tr> <td data-bbox="612 360 683 416">4</td> <td data-bbox="683 360 826 416">冠捷电子</td> <td data-bbox="826 360 1007 416">石竹街道</td> <td data-bbox="1007 360 1214 416">55,860.71</td> <td data-bbox="1214 360 1398 416">F3-A2 厂房</td> </tr> </table> <p data-bbox="612 416 1398 528">注：上表中面积为未办证房屋的初步估算面积，但后续实际办理房产证时需要重新测绘，未来证载面积可能进一步调整，以实际办证面积为准。</p> <p data-bbox="612 528 1398 640">2、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处编号为蔡国用（2009）第 3901 号、用途为商服用地的土地，被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为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p> <p data-bbox="612 640 1398 707">3、冠捷有限下属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情况。</p> <p data-bbox="612 707 1398 775">就上述境内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物业瑕疵和潜在风险事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 data-bbox="612 775 1398 842">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就未办证房产尽快办理房产证，争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证。</p> <p data-bbox="612 842 1398 999">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冠捷有限物业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其无法继续持有、使用或租赁该等物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2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47,560.87	F3 厂房	3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2,852.00	F3 餐厅	4	冠捷电子	石竹街道	55,860.71	F3-A2 厂房
2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47,560.87	F3 厂房													
3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2,852.00	F3 餐厅													
4	冠捷电子	石竹街道	55,860.71	F3-A2 厂房													
关于冠捷有限境外法律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电子	<p data-bbox="612 999 1398 1357">1. 台湾子公司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飞合”，与嘉捷科技合并简称“台湾子公司”）目前尚未按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以下简称“陆资审批”），存在被台湾投审会处罚的风险；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台湾投审会提交关于嘉捷科技的陆资审批的申请，台湾投审会正在对该项申请进行审查，在完成嘉捷科技申请后，将另提交变更台湾飞合投资人身份的申请。</p> <p data-bbox="612 1357 1398 1581">2. 巴西子公司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作为被告涉及一项土地权属纠纷，Indústrias Reunidas Progresso Ltda. 以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前身未完全归还租赁的土地为由，主张收回 Envision 巴西拥有的一处面积为 2 万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该案正处于证据出示阶段，尚未审结。</p> <p data-bbox="612 1581 1398 1872">3. 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因涉嫌提供有误的应收账款及虚假协议以获取不正当的保险赔偿金，作为被调查对象涉及一起保险欺诈相关的刑事案件的调查程序，涉案金额约为 54,400 万卢布。自俄罗斯警方立案侦查至今，俄罗斯警方始终未锁定嫌疑人，如该案后续锁定犯罪嫌疑人与俄罗斯子公司存在关联并被俄罗斯法院判决有罪，保险公司有权对俄罗斯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要求赔偿保险金及其他费用。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该起调查尚未结案。</p> <p data-bbox="612 1872 1398 2011">本公司现就上述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30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关于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与冠捷投资、冠捷国际或冠捷有限等相关利益主体就所持冠捷投资股票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或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发生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解决相关纠纷或争议；若因前述相关纠纷或争议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30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履行的承诺	冠捷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福建捷联未办证房产中第一项房产（面积为103,276.00 m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中国电子及关联方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合计持有公司28.13%的股份；本次重组中，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要约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电子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电子出具的说明，中电熊猫及华东电子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已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冠捷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741,710.54	151,076.50	641,531.58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92,807.06	74,583.04	149,4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注：(1)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90 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86 元/股，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45 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和瑞达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的全文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2、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主要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 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648,957.30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14,922.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607,387.12 万元，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28,307.27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上市公司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64,684.04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16,249.36 万元，增值率为 141.30%。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冠捷有限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特定投资者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如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考虑上述假定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结合备考报表中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会减少 0.0086 元/股，**2021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会减少 0.0045 元/股**，因此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后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全球化经营风险

冠捷有限已经形成了全球化的业务网络，业务遍及欧洲、美洲、澳洲、非洲、国内以及其他亚洲地区，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冠捷有限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特定国家或地区内部经济受疫情影响而下行压力增大、执政党派及主要领导人更迭等风险，以及因地缘政治形势变化、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某些国家或地区投资环境、对外资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冠捷有限境外经营比重较大，其境外经营需适应不同生产、销售地区的政策法律监管要求和市场规则。如果冠捷有限主要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其可能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并需要采取措施应对新的监管需求。这可能造成冠捷有限的合规风险与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 汇率风险

冠捷有限的海外业务及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报价及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实现销售收入所在国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对冠捷有限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三) 品牌授权经营风险

根据冠捷有限与飞利浦签署的一系列《商标许可合同》，飞利浦许可冠捷有限在其制造以及销售的产品上使用飞利浦商标。双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具有一定期限，存在商标许可合同期满无法按时续约，从而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冠捷有限所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等。长期来看，液晶面板行业的利润水平及价格主要受到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呈现较强的波动性。如果液晶面板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变化，则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冠捷有限生产的液晶显示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若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可能导致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一定程度给冠捷有限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及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成本较低等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器主要的市场份额。液晶显示产品在交通、政府、服务业、教育、能源等商用细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各个互联网品牌、家电品牌、DIY品牌以及云终端品牌纷纷涌入液晶显示市场，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若冠捷有限未能持续提升自身服务与管理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随着市场需求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行业产品技术存在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如冠捷有限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技术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商誉账面价值为234,971.91万元，主要系过往对外并购产生，若相关资产业务未来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权属证明不完善的土地、房产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但仍存在土地、房产等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的风险。

（九）部分台湾子公司未获得陆资审批的风险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任何大陆地区投资人在台湾地区设立公司，其经营所有业务项目必须属于台湾地区主管机关所颁布的允许大陆投资人投资的业别项目，且在中国电子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冠捷有限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时，冠捷有限在台湾的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均应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

冠捷有限台湾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按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存在被台湾投审会处以罚款或者被要求限期责令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存在无投票权股东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 Palmland Holdings Inc. 持有冠捷有限下属公司冠捷投资 7,500 股无投票权股，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冠捷有限下属公司冠捷投资 2,500 股无投票权股（Palmland Holdings Inc. 与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合并简称“无投票权股东”），根据冠捷投资的公司章程第 2A 条，持有上述无投票权股的股东仅享有如下权利：(a) 对冠捷投资 100 万亿港元以上的利润，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进行分配。但对于 100 万亿港元以下的利润，无权参与分配；(b) 在冠捷投资清盘或者其他返还资产的情况下，对可分配财产超出 100 万亿港元以上的部分，以其所持有股份的已支付票面额为限参与分配，剩余部分在普通股股东间进行分配。但对于 100 万亿港元以下的资产，无权参与分配。除上述规定外，不享有其他关于利润分配、资产分配、表决以及股票赎回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投资仍维持上述普通股与无投票权股的股权架构，提请投资者注意冠捷投资存在无投票股东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整合管控风险

前次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并完成对冠捷有限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由于冠捷有限业务范围、子公司、员工遍布全球，提高了上市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和整体业务规模，延长了上市公司管理半径，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管理难度。此外，企业和员工文化的多样性也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一步的整合带来挑战。若上述整合管控计划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效果，影响上市公司整体发展。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34
目录.....	41
释义.....	4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2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64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0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40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公司、冠捷科技、华东科技（曾用简称）	指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有限	指	华电有限公司
产业工程	指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标的公司、冠捷有限	指	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冠捷有限 4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冠捷科技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 49%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群创光电）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Bonstar）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群创光电）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Bonstar）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 TPV Technology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群创光电）	指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PVTechnology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134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9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75号）
熊猫电子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家电	指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	指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捷国际	指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平板显示	指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显示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液晶显示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鑫国际	指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扬创投	指	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元投资	指	鸿元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棋投资	指	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	指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准投资	指	华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
新工投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捷联	指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嘉捷科技	指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飞合	指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青岛	指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北海冠捷显示	指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厦门）	指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中国）、冠捷显示	指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三捷厦门	指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	指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武汉艾德蒙	指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艾德蒙	指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声科技	指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声贸易	指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嘉捷福清	指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百慕大	指	Bermuda, 百慕大群岛
境外律师	指	冠捷有限及其主要境外子公司聘请的所在地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冠捷有限及其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为准），则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次交易	指	2020 年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京东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GZO	指	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铟镓锌氧化物）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
4K2K	指	显示面板解析度的一种规格。4K 代表显示面板的水平解析度或像素个数，2K 代表面板的垂直解析度或像素个数
三、中介机构		
方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备考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51%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

（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9、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已完成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

1、《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宜，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战投办法》）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根据《战投办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商务部收到文件后在 30 日内作出原则批复；战略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凭相关文件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考虑到《战投办法》系商务部、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而《外商投资法》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法律，因此《外商投资法》的效力高于《战投办法》。因此，《战投办法》与《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外国投资者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的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可以享受国民待遇，无需按照《战投办法》相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批。华电有限、群创光电及 Bonstar 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外公司，其中华电有限和 Bonstar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群创光电主要从事面板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交易前后及境外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此外，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宜的批准。

综上，境外公司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技和 Bonstar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宜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报送投资信息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所需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相关程序是否为证监会审批前置程序

1、本次交易所需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主管部门	涉及事项	类型	目前进展情况
发改主管部门	上市公司境外投资	备案	已获得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712号）
商务主管部门	上市公司境外投资	备案	已与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本次交易需对境外投资进行备案，正在申请中
外汇主管部门	上市公司境外投资、外国投资者获得上市公司股权	登记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待取得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对境外投资的备案后，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相关程序非证监会审批前置程序

根据2014年10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根据前述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与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核准程序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并联审批事项，不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要求将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事项以及外汇登记手续作为证监会审批的前置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事项以及外汇登记手续均非证监会审批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五) 群创光电就本次交易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大陆投资许可是否为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申请许可的最新进展

1、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复函内容

群创光电已于 2021 年 4 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提交大陆投资事业架构变更的正式申请。台湾经济部投审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复函如下：“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 4 项授权订定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 4 条第 1 项第 3 款但书规定，不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惟如，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为控制大陆地区上市公司或与其建立密切业务关系，系属长期股权投资，应依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先予叙明。本案贵公司因以第三地区投资事业股权作价取得大陆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上市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致申请大陆地区投资事业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等 11 家大陆事业投资架构变更，查本案非属投资架构变更，如属许可办法规范之大陆投资行为者，请依规定填具大陆地区从事投资（专案审查）申请书，并检附相关文件。”

根据投审会复函，除非相关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台湾企业获得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股票无需经投审会审批。

2、群创光电获得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无需投审会审批

根据群创光电的书面确认，“我司与冠捷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 TPV 向我司采购液晶面板。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TPV 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我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696.20 万元人民币、130,586.92 万元人民币以及 134,385.23 万元人民币，占我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1.77%、2.07%、3.31%，占比较低；同时，根据公开披露的 TPV 的审计报告，上述采购金额占 TPV 各期营业成本的 1.82%、2.39%以及 4.70%，占比亦较低。我司确认，我司与冠捷科技系一般性业务往来，各自立基于寻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最大利益；且相关业务金额占比较低，双方采购与销售均不构成相互依赖，不属于密切业务关系。”

“于此案中，我司系因冠捷科技发行股份收购 TPV 股权而取得大陆上市公司股票，并无意图控制大陆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或与其建立密切业务关系；又冠捷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我司既非持股冠捷科技逾 5%之大股东，也非冠捷科

技实质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此案对我司而言自非属前述应提出申请之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依前述台湾投审会回函意旨，我司已无就此案向台湾投审会申请从事大陆地区投资之必要。综上所述，此案依台湾投审会见解以及「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4条第1项第3款但书之规定，无需另行申请许可；故我司拟依此径与冠捷科技履行股权交易，不再另行报批”。

根据上述群创光电确认，群创光电无意图控制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密切业务关系，获得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结合前述投审会复函，本次交易无需经投审会审批。

3、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已就上述情况签署补充协议，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最新进展，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签署补充协议，投审会审批不再为双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2021年9月，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签署《关于TPV Technology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5.1(1)条约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大陆投资之许可”。

综上，根据投审会复函，除非相关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台湾企业获得大陆上市公司股票无需经投审会审批；群创光电确认，群创光电获得上市股票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无需经投审会审批；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签署补充协议，投审会审批不再为双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投审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冠捷有限 49%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66,695.18 万元。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5,237,786 股，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国电子	4,116,627,367	2,166,645,982
华电有限	2,434,796,163	1,281,471,664
产业工程	435,549,915	229,236,797
群创光电	401,570,118	211,352,693
瑞达集团	144,996,237	76,313,808
Bonstar	133,412,000	70,216,842
合计	7,666,951,800	4,035,237,78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关联方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冠捷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变更原因及变更情况

原业绩承诺方案中，由于冠捷有限的业务范围遍布欧洲、美洲、澳洲、非洲、国内以及其他亚洲地区且主要业务结算货币为美元，以美元作为业绩承诺币种与冠捷有限的业绩直接相连，符合冠捷有限实际业务经营及结算情况，故选择以美元作为业绩

承诺币种。由于冠捷有限采用美元报表结算，当期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以人民币计价时，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不可预测影响，存在人民币计价的当期实现净利润高于或低于评估预测时的净利润的情形。

考虑到本次交易作价和评估预测结论中，均以人民币作为预测及作价的币种，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降低汇率波动对标的业绩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修改，原业绩承诺净利润币种由美元调整为人民币，业绩承诺调整为人民币后，不会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补偿净利润少于预测期净利润，并对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作出额外承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①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案变更情况

条款	原业绩承诺方案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是否改变
业绩承诺主体	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否
标的资产	冠捷有限49%股份	冠捷有限49%股份	否
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数	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为16,255.86万美元、18,738.46万美元、21,235.62万美元，如涉及延长，2024年承诺金额为22,398.17万美元	承诺净利润包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为115,083.38万元、132,658.95万元、150,337.54万元，如涉及延长承诺期限，2024年承诺金额为158,567.84万元 承诺净利润不包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为109,832.74万元、131,833.95万元、149,512.54万元，如涉及延长承诺期限，2024年承诺金额为158,292.84万元	是，调整币种并额外增加扣除武汉子公司补贴后的净利润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口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除外）后的归母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影响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包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分为两种情形进行承诺，扣除汇兑损益影响	
业绩承诺期限	2021年至2023年，如延长则至2024年	2021年至2023年，如延长则至2024年	否
利润补偿方式	优先股份补偿，不足以现金补偿	优先股份补偿，不足以现金补偿	否

②本次重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根据上表所示调整前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差异，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主要方案如

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4 年度）。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冠捷有限下属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4 年度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及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期限			若承诺期限延长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115,083.38	132,658.95	150,337.54	158,567.84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以下简称“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	109,832.74	131,833.95	149,512.54	158,292.84

注：上述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冠捷有限合并报表（不含冠捷显示 92%股权和冠捷青岛 80%股权）的预测净利润+冠捷显示 92%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冠捷青岛 80%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需同时满足下面两种情形所做的业绩承诺，任何一种业绩承诺不满足均需就此进行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本次评估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150,337.54 万元，该预测净利润包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150,337.54 万元，未来冠捷有限实际实现净利润包含该政府补助金额。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有限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冠捷有限 2024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567.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8,567.84 万元，冠捷有限 2024 年实现

净利润包含该政府补助金额。

②根据本次评估预测，冠捷有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预测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32.74 万元、131,833.95 万元、149,512.54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1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9,832.74 万元、131,833.95 万元、149,512.54 万元，未来冠捷有限实际实现净利润需扣除该政府补助金额。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有限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冠捷有限 2024 年度预测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292.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有限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8,292.84 万元，冠捷有限 2024 年实现净利润需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金额。

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冠捷有限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剔除下列两种因素影响：

①在确定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均应扣除本次收购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后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②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在确定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实际净利润均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

（2）标的资产武汉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实际收到的与预测期对应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为保证预测期与历史期对于同一政策下的政府补助保持一致的会计处理，未来预测期内武汉子公司相关的政府补助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业绩承诺将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收益纳入实际利润数主要系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进行了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评估对两家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预测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时限，且目

前大部分政府补助已收到

本次评估仅对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预测，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时限，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政策依据	主要补助依据	政策截至期限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艾德蒙公司稳定发展的补充协议》	税收返还及其他补贴等	2023年4月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加快发展的备忘录》	销售补贴、出口奖励等	2020年

根据上文明确的政策文件支持，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期内两家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预测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预测期及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如承诺期延长）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366.6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900.85	-	-	-
是否已实际收到	是	否	否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子公司2021年预测的政府补助金额已收到，武汉子公司2022年、2023年的政府补助预测金额均为1,100万元，分别占当期预测净利润的0.83%、0.73%，占比较小。

②两家武汉子公司的政府补助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紧密关联

本次评估预测中，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司出口补贴及销售补贴。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税收返还、广告宣传费等补贴，是标的公司的重要销售子公司之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9年及2020年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1.51%和72.21%，客户涵盖海内外知名大型跨国公司，为鼓励标的公司未来继续维护和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标的公司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及相关业务发展，稳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经补偿义务人一致商议同意，将含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的业绩承诺作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案之一。

此外，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承诺净利润数剔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

(3) 利润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于本次收购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分别将审定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和审定的扣除武汉子公司享受特定政府补贴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除补贴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不同情况下的股份补偿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扣除补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除补贴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目标公司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最终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冠捷有限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最终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冠捷有限实现的累积扣除补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冠捷有限累积扣除补贴承诺净利润数，并且冠捷有限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冠捷有限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第①项与第②项分别计算得出的较高值予以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收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收购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人民币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因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

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 冠捷有限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收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收购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人民币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各自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 号），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412,915,38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冠捷有限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冠捷有限	标的资产 (冠捷有限 49%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3,603,239.27	3,651,743.21	1,789,354.17	766,695.18	1,789,354.17	49.66%

项目	上市公司 (A)	冠捷有限	标的资产 (冠捷有限 49%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B)	占比情况 (C=B/A)
归母净资产	151,076.50	1,144,890.81	560,996.50	766,695.18	766,695.18	507.49%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7,207.10	3,110,131.48	-	3,110,131.48	45.3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的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权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国电子始终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 (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1,008,805,263	10.54%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741,710.54	151,076.50	641,531.58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92,807.06	74,583.04	149,4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注：(1)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非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120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2021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45 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5,307.36	125,307.36	288,328.18	183,113.79
营业成本	2,866,716.17	2,862,642.59	5,978,237.65	5,454,605.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37%	4.38%	4.82%	3.36%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4,583.78	84,583.78	274,545.62	158,527.04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57%	4.00%	2.5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在 2020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基本一致，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即假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冠捷有限 100% 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 8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 5G 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	723,200	60.10%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9,375	10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5,672	33.99%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雷达、通讯设备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17.2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5%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280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7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9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0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2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56,058.76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88.71%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7%	293,839.45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

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

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	2,985,076.89	2,984,322.65	2,884,076.78	2,884,076.78
非流动资产	920,246.85	920,854.17	719,162.49	719,162.49
资产合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流动负债	2,597,202.52	2,601,872.65	2,473,295.61	2,473,295.61
非流动负债	605,869.80	562,770.71	527,531.85	489,862.22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资产负债率	82.02%	81.04%	83.28%	82.24%

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变动较小。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与 2020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关系

（一）前次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余款的支付进展或安排，会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或影响，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1、前次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余款支付安排和进展

根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上述协

议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价款，即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价款 355,936.2745 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价款 29,063.7255 万元。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公司将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价款，即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价款 131,266.7414 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价款 28,733.2586 万元。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上市公司将向华电有限支付剩余现金价款 220,622.3866 万元。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进度支付上述前次交易余款。

2、前次收购余款支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或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安排，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系两次独立交易，且两次交易均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前次收购已实施完成，余款支付系前次交易正常商业安排，与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和条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系两次独立交易安排

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针对两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其中：针对前次交易，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金收购方案，此外，前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交易方案，国资有权单位中国电子已对前次收购交易进行了批准；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准。两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均独立出具，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及交易作价、业绩补偿安排均不同。综上，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系两次独立交易安排。

(3) 前次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已实施完成

① 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

前次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已经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冠捷有限 51%股份，上市公司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其中，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与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签署《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的交割确认书》，明确了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根据冠捷有限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有限 51%股份（1,196,277,4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登记为冠捷有限股东。

②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价款，即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价款355,936.2745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价款29,063.7255万元。支付款项超过前次交易总体金额的50%。

③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冠捷有限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取得冠捷有限的51%控制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关于控制权转移的5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条件	判断依据与条件成就情况分析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51%股权的预案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于2020年9月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51%股权的正式方案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9月3日，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020年10月16日，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00042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020年10月29日，冠捷有限完成中国电子备案。 ✓ 2020年12月17日，发改委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20]91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51%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冠捷有限、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冠捷有限51%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 ✓ 根据冠捷有限的股东名册（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以及百慕大金

	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有限 51%股份（1,196,277,4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p>✓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分别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支付第一期收购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5,936.2745 万元和人民币 29,063.7255 万元，合计 385,000 万元，占总交易款的比例为 50.29%。</p> <p>✓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公司自有资金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1,747.76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渠道通畅，子公司冠捷有限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良好的内部保障；同时，冠捷有限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冠捷有限向其分红或提供周转资金的方式获得内部资金支持，满足偿还债务的需求。综上，上市公司后续有能力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p>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p>✓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交割确认书，冠捷有限 51%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且上市公司拥有冠捷有限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签发“华股证〔2020〕115”号文件，向冠捷有限委派 5 名董事，自即日起生效。冠捷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其中上市公司派出 5 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控制冠捷有限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p>

综上，前次交易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对冠捷有限实现了控制。

（2）前次交易余款尚未支付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和条件关系

根据前文所述，前次收购已实施完成，余款支付系前次交易正常商业安排，与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和条件关系，且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冠捷有限 51%的股权后，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渠道通畅，子公司冠捷有限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良好的内部保障；同时，冠捷有限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冠捷有限向其分红或提供周转资金的方式获得内部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后续有能力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综上所述，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系两次独立交易安排，前次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已实施完成，前次收购的款项系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节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具备后续余款支付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或影响。

3、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安排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不用于支付前次现金收购余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两轮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选择分步购入冠捷有限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

1、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相关约定

（1）前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和相关约定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1）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股权及成都显示 11.429%股权；（2）上市公司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有限 51%股份；上述资产出售和股权收购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实施的，则前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关于冠捷科技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765,622.3866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华电有限支付 707,825.4025 万元、上市公司向群创光电支付 57,796.984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相关约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华

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群创光电),上市公司与 Bonstar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Bonstar),上述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以 1.9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向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群创光电及 Bonstar 购买冠捷有限 49%股权。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签署《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上市公司与群创光电签署《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群创光电),上市公司与 Bonstar 签署《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Bonstar),上述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49%股权的总交易对价为 766,695.18 万元,按照 1.90 元/股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共 4,035,237,786 股。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针对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分别独立地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并分别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前次重组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 49%股权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不构成一揽子安排。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两次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亦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全部股权通过两次交易先后实施,其中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股权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 49%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前次 2020 年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股权主要目的系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举措，退出亏损较为严重的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企业，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目的通过前次交易已顺利达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剩余股权，主要目的是使得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冠捷有限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和协同，通过交易使得上市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向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

因此，两次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亦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前次收购的前提，前次收购构成本次重组的前提

前次收购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就冠捷有限 51%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在此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予以约定，未约定上市公司收购剩余 49%股权义务的条款。上市公司收购剩余 49%股权不构成前次收购 51%股权的前提。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及群创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冠捷有限 49%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在此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予以约定。

就本次交易而言，上市公司前次收购 51%股权的完成构成本次收购 49%股权的前提条件，但本次收购 49%股权不构成前次收购 51%股权的前提条件，前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本次交易属于正常商业安排。

(3) 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两次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两次交易均依据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其中前次收购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38,889.99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冠捷有限期后分红事项后，冠捷有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5,622.3866 万元。本次交易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564,684.0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

一致同意，冠捷有限 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6,695.18 万元。

因此，两次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两次交易单独考虑时交易价格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股权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 49%股权均为独立交易，尽管前次交易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但两次交易均具有其独立的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且没有相互影响，因此上述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

3、选择分步购入冠捷有限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

(1) 2020 年上市公司亟需完成业务转型，避免持续亏损

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0 年资产重组前仍面临较大金额的亏损，上市公司面临着较大经营压力。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急需尽快完成业务转型，因此，2020 年上市公司启动了原有业务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方案，考虑到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股权事宜涉及更复杂的决策和审批流程，相关审批流程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采用先实施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的方案。

为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提高在冠捷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增厚全体股东享有的收益，上市公司在前次交易完成后启动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 49%股权。

(2) 在前次重组启动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受让或转让冠捷有限的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2019 年 12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分别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和瑞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转让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65,293,964 股股份，华电有限向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21,736,611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该次股权已完成交割。

2020 年 9 月，华电有限与 TGL、Bonstar 及张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有限 76,530,000 股股份，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4,754,803 股股份，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有限

7,200,000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该次股权已完成交割。

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次重组相关议案前，上述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或转让事宜尚未完成交割，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需在上述交易对方完成股权交割后进行。

综上，为尽快消除公司持续亏损风险，完成公司战略转型，同时考虑冠捷有限部分股权尚处于调整过程中，上市公司先行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权交易，后续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有限 49% 的股权。因此，收购冠捷有限股权拆分为两次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29,566,98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建生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10033
联系电话	025-66852685, 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	025-66852680
经营范围 ¹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注 1：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权后，主营业务已发生改变，上市公司拟变更上述经营范围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2 年，公司设立

冠捷科技是 1992 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92）215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在改制的基础上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5 号文批准，1997

年5月7-9日，冠捷科技在原总股本10,078.62万股的基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1997年5月20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173号文批准，冠捷科技4,000万A股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东电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78.62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办（1997）36号《关于同意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中期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公司按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14,078.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17.93万股。

2、1999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8号文《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7日至8月12日实施了配股方案，按1998年末总股本21,117.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比例配售，每股配售价7.8元，实际配售股份3,015.81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33.74万股。

3、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9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24,133.7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373.862万股。

4、2000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00年10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东科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02年，增发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增发了4,541.8737万股新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915.7356万股。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190,562.61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478.349 万股。

7、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478.34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2,956.698 万股。

8、2021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冠捷科技”。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制造相关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显示面板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电产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实施完成了转让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业等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出售平板显示业务及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监视器、电视及家庭影音三大类。

公司控股的冠捷有限坚持自有品牌业务和代工业务双轨发展，不仅为多个知名电视和个人计算机品牌代工生产，并在全球多个地区分销旗下品牌「AOC」、「Envision」，同时获得独家权限在全球生产及出售飞利浦（Philips）监视器、电视（除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部分南美洲国家以外）及影音产品。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含优先股）	4,529,566,980	100.00%
总股本（存量股）	4,529,566,98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3,419,222,152	75.49%
流通 A 股	3,419,222,152	75.49%
限售流通股	1,110,344,828	24.51%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529,566,98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566,244	10.79	-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79,070	10.27	-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832,956	3.62	-
5	黄伟涛	16,893,619	0.37	-
6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6,100	0.34	-
7	李青	14,000,000	0.31	-
8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11,168,140	0.25	-
9	谢福琳	9,968,000	0.22	-
10	李健	9,600,300	0.2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冠捷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603,239.27	2,146,926.91	3,219,363.51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000,827.45	1,442,292.37	1,546,0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251.43	602,411.82	704,634.54	1,673,3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151,076.50	414,710.73	979,504.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96,981.13	6,855,550.08	526,654.22	570,278.15
营业成本	2,866,716.17	5,978,237.65	684,315.83	656,297.67
营业利润	119,067.01	167,027.29	-968,978.05	-163,062.75
利润总额	116,342.01	165,838.58	-967,826.97	-162,9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74,583.04	-564,054.03	-98,735.76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26.53	587,837.24	63,732.25	137,3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76,466.54	54,634.57	-147,268.96	47,613.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02	83.28	67.18	48.02
毛利率（%）	13.05	12.80	-29.94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1.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5	15.05	-80.87	-9.6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注 2：上表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各年财务报表数据，**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冠捷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故在 2020 年度完成的冠捷科技收购冠捷有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号》规定：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在上市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冠捷有限在最终控制方中国电子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商誉等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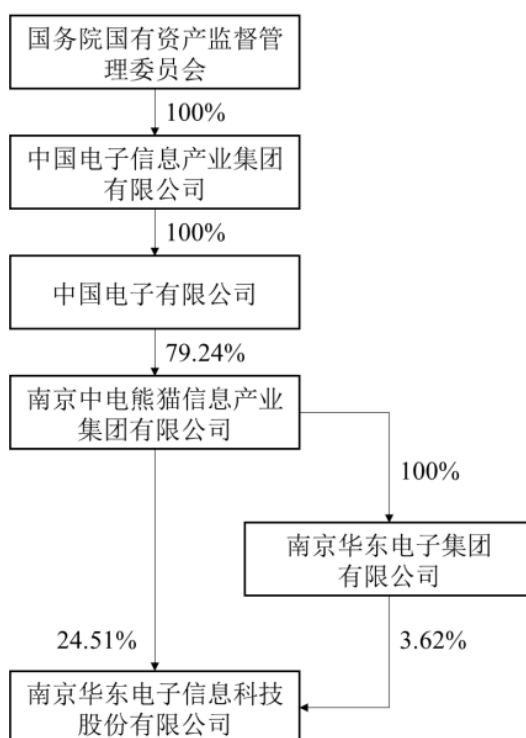
注 4：2021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电熊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8.1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 10% 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和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及相关议案，相关方案为：

1、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出售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京东方，京东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交易价格为398,748.847661万元。

2、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国电子出售其持有的成都显示11.429%股权，中国电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为149,257.56万元。

3、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有限51%股权，交易价格为765,622.3866万元。

前次重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20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2020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电子购买成都显示11.429%股权的全部转让款149,257.5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成都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0年12月24日，南京平板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分别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支付第一期收购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5,936.2745万元和人民币29,063.7255万元。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签署《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交割确认书》。根据冠捷有限股东名册（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有限51%股份（1,196,277,491股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0日登记至冠捷科技名下，冠捷科技已登记为冠捷有限股东。

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 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89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9]1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 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函[1993]127 号）批准恢复运营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5 年，原电子工业部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进行改革、改组、改建，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5 年 8 月，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6年11月28日，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号）批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602,651,996.64元。2012年6月21日，中国电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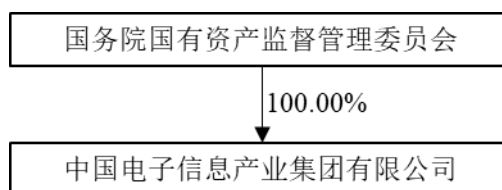
2012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4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55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102,651,996.64元。2013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96号），中国电子将收到的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37,9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482,251,996.64元。2014年12月29日，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482,251,996.64元。2018年1月8日，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子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10%股权。2019年1月3日，中国电子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冠捷有限外，中国电子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280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7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9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0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2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			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56,058.76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 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88.71%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限公司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7%	293,839.45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五)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近年来，中国电子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2、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4,877,942.02	32,751,738.69
净资产	10,891,736.93	10,577,285.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04,222.69	6,224,707.68
营业总收入	24,792,372.79	22,415,917.53
净利润	40,668.52	-299,15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98.57	95,19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92,883.77
非流动资产	14,685,058.26
总资产	34,877,942.02
流动负债	16,859,841.27

非流动负债	7,126,363.82
总负债	23,986,205.09
净资产	10,891,736.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04,222.6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92,372.79
利润总额	401,465.81
净利润	40,66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9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5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93.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606.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

关系；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华电有限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注册资本	2,461.68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72 年 9 月 19 日
登记证号码	05251945-000-04-2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二）历史沿革

1、1972 年 9 月，华电有限设立

1972 年 9 月 19 日，华电有限由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现名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英文名称为“SZEN WAH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后更名为“CEIEC (H.K.) LIMITED”。华电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股本为 5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筲箕湾兴民街 68 号海天广场 2207 室”。华电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普通股	500,000	100%

2005年5月26日，商务部核发“【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HM03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合批【2005】278号”，核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补办核准手续批复。

2、200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19日，经华电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备案，同意华电有限以应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往来款1,961.68万港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61.68万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普通股	2,461,680	100%

3、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中电（深）合【2018】20号”《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1元人民币价格将华电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商务部核发第N10002018002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合投资【2018】N00257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股	2,461,6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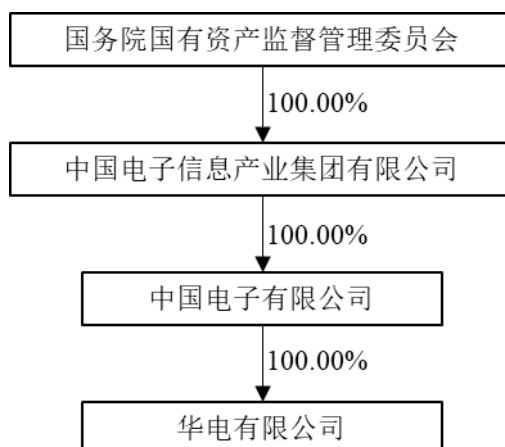
4、2021年1月，完成英文名称变更

2021年1月，华电有限完成英文名称变更，由CEIEC(H.K.) LIMITED改为BLUE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电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华电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形成了包括网络安全、电子制造、数字治理和生态建设在内的几大事业群，计划未来将其打造成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电有限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538,017.83	3,391,818.04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净资产	288,279.06	332,504.81
营业收入	7,033,641.08	6,137,393.63
净利润	418,009.14	58,45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11.95	49,665.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1,328.57
非流动资产	546,689.26
总资产	1,538,017.83
流动负债	439,037.00
非流动负债	810,701.76
总负债	1,249,738.77
净资产	288,279.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8,279.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033,641.08
利润总额	533,784.60
净利润	418,00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11.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80.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0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2、华电有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产业工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728.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成立日期	1989-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46A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1989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历次增资与减资

2002 年 12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向产业工程增资 292,747.8 万元，增资完成后，产业工程注册资本为 293,747.8 万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04 年 8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产业工程增资 17,657.8 万元，增资完成后，产业工程注册资本为 311,405.6 万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07 年 10 月，产业工程无偿划出 312,100.8 万元核减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公司制改制

2009 年 11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549 号文件《关于将中国电

子产业工程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决定将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东不变，注册资本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准。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31009 号验资报告，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282,871.59 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12 月，中国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17,282,871.59 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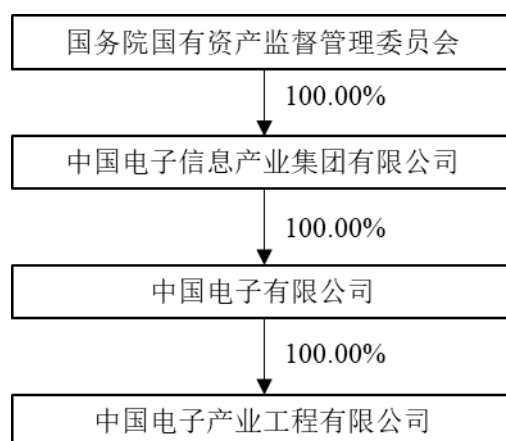
历经中国电子内部股权调整，2019 年 11 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资[2019]573 号），中电有限协议受让产业工程 100% 股权。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中电有限持有产业工程 100% 股权。

2021 年 2 月 23 日，产业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28.29 万元，中电有限持有产业工程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 10% 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产业工程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产业工程除持有冠捷有限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产业工程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0,188.39	1,990.29
净资产	1,850.45	1,838.74
营业收入	2.94	5.00
净利润	11.71	-2.10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188.37
非流动资产	0.03
总资产	30,188.39
流动负债	28,337.94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8,337.94
净资产	1,850.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4
利润总额	12.36
净利润	11.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产业工程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

2、产业工程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工程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工程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瑞达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雨田
成立日期	198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084B
经营范围	共用天线系统的安装、设计；无线电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工业自动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全监控报警和数据采集电子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的销售；五金交电、超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移动电话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业务；建筑设计、安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历史沿革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企业，始建于 1961 年，历经整合重组，由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等企业重组融合而成。

1、公司成立

1986年，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始建于1961年，前身是国防部第十研究院。

2、公司重组及更名

2006年，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等三家公司合并重组的决定的通知》（中电资[2006]297号），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吸收合并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3年7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和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三家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中电资[2013]422号），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重组融合。2013年11月，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更名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7,654.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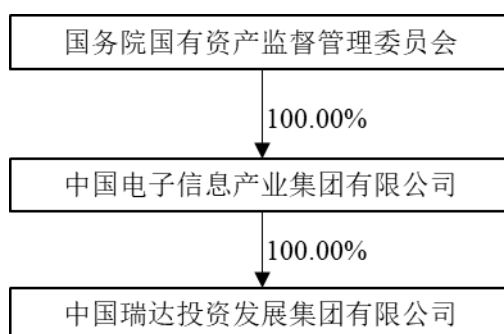
3、公司改制

2017年11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电资[2017]567号），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改制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瑞达集团注册资本为107,000万元，中国电子持有瑞达集团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达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808.80	房地产开发
2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6,151.20	租赁
3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物业
4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500.00	其他服务业
5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商贸、租赁
6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00.00	2,600.00	商贸、租赁
7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100.00	2,580.00	商贸、租赁
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5.00	2,203.23	租赁、物业
9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37.40	租赁
10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241.6	租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达集团为中国电子下属资产经营与物业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06,408.78	468,046.44
净资产	309,772.99	288,594.06
营业收入	200,275.97	275,894.75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净利润	20,351.20	38,5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4.72	38,43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4,591.59
非流动资产	271,817.19
总资产	506,408.78
流动负债	159,022.01
非流动负债	37,613.78
总负债	196,635.78
净资产	309,772.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1,435.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275.97
利润总额	26,720.94
净利润	20,3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92.22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所控制。

2、瑞达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瑞达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存在关联关系。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群创光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台湾省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注册资本	1,200 亿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编号	12800225
经营范围	各式 TFT-LCD（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液晶面板模组（modules）及半成品（open cells）：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面板、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应用面板、工业应用面板；触控模组：Glass/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Glass/Film/Film 电容式触控模组、One 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

（二）历史沿革

1、群创光电上市前情况

2003 年 1 月 14 日，群创光电依据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园商字第 0920001669 号函设立，实收股本 3,500 万股。此后，历经 2003 年 5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6,500 万股、2003 年 10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20,000 万股、2004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4 年 9 月以每股 12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5 年 6 月以每股 14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6 年 1-9 月因员工执行认股权证累计发行新股 1,212.9 万股，群创光电实收股本变更为 211,212.9 万股。

2、群创光电上市后情况

2006 年 10 月 24 日，群创光电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每股 41 元新台币的价格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代码 3481。

此后，历经 2007 年 3 月因与建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而增资 565.0 万股、2007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10,139.0 万股、2007 年 11 月以每股 146 元增资发行新股 30,000.0 万股参与海外存托凭证发行、2008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34,202.7 万股、2009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10,458.5 万股、2010 年 3 月因与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而增资普通股 477,808.9 万股及私募特别股 73,170.7 万股、2010 年 11 月私募特别股减资 73,170.7 万股、2012 年 10 月以每股 9 元新台币增资发行新股 60,000.0 万股、2013 年 2 月以每股 12.98 元新台币增资发行新股 112,500.0 万股参与海外存托凭证发行、2014 年 9 月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85,000.0 万股，

以及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影响，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85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15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群创光电因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 7.0 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92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08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群创光电因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 0.6 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93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07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群创光电库存股注销 24,100 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78,893	7.51%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71,107	92.49%
合计	1,05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群创光电因海外转换公司债转股而增发新股 22,936.1 万股，并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为 1,200 亿元新台币。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205,957	17.16%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4,043	82.84%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1年5月，群创光电因海外转换公司债转股而增发新股30,788.6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175,168	14.60%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1,024,832	85.4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1年8月，群创光电因海外转换公司债转股而增发新股25,308.8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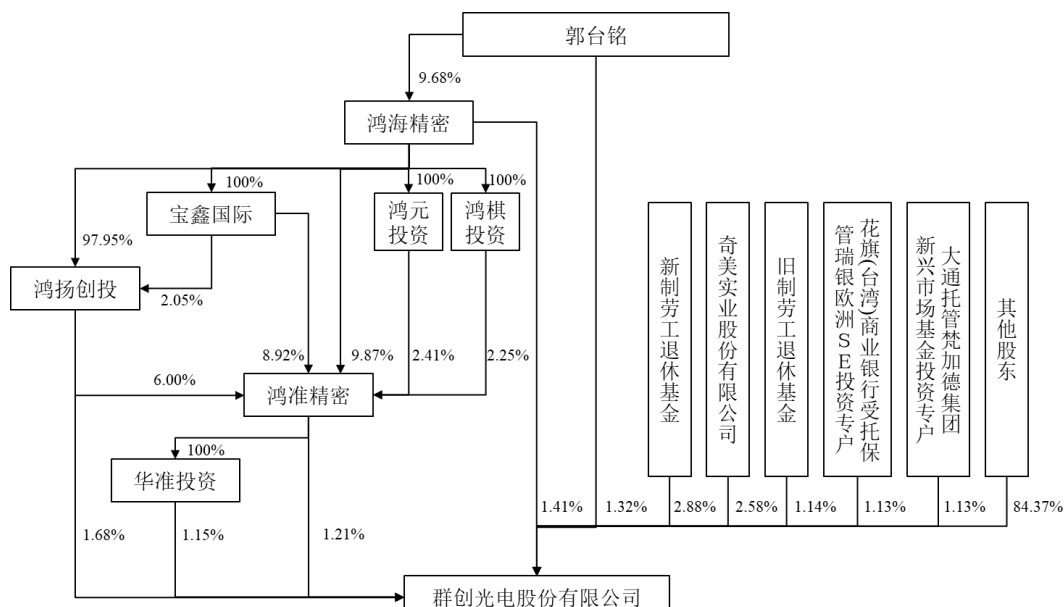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149,859	12.49%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1,050,141	87.51%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群创光电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系①群创光电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81.TW），股权结构极为分散；②根据群创光电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除台湾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而群创光电董事会中无任何一方席位占比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③群创光电未被任何其他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群创光电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主营业务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70,945.00	控股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在台湾有 14 个厂，拥有 3.5G、4G、4.5G、5G、6G、7.5G、8.5G 到 8.6G 等完整的各世代生产线。

群创光电提供先进显示器整合方案，包括 4K2K 超高解析度、3D 裸眼、IGZO、LTPS、AMOLED、OLED、以及触控解决方案等，制定规格，引领市场趋势。广泛的产品线更是横跨各式 TFT-LCD 液晶面板模组、触控模组，例如：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与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用、车用面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全球员工人数约 5.8 万人，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遍布全球，主要 TFT 厂区位于台湾竹南、台南两地，模组厂扩及宁波、南京、佛山、上海等地。

2、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7,955,983.7	36,976,434.6
所有者权益	23,756,704.6	23,211,0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36,966.0	23,192,770.4
营业收入	26,991,105.1	25,197,120.9
净利润	163,982.4	-1,744,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14.4	-1,744,2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916,230.7
非流动资产	22,039,753.0
总资产	37,955,983.7
流动负债	10,917,064.8
非流动负债	3,282,214.3
总负债	14,199,279.1
净资产	23,756,70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736,96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991,105.1

利润总额	255,713.1
净利润	163,98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1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0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2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群创光电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Bonstar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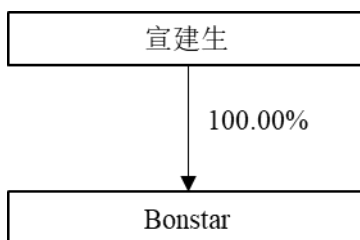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注册登记证号	657621

（二）历史沿革

2005 年 5 月 20 日，Bonstar 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宣建生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自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Bonstar 股本未有变动。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Bonstar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宣建生。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Bonstar 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Bonstar 为冠捷有限的执行董事宣建生独资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9,328.38	18,145.48
净资产	19,322.82	18,141.36
营业收入	1,182.90	15,154.54
净利润	1,181.46	15,14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4.73
非流动资产	18,813.65
总资产	19,328.38
流动负债	5.56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5.56
净资产	19,32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82.90
营业成本	1.44
净利润	1,18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Bonstar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Bonstar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和群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 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冠捷有限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根据冠捷有限注册证书、冠捷有限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PV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成立地点	百慕大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2,345,642,139股
执行董事	宣建生
注册号	24378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办公地址	Units 1208-16, 12th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概况

根据冠捷有限注册证书、冠捷有限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有限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年1月，设立及发行股份

1998年1月12日，冠捷有限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Mapcal Limited，股本为 12,000 美元，共分为 1,200,000 股。

1998年1月13日，冠捷有限分别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Fields Pacific”）、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lliant Way”）、Hsuan Jason（宣建生）发行 810,000 股普通股、270,000 股普通股和 120,000 股普通股，其中 Hsuan Jason

代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持股。冠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810,000	67.50%
Brilliant Way	270,000	22.50%
Hsuan Jason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1998 年 8 月，转让股权

1998 年 8 月 13 日，Hsuan Jason 将所持 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 Top Victory Developme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810,000	67.50%
Brilliant Way	270,000	22.50%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1999 年 9 月，法定股本变动及股份发行

1999 年 9 月 21 日，冠捷有限收购 Fields Pacific, Brilliant Way 及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持有的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份，以分别向其发行 681,690,000 股普通股、227,230,000 股普通股、89,880,000 股普通股，以及将其原持有的 1,200,000 股股份记为已实缴股份作为收购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冠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682,500,000	68.25%
Brilliant Way	227,500,000	22.75%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90,0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1999 年 10 月，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1999 年 10 月，冠捷有限公开发行及配售合计 200,000,000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200,000,000 股股份。

(5) 2000 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0 年，冠捷有限回购注销合计 890,000 股股份；并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 13,634,175 股股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212,744,175 股股份。

(6) 2001 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1 年，冠捷有限回购注销合计 218,000 股股份；并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 2,855,089 股股份。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215,381,264 股股份。

(7) 2002 年，发行股份

2002 年 5 月 29 日，冠捷有限与 Fields Pacific 签订认购协议，冠捷有限以每股 2.92 港元的价格向 Fields Pacific 发行 105,000,000 股股份。

2002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12,134,000 股股份。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332,515,264 股股份。

(8) 2003 年，转让股份、发行股份以及回购股份

2003 年 11 月，Fields Pacific 与京东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Fields Pacific 向京东方转让冠捷有限 356,033,783 股股份。

2003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18,400,000 股股份；同年，冠捷有限合计回购注销 142,000 股股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350,773,264 股股份。

(9) 2004 年，发行股份

2004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52,511,000 股股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403,284,264 股股份。

(10) 2005 年，发行股份

2005 年 9 月 5 日，冠捷有限向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香港”）发行 263,176,463 股股份作为收购飞利浦相关业务的部分对价。

2005 年 12 月 1 日，冠捷有限向京东方、Multi-Lin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联想控

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88,049,027 股普通股，作为收购北京东方冠捷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26% 股权的对价。

2005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40,356,000 股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794,865,754 股股份。

(11) 2006 年，股份配售及股份认购、发行股份

2006 年 2 月 24 日，冠捷有限与 Bonstar 及瑞银投资银行签订配售协议；瑞银投资银行安排相关买方购买 Bonstar 出售的合计 9,500,000 股股份，配售价为每股 9.00 港元，扣除相关配售成本或开支后的净配售价约为 8.79 港元。同日，冠捷有限与 Brilliant Way 及瑞银投资银行签订配售协议；瑞银投资银行安排相关买方购买 Brilliant Way 出售的合共 97,000,000 股股份，配售价为每股 9.00 港元，扣除相关配售成本或开支后的净配售价约为 8.79 港元。

2006 年 2 月 24 日，冠捷有限与 Bonstar 签订认购协议，约定 Bonstar 以每股 8.7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有限 9,500,000 股股份；同日，冠捷有限与 Brilliant Way 签订认购协议，约定 Brilliant Way 以每股 8.7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有限 97,000,000 股股份。

2006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40,819,771 股股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942,185,525 股股份。

(12) 2007 年，转让股份、发行股份

2007 年 5 月 14 日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国电子控制的境内上市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与京东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城电脑以 11.4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有限 2 亿股股份（占冠捷有限总股本的 10.27%）。

2007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22,543,000 股股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1,964,728,525 股股份。

(13) 2008 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7 年 12 月 3 日，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电子”，后更名为“群

创光电”)与冠捷有限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奇美电子以每股 5.3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有限 150,500,000 股股份。冠捷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向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0,500,000 股股份。

2008 年,冠捷有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744,000 股股份;同年,冠捷有限合计回购注销 4,720,000 股股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2,111,252,525 股股份。

(14) 2010 年,转让股份及发行股份

2010 年 1 月 28 日,华电有限与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以下简称“飞利浦”)及飞利浦香港就转让冠捷有限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华电有限以约 10.4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冠捷有限 200,000,000 股股份。

同日,冠捷有限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签署《认购协议》,冠捷有限以约 12.2 亿港元的价格向三井配发及发行 234,583,614 股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2,345,836,139 股股份。

(15) 2011 年,回购股份

2011 年,冠捷有限合计回购注销 200,000 股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2,345,636,139 股股份。

(16) 2015 年,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长城电脑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香港”)与长城电脑签订《股份买卖协议》,长城电脑以 100,913,955.21 美元的价格收购长城电脑香港持有的冠捷有限 370,450,000 股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合计发行 2,345,636,139 股股份。

(17) 2016 年,股份置换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电子以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94%的股权与长城电脑持有

的冠捷有限 24.32%的股权进行置换，前述股权评估值为 24,573.23 万美元。

(18) 2019 年 10 月，私有化及退市

2019 年 8 月 8 日，华电有限作为要约人请求冠捷有限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指除华电有限、中国电子和存续股东以外的冠捷有限其他股东，存续股东指群创光电、TGL、Bonstar 及张强）提呈建议，拟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 99 条通过计划方式将冠捷有限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计划”）。

如果私有化计划生效，计划股东所持冠捷有限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华电有限作为要约人将按照以下金额向各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1）就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计划股份，以现金支付 3.86 港元；或（2）对于在新交所上市的每股计划股份，以新加坡元现金支付等值于 3.86 港元的金额。同时，为使私有化计划生效，需要冠捷有限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关的冠捷有限已发行股本的减少以及同时向要约人发行数量等同于已注销计划股份数量的新股。私有化计划完成后，华电有限、中国电子和存续股东将共同持有冠捷有限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存续股东将合计持有冠捷有限已发行股本的 11.04%），冠捷有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

2019 年 10 月 18 日，冠捷有限收到香港联交所回函，退市申请获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在私有化计划生效后，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生效；同日，冠捷有限收到新交所回函，在香港联交所同意冠捷有限退市的前提下，新交所对于冠捷有限的退市申请无异议，退市时间与冠捷有限在香港联交所退市时间一致。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并举行计划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法院会议批准了冠捷有限相关私有化计划。同日，冠捷有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了与私有化计划相关的特别决议议案和普通决议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冠捷有限私有化计划，批准私有化计划的法院命令副本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送呈百慕大公司注册处处长作登记，登记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私有化计划文件所载计划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私有化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本次私有化并退市完成后，冠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有限	1,469,527,336	62.65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TGL	76,530,000	3.26
5	Bonstar	24,754,803	1.06
6	张强	7,200,000	0.31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Letter of Advice），冠捷有限已就私有化及退市获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批准和同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和股份回购守则》中有关私有化及退市的规定¹。

（19）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9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19]635号和中电资[2019]636号《关于协议转让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同意华电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冠捷有限约0.93%股权和约2.78%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瑞达集团和产业工程，转让价格以冠捷有限2018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下属公司，本次转让系中国电子内部转让。

2019年12月26日，华电有限与瑞达集团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有限21,736,611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达集团。

2019年12月31日，华电有限与产业工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有限65,293,964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产业工程。

¹ 根据香港律师签署的 Letter of Advice, “As at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based solely and entirely on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disclosure, with reliance upon each of the assumptions set out in Schedule 2 hereto, and subject to the qualifications and reservations set out in Schedule 3 hereto as well as any matters not disclosed to us or not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TPV has obtained all necessary approvals and conse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the SFC for the Privatization and the Withdrawal of Listing, which are in lin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Takeovers Code regarding privatization, withdrawal of listing and offer to holders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Sav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approvals and consents, as at 15 November 2019 (being the Delisting Date), there were no other approvals or consents from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which the Privatization and the Withdrawal of Listing are subject to or should obtain.”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有限	1,382,496,761	58.94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TGL	76,530,000	3.26
5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6	Bonstar	24,754,803	1.06
7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8	张强	7,200,000	0.31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20）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4日，华电有限分别与TGL、Bonstar和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GL、Bonstar和张强分别将其所持冠捷有限76,530,000股股份、4,754,803股股份和7,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华电有限，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有限	1,470,981,564	62.71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5	Bonstar	20,000,000	0.85
6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21）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署

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分别支付现金 707,825.4025 万元、57,796.9841 万元，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份。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交割确认书》；根据冠捷有限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有限 51% 股份（1,196,277,4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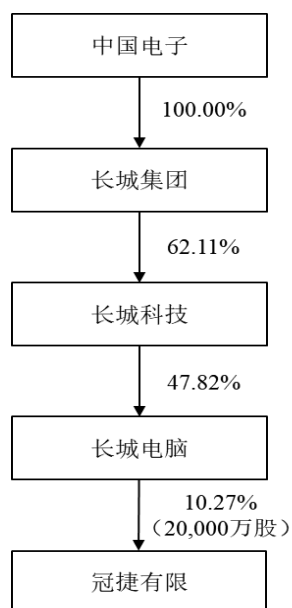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捷科技	1,196,277,491	51.00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华电有限	365,004,073	15.56
4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5	群创光电	60,200,000	2.57
6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7	Bonstar	20,000,000	0.85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2、中国电子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的情况

(1) 中国电子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的过程

2007 年 5 月 10 日，中国电子控制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决议。2007 年 5 月 14 日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长城电脑与京东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城电脑以 11.4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有限 2 亿股股份（占冠捷有限总股本的 10.27%）。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审核意见，并完成了香港法律/证券上市规则所需的登记手续，长城电脑变更成为冠捷有限的新股东。2007 年 12 月 28 日，长城电脑已委派董事卢明先生（时任长城电脑副董事长）进入冠捷有限董事会并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长城电脑控股股东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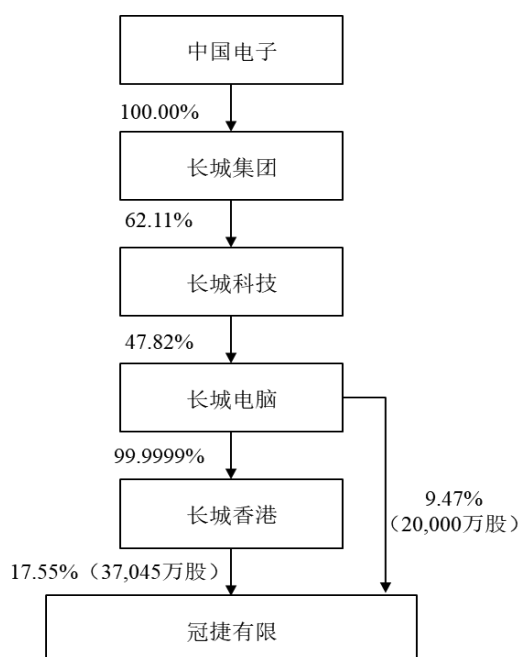
下简称“长城科技”)，长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全资企业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长城电脑和冠捷有限的股权关系如下：



自 2008 年 10 月始，由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香港”)陆续从 H 股二级市场购入冠捷有限股票，截止 2009 年 7 月，长城香港累计吸收冠捷有限股份为 37,045 万股，占比 17.55%。截至 2009 年 7 月，中国电子通过长城香港和长城电脑合计持有冠捷有限 27.02% 股权，为冠捷有限第一大股东，但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未向冠捷有限派驻超过半数的董事，中国电子未对冠捷有限实施控制，亦未将冠捷有限纳入合并范围内。

2009 年 4 月 30 日，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下属的长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城电脑以 1,060.12 万元人民币收购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香港 99.9999% 股份。2009 年 6 月 29 日，长城电脑完成对长城香港的股权收购。长城电脑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长城集团支付了对应股价款并取得了对长城香港控制权。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直接持有冠捷有限 20,000 万股，通过长城香港间接持有冠捷有限 37,045 万股，长城电脑合计持有冠捷有限 57,045 万股，占比 27.02%，为冠捷有限第一大股东。2009 年 10 月 13 日，长城电脑向冠捷有限增派 5 名董事，完成了冠捷有限董事会改选，至此，长城电脑成为冠捷有限的控股股东并将冠捷有限纳入合并范围内，中国电子通过控股子公司长城电脑间接对冠捷有限实现控制。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长城电脑、长城香港

和冠捷有限的股权关系如下：



(2) 中国电子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的时点和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条件，中国电子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具体分析及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判断依据与条件成就情况分析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长城电脑第四届董事审议，同意长城电脑向关联方长城集团收购长城香港 99.9999% 股权，并责成经营班子聘请专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长城香港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签署中介机构相关协议、组织和实施收购相关事项。 ✓ 2009 年 4 月 7 日，长城电脑收购长城香港 99.9999% 股权事项完成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核准备案（备案编号：2009007）。 ✓ 2009 年 4 月 30 日，长城电脑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长城香港 99.9999% 股权收购价格暨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同日，长城电脑与长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城电脑拟以 1,060.12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所持有的长城香港 99.9999% 股权。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

	<p>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脑经审计净资产为 117,526.30 万元，长城香港 99.9999%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60.12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仅占长城电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因此交易不必经长城电脑股东大会审议。</p> <p>✓ 2009 年 6 月 29 日，长城电脑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城电脑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长城香港股权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p>
<p>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p>	<p>✓ 2009 年 5 月 22 日，长城电脑收到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0900005 号）》文件，认为长城电脑收购长城香港股权的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的有关规定，同意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
<p>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p>	<p>✓ 2009 年 4 月 30 日，长城电脑与长城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城电脑以 1,060.12 万元人民币收购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香港 99.9999% 股份。</p> <p>✓ 2009 年 6 月 29 日，长城电脑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到香港办理了成为长城香港股东所需的转名、付印花税、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长城香港亦已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办理了所需登记手续及其它相关手续，从而使长城电脑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变更成为长城香港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香港 1,099,999 股，占长城香港股权的 99.9999%。</p>
<p>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p>	<p>✓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城电脑已向长城集团支付了全部股价款。</p>
<p>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p>	<p>✓ 2009 年 10 月 13 日，冠捷有限发布公告改组董事会，改组后董事会成员</p>

<p>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p>	<p>有 13 人，其中 7 名来自长城电脑及其关联方，超过冠捷有限董事成员构成的半数。该 7 名董事中刘烈宏（时任中国电子总经理）、卢明（时任长城电脑副董事长）、杜和平（时任长城电脑董事长）、谭文鋈（时任长城电脑董事）、吴群（时任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徐海和（时任中国电子财务部经理）为长城电脑直接委派董事，长城香港未直接委派董事，宣建生先生由中国电子派出在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担任董事，因此宣建生先生为长城电脑关联人。长城电脑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控制冠捷有限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p>
-----------------------------------	--

综上所述，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长城电脑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冠捷有限 27.02%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冠捷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 7 人为长城电脑及其关联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城电脑实现对于冠捷有限的实质性控制。由于中国电子通过其控股的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控制长城电脑，因此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电子实现了对冠捷有限控制。2009 年 11 月 10 日，长城电脑披露了《关于对冠捷科技形成实际控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长城电脑已拥有被投资单位冠捷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形成了对冠捷有限的实质性控制，并将冠捷有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长城电脑《2009 年度审计报告》，长城电脑已将冠捷有限纳入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电子《200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1-1633-1 号），中国电子已将冠捷有限作为下属子公司纳入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电子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以来，冠捷有限控股股东在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之间进行了变动，但中国电子持续拥有对于冠捷有限的控制权。具体包括：（1）2015 年 8 月 4 日，长城电脑下属子公司长城香港与长城电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冠捷有限股份转让至长城电脑，长城电脑直接持有冠捷有限 24.31% 股份；（2）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分别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国电子以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94% 的股权与长城电脑持有的冠捷有限 24.32% 的股权进行置换，该次股权置换完成

后，冠捷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中国电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冠捷有限 37.05%股份；(3) 2019 年 8 月 8 日，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华电有限作为要约人请求冠捷有限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拟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 99 条通过计划方式将冠捷有限私有化，本次私有化并退市完成后，冠捷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华电有限，中国电子直接和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冠捷有限 88.96%股份；(4) 2020 年 12 月，中国电子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华东科技（现更名“冠捷科技”）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有限 51%股权，冠捷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

3、中国电子及上市公司对冠捷有限的整合管控情况

(1) 中国电子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后，对标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与管控情况

2009 年中国电子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后，主要通过下属企业长城电脑对冠捷有限实施控股并对冠捷有限进行整合管控。为防范业务风险、整合管控下属企业，结合冠捷有限的实际情况，在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措施：

1) 业务方面

长城电脑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后，针对冠捷有限开展业务整合和一体化管控，并根据冠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向冠捷有限推荐董事，冠捷有限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委任公司业务的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认为适当的权力。冠捷有限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企业合并、增资减资、重大的投融资决策等重大或敏感事项集中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

2) 人员方面

长城电脑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后，维持冠捷有限原有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同时由长城电脑及其关联方向冠捷有限委派董事，共同参与负责冠捷有限的管理。冠捷有限董事会成员 13 人，其中 7 人为长城电脑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冠捷有限依照董事会的决议，制定了投资管理作业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财务控制制度、预算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董事会负责冠捷有限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融资业务

的决策和管理。

3) 财务方面

长城电脑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后，冠捷有限纳入上市公司长城电脑的财务管理体系，执行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4) 机构方面

长城电脑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后，冠捷有限作为长城电脑下属的独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冠捷有限内部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未做重大调整。

自 2009 年 10 月后，冠捷有限控股股东在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之间进行了变动，但中国电子持续拥有对于冠捷有限的控制权，中国电子及相关下属企业均系通过冠捷有限的董事会参与冠捷有限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制度制定；此外，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自冠捷有限成为中国电子或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后，中国电子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国有企业经营事项审批、评估备案等方面对冠捷有限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2) 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 51%股权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整合管控计划，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和应对措施

1) 上市公司对冠捷有限的整合管控措施及计划

前次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并已实施对冠捷有限的内部管控；本次收购冠捷有限剩余 49%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冠捷有限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实现双方资源协同，目前整合管控措施及后续进一步整合管控计划如下：

① 业务方面

2020 年，上市公司同步实施完成了对外转让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业等相关子公司股权、出售平板显示业务并购买冠捷有限 51%股份（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前次重组完成后，冠捷有限已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

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相应日常经营事务。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协助冠捷有限构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和境内上市公司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此外，上市公司结合冠捷有限的实际业务管理需要，修订、建立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以实现更好的业务管控。结合冠捷有限的经营理念、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上市公司已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宗旨、三会制度安排作出修订。针对冠捷有限的衍生品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实际，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规范。通过业务的整合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境内外业务管控，规范冠捷有限业务行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降低管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开展对于冠捷有限的业务整合和一体化管控。上市公司将通过董事会对冠捷有限的经营业务、投融资活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在保持冠捷有限以现有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确保冠捷有限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冠捷有限将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②人员方面

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冠捷有限 51% 股权并向冠捷有限委派董事。目前，冠捷有限董事会共有 2 名董事，均为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冠捷有限的经营管理做出决策。上市公司与冠捷有限已经完成管理团队的整合，冠捷有限的经营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决策，冠捷有限的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员工队伍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董事会对冠捷有限实现控制，同时维持其现有的员工队伍稳定。冠捷有限在全球开展业务，员工所属地域众多，上市公司与冠捷有限将在充分尊重下属公司原有合理制度与现存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深对各方的业务融合，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宣传企业整体文化，提高双方的人员认同感，增强员工团队凝聚力，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冠捷有限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冠捷有限在公司

治理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

③财务方面

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将冠捷有限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对于冠捷有限年度资金预算、年度采购计划、月度财务报表等按时上报至上市公司。重大的资金付款、订单保证金支付、坏账核销等需报请上市公司审批。针对冠捷有限全球业务的广泛性和监管环境的多样性，上市公司计划梳理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在原有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基础上，加强相关规则对于全球业务及监管环境的适用性，健全完善内控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对冠捷有限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确保冠捷有限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要求；实行预算管理，在上市公司层面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管理程序，同时优化融资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优势，降低整体资金成本。

④机构方面

前次重组完成后，冠捷有限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其原有的组织结构保持不变。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对冠捷有限的业务开展和经营做出决策和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冠捷有限实现控制。由于冠捷有限子公司遍布全球，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总部集团之间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和沟通模式，因此冠捷有限将基于现有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继续开展经营。未来，上市公司也将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管理需求对上市公司及冠捷有限的内部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优化和调整，帮助冠捷有限进一步完善适应境内上市公司管控需要的架构，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管控水平。

2) 整合管控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前次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并完成对冠捷有限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由于冠捷有限业务范围、子公司、员工遍布全球，提高了上市公司业务复

杂程度和整体业务规模，延长了上市公司管理半径，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管理难度。此外，企业和员工文化的多样性也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一步的整合带来挑战。若上述整合管控计划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效果，影响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为控制整合管控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冠捷有限 100%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冠捷有限董事会对冠捷有限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开展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做出。上市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

②建立完善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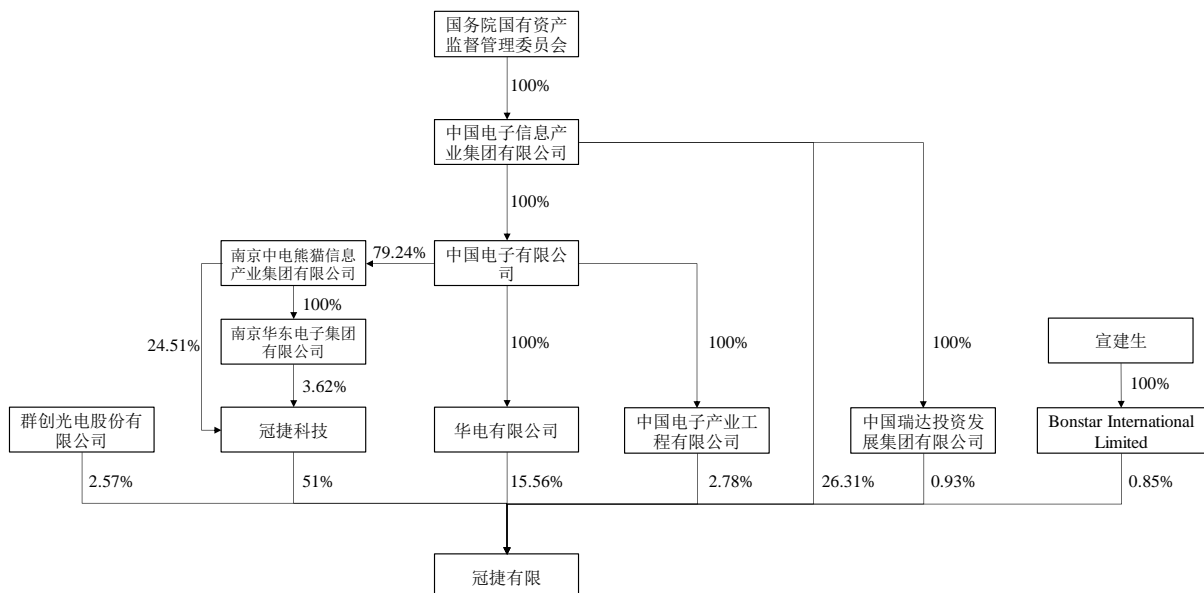
在上市公司层面建立和完善适应冠捷有限的对外投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度，在考虑到标的公司现有的制度和流程基础上，在上市公司内部建立统一的业务流程规范。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以适应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持续满足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③维持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通过建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沟通机制，提高企业文化认同，增强员工团队凝聚力。通过设置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制度和薪酬福利体系，保障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防止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团队人文关怀，推进有效的激励机制，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冠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冠捷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有限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有限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先进制造能力、遍布全球的网络布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成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冠捷有限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冠捷有限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冠捷有限财务报表，冠捷有限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53,114.39	3,651,743.21	3,562,996.44
负债合计	2,698,056.42	2,508,302.54	2,430,1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057.97	1,143,440.67	1,132,8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235.06	1,144,890.81	1,135,046.88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96,285.66	6,347,207.10	6,137,211.98
营业成本	2,861,980.72	5,452,564.47	5,467,458.91
营业利润	134,138.63	231,541.01	136,054.77
利润总额	128,680.18	229,039.94	133,838.03
净利润	107,297.53	165,034.60	74,54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41.80	164,394.40	73,6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95.77	181,469.96	48,633.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25%	68.69%	68.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5%	13.89%	10.72%
净资产收益率	8.91%	15.76%	6.2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冠捷有限营业收入分别为6,137,211.98万元、6,347,207.10万元和**3,296,285.66万元**。报告期内，冠捷有限营业收入稳定，略有增长。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冠捷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3,643.77万元、164,394.40万元和**107,041.8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冠捷有限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或出货区域的出货量，减少了低毛利订单的承接，优化产品组合、加强成本管控等原因，从而综合毛利率改善，进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冠捷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633.36万元、181,469.96万元和**76,095.77万元**，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96	714.89	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61.25	23,236.16	18,317.7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9,032.63	-35,735.87	26,413.19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	-4,776.95	-1,012.23	-11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09	292.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1.71	15,578.39	1,029.92
捐赠支出	-49.30	-353.20	-132.53
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	-3,818.21	-3,476.07	-4,99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53.92	761.27	2,673.74
小计	34,980.01	-245.58	43,498.29
所得税影响额	-3,980.63	-16,281.94	-18,37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6	-548.04	-116.93
合计	30,946.03	-17,075.56	25,010.41

冠捷有限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出于外汇避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等，报告期内，冠捷有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如下：

（1）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冠捷有限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政府对电脑显示器及平板电视出口提供的补贴以及若干项目的经济补助等，冠捷有限每年都存在较大发生额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涉及的事项及金额每年存在一定变化，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317.70万元、23,236.16万元和**5,661.25万元**。

（2）出于外汇避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系冠捷有限为抵减外部结算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所进行的操作，冠捷有限具备严格的外汇避险操作流程，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锁定远期外汇价格等手段来降低外汇市场波动的影响，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该类损益金额分别为25,265.93万元、-16,930.12万元和**15,789.99万元**。2020年主要由于下半年欧元汇率波动较大，所致欧元销售区的销售毛利有所提升，而进行反向外汇避险操作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呈亏损状态，因此2020年度外汇避险操作实现的收益为负值。

(3) 2020 年度由于 EVAAutomation,Inc. 出现破产危机，使得冠捷有限持有的 EVAAutomation,Inc. 的可转换债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130.80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 2021 年上半年，冠捷有限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项目发生了 1.77 亿元，主要为巴西当地税务部门被认定应退还冠捷有限巴西子公司以往年度多征收的社会一体费及社会保险融资税，作为未来可抵扣税款的方式使用，冠捷有限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因该退还税款虽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冠捷有限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收益。

(七)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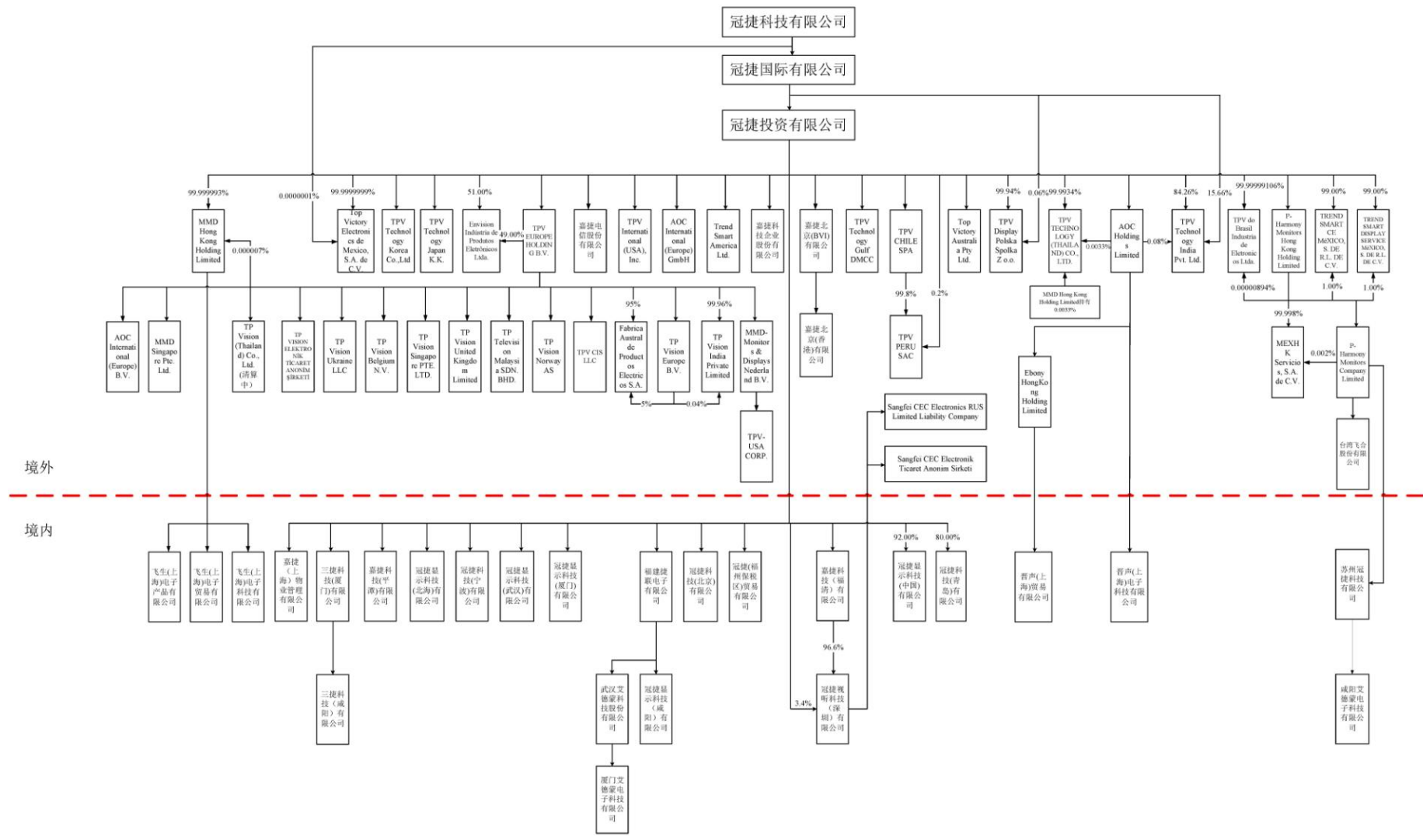
2019 年，冠捷有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56.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7.76 万元）；2020 年，冠捷有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348.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669.62 万元）。

冠捷有限 2020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系根据冠捷有限历史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的安排。上述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冠捷有限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冠捷有限 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后仍有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相关利润分配并未影响冠捷有限的正常经营。

(八) 下属公司概况

1、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主要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的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97.8.19	100%	1,600 万元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2.5.23	100%	4,500 万美元
3	冠捷（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2002.5.30	100%	300 万美元
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TPV Display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2004.6.11	100%	2,700 万美元
5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06.6.27	100%	2,998 万美元
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TPV Display Technology (Xiamen) Co.,Ltd.）	2006.12.26	100%	2,500 万美元
7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0.1.4	80%	3,000 万美元
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0.1.12	100%	1,100 万美元
9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0.4.8	92%	2,173.91 万美元
10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2011.4.28	100%	2,000 万美元
11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10.12	100%	4,500 万美元
12	嘉捷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12.8.10	100%	2,000 万美元
13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2013.10.18	100%	3,500 万美元
1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996.10.25	100%	10,095 万美元
15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3.17	100%	8,000 万元
16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2	100%	2,000 万元
17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2017.3.24	100%	6,700 万元
18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2017.3.24	100%	17,13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9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1992.12.23	100%	800 万美元
20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9.2.3	100%	2,000 万元
21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3.12	100%	2,000 万元
22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6	100%	300 万元
23	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7.12.22	100%	2,000 万元
24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5	100%	124 万欧元
25	咸阳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3. 22	100%	300 万元

3、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冠捷有限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冠捷有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冠捷有限主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1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2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英文名为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原英文名为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100%
4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德国	100%
5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100%
6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	100%
7	TPV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100%
8	TPV Technology Japan K.K.	日本	100%
9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	MMD Monitors and Displays Nederland B.V.	荷兰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11	TP Vision Belgium N.V.	比利时	100%
12	TP Vision Norway AS	挪威	100%
13	TP Vision Ukraine LLC	乌克兰	100%
14	TP Vision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国	100%
15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100%
16	TP V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国	100%
17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A.	阿根廷	100%
18	TP Vision Europe B.V.	荷兰	100%
19	TP Television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0%
20	TP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21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100%
22	MM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23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荷兰	100%
24	TPV Europe Holding B.V.	荷兰	100%
25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
26	TREND SMART AMERICA LTD	美国	100%
27	Trend Smart CE M é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0%
28	Trend Smart Display Servic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0%
29	P-Harmony Monito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0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1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32	MEXHK Servicios, SA de CV	墨西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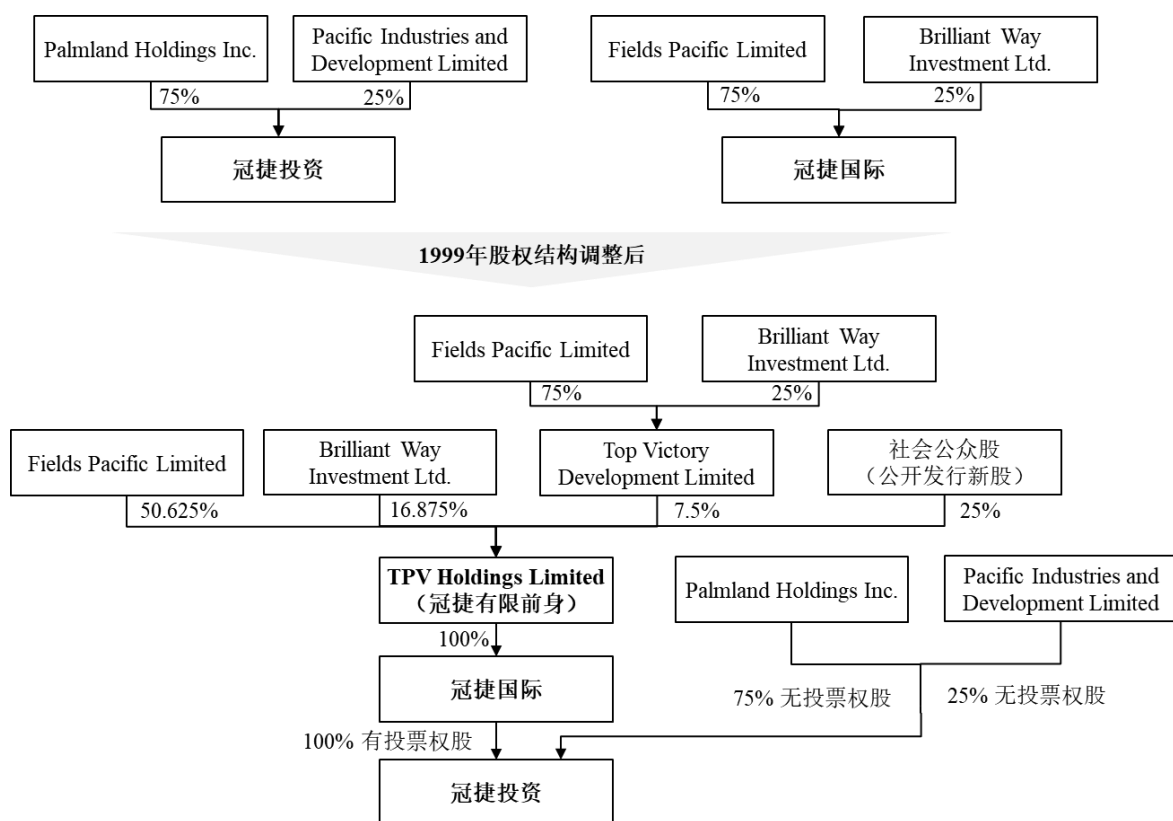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33	Top Victor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34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巴西	100%
35	AO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6	Ebony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7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100%
38	TPV Technology Gulf DMCC	迪拜	100%
39	嘉捷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40	Sangfei CEC Elektronik Ticaret A.S.	土耳其	100%
41	Sangfei CEC Electronics Rus LLC	俄罗斯	100%
42	TPV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100%
43	TPV CHILE SPA	智利	100%
44	TPV PERU SAC	秘鲁	100%
4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中国香港	100%
46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100%
47	TPV-USA CORP	美国	100%
48	嘉捷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49	TPV Beiji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九）冠捷有限内部股权架构情况

1、冠捷有限通过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出于隔离法律风险、保护投资人利益、便利资本运作的考虑，冠捷有限在 1999 年

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冠捷有限主要通过冠捷投资作为控股主体持有下属境内外的运营公司股权；参照香港联交所企业上市的一般惯例，冠捷有限进行了内部重组，通过一系列股份发行及换股交易将冠捷投资置入冠捷国际、冠捷国际置入 TPV Holdings Limited (冠捷有限前身)，冠捷国际原股东 Fields Pacific Limited 和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td. 及二者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上翻至 TPV Holdings Limited 层面持股，冠捷投资原股东 Palmland Holdings Inc. 和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则保留在冠捷投资层面转换为无投票权股东，最终形成了以 TPV Holdings Limited 为上市主体、通过全资子公司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多层持股架构。



注：Palmland Holdings Inc. 和 Fields Pacific Limited 为潘氏所控制的企业；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和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td. 为林氏所控制的企业。

综上，冠捷有限上述历史股权架构主要系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设置，在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冠捷有限历史相关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并参考了市场较为普遍的境外股权架构，该等境外股权架构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冠捷有限设置上述股权架构系根据相关地区法律设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冠捷有限 199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该等持股架构长期保持稳定，冠

捷有限的生产经营在此架构下正常运行超过 20 年，冠捷有限退市后亦未对该等持股架构进行调整。

2、股权结构对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1)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冠捷有限持有冠捷国际 100% 股权，并通过冠捷国际持有冠捷投资 100% 有投票权的普通股。因而，冠捷有限能够控制冠捷国际、冠捷投资的股东会。

冠捷有限、冠捷国际、冠捷投资的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方如下：

冠捷有限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派方
1	宣建生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冠捷科技
2	王必禄	非执行董事	冠捷科技
冠捷国际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派方
1	宣建生	董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时的第一位董事
2	张强	董事	宣建生及其他时任董事
冠捷投资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派方
1	宣建生	董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时的第一位董事
2	黄秀娟	董事	宣建生及其他时任董事
3	林相如	董事	宣建生及其他时任董事
4	黄文辉	董事	宣建生及其他时任董事

冠捷有限的董事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根据冠捷国际、冠捷投资组织章程大纲及当地公司法，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的第一名董事在公司成立时由出资人确定，其他董事的任用由现任董事会决定。宣建生在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成立时确定为第一名董事并持续担任董事。1999 年股权结构调整后，冠捷有限成为冠捷国际的股东，冠捷国际成为冠捷投资的股东，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的股东均确认了宣建生依然作为公司董事，自 1999 年以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宣建生作为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的董事亦未发生改变，冠捷国际及冠捷投资现任其他董事皆由宣建生及其他时任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任用。

冠捷有限、冠捷国际、冠捷投资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任方如下：

冠捷有限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任方
1	宣建生	主席兼行政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2	Nico Vernieuwe	高级副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3	陈优珠	副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4	黄文辉	副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5	王必禄	副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6	黄秀娟	副总裁	冠捷有限董事会
冠捷国际			
无高级管理人员			
冠捷投资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任方
1	宣建生	总裁	冠捷投资董事会
2	黄秀娟	副总裁	冠捷投资董事会
3	黄文辉	副总裁	冠捷投资董事会
4	林相如	协理	冠捷投资董事会

冠捷有限和冠捷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确认，冠捷国际无高级管理人员。冠捷国际及冠捷投资的现任董事及高管均在标的公司中任职且承担管理职能，其中宣建生、黄秀娟、黄文辉、王必禄均在冠捷有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强在冠捷有限担任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主管、林相如在冠捷有限担任协理。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后，上市公司已进行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目前宣建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Nico Vernieuwe、陈优珠、黄文辉、王必禄和黄秀娟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林相如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张强在上市公司中担任管理职责。

基于上述，冠捷有限在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均可以对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实现控制。在股东会层面，冠捷有限持有冠捷国际 100% 股权、间接持有冠捷投资 100% 有投票权的普通股，可以对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的股东会实现控制；在董事会层面，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的董事均为冠捷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均获得了股东的确认；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冠捷有限和冠捷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聘任和确认，冠捷国际无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冠捷有限的境外持股架构具有清晰的控制关系，冠捷有限可以通过境外持股架构对其他下属企业实现控制，该等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冠捷有限的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持有下属境内外各公司股权，其中冠捷国际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型主体，冠捷投资除承担对境内外经营实体的股权控制外，也作为其内部管理中心并对下属境内外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同一管理安排，即冠捷有限采用通过冠捷投资进行统一管理、其他下属子公司发挥具体职能的管理模式。冠捷有限已制定《冠捷科技集团权责划分表》《投资管理作业办法》《支出核决权限办法》等普遍适用于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该等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内部控制的影响

冠捷有限已制定内部控制有关的内部制度，以及信用管理流程、外汇管理流程、融资与流动性管理流程等内部控制流程。根据冠捷有限相关管理制度及作业办法，冠捷有限下属各财务单位遵循冠捷有限的统一组织管理，在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建立子公司财务单位直至冠捷有限的逐级报送和审批流程；在信用管理、投资和融资业务中，冠捷有限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联合审批制度和作业流程，重大的投融资决策须经冠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制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冠捷有限拟维持目前境外持股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冠捷有限通过持有冠捷国际、冠捷投资的股权进而对全球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冠捷有限注册地为百慕大、冠捷国际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冠捷投资注册地为香港。冠捷有限持有冠捷国际 100%股份，冠捷国际持有冠捷投资 100%有投票权股份。自冠捷有限 199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该等持股架构长期保持稳定，并拟维持目前的境外持股架构。冠捷有限维持该等境外持股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维持境外持股架构的合理性

冠捷有限作为一家跨国企业，业务遍及全球各地，且主要为境外业务，2019 年及 2020 年冠捷有限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1%和 72.21%，客户涵盖海内外知名大型跨国公司。冠捷有限的子公司亦分布在全球各地，考虑到各地区的司法辖区及营商环境不同，并参考市场上常见的跨国企业管理模式和股权安排，冠捷有限形成并维持了目前的持股架构。在经营管理中，冠捷投资作为其内部管理中心对下属境内外公司

的日常经营进行统一管理安排，冠捷有限可以通过清晰的股权控制关系对冠捷投资进行控制，进而主导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冠捷有限维持当前持股架构具有合理性。

(2) 拆除境外持股架构可能需承担较高税负

若拆除冠捷有限境外持股架构，本次交易方案可以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与冠捷投资签署一系列收购协议，由冠捷投资将其持有的各境内外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境外架构拆除方案”）。从中国法律角度而言，境外架构拆除方案所需的审批与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基本一致，主要包括：（1）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并进行协议转让；（2）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电子的批准；（3）就境外子公司而言，报商务部及国家发改委备案，在取得前述商务部及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后，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4）就境内子公司而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报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变更为内资企业。

但是，在境外架构拆除方案下，冠捷投资转让境内子公司股权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中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根据境外子公司当地国家的税法要求也可能涉及缴纳当地所得税、印花税等。由于冠捷投资成立于1987年，冠捷投资对于各境内外子公司的投资时间较早、原始投入成本较低，各境内外子公司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幅度的增值，境外架构拆除方案将导致冠捷投资缴纳金额较高的中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国家（如适用）的大额税费。因此，综合考虑成本与效益，冠捷有限暂无计划拆除境外持股架构。

综上所述，自冠捷有限1999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来，冠捷有限通过冠捷国际和冠捷投资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多层持股架构长期保持稳定，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在此架构下已正常运行超过20年，该等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冠捷有限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冠捷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1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冠捷国际、冠捷投资、TPV Europe Holding B.V.、福建捷联、冠捷显示（厦门）、

TP Vision Erope B.V、冠捷显示（武汉），具体情况如下：

（一）冠捷国际（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4日
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数	1,000股
董事	宣建生、张强
注册号	254294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历史沿革

（1）1997年，成立

1997年10月24日，冠捷国际成立；1997年11月6日，冠捷国际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发行 75 股、25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冠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ields Pacific Limited	75.00	75.00
2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9月，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

1999年9月21日，冠捷国际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别发行 600 股、200 股以及 100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冠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ields Pacific Limited	675.00	67.50
2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225.00	22.50
3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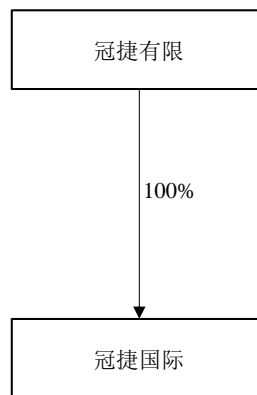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同日，冠捷有限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股份收购其各自全部持有的冠捷国际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冠捷国际成为冠捷有限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捷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冠捷国际登记资料，冠捷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全部由冠捷有限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国际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国际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冠捷投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国际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2,892.94	3,611,002.13	3,492,229.02
总负债	3,090,346.48	2,906,731.11	2,830,024.04
净资产	822,546.46	704,271.02	662,204.98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96,285.66	6,347,207.10	6,137,211.98
净利润	108,451.11	166,879.27	78,241.36

冠捷国际为冠捷有限的持股型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冠捷全部进行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主体，其财务状况与冠捷有限情况相近。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国际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二）冠捷投资（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7年7月24日
成立地点	香港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1,000 港元（1,000 普通股；10,000 无投票权股）
董事	宣建生、HWANG Hsiu-Chuan、林相如、黄文辉
注册号	193969
注册地址	Units 1208-16, 12th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2、历史沿革

（1）1987年7月，设立

1987年7月24日，冠捷投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Leadway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2	Windway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2）1987年12月，股权转让

1987年12月8日，Leadway Nominees Limited、Windway Nominees Limited 向 Hendrik

Honosutomo、Eddy Pesik 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Hendrik Honosutomo	1.00	50.00	普通股
2	Eddy Pesik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3) 199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0 年 11 月 15 日，Eddy Pesik、Hendrik Honosutomo 向 LAM Wan Mau、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LAM Wan Mau	1.00	50.00	普通股
2	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4) 199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1 年 12 月 18 日，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1 股冠捷投资股份转让予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LAM Wan Mau	1.00	50.00	普通股
2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5) 1993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

1993 年 1 月 27 日，LAM Wan Mau 将所持有的 1 股冠捷投资股份转让予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同日，冠捷投资向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Palmland Holdings Inc. 分别发行 2,498 股及 7,500 股，发行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25.00	普通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75.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6) 1999 年 9 月，原普通股转为无投票权股同时向新股东发行普通股

1999 年 9 月 21 日，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Palmland Holdings Inc. 将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普通股转化为无投票权股；同时，冠捷投资向宣建生、冠捷国际分别发行 1 股普通股、999 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宣建生	1.00	0.10	普通股
2	冠捷国际	999.00	99.9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无投票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无投票权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无投票权股
合计		10,000.00		-

(7)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3 日，宣建生将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冠捷国际，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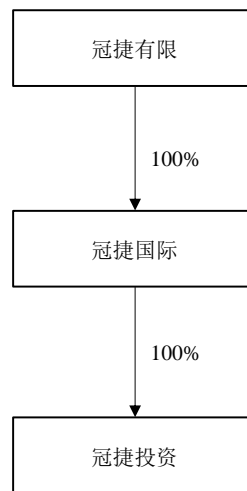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冠捷国际	1,0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无投票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无投票权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无投票权股
合计		10,0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投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 关于无投票权股

① 现有无投票权股东的中文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根据香港律师 WSGR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lmland Holdings Inc. 持有冠捷投资 7,500 股无投票权股，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冠捷投资 2,500 股无投票权股（Palmland Holdings Inc. 与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合并简称“无投票权股东”）。

Palmland Holdings Inc. 与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其基本情况如下：

1) Palmland Holdings Inc. 基本情况

Palmland Holdings Inc. 无中文名称，亦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Palmland Holdings Inc. 已处于注销解散状态。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lmland Holdings Inc. 由 Mr. Stanley Pen（即潘方仁）控制。根据潘方仁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潘

方仁和其家族（以下简称“潘氏家族”）为 Palmland Holdings Inc. 持有的冠捷投资 7,500 股无投票权股的唯一最终控制和实际受益人。

根据利比里亚律师的说明，按照利比里亚法律，被注销解散的公司有三年的清算期，即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应非继续开展公司组织的业务的目的继续存续三年，以起诉和辩护由其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诉讼；并逐步解决和结束其业务，处置和转让财产，履行其债务并向股东分配任何剩余资产。因此，Palmland Holdings Inc. 持有的股份/资产应与其受托人在清算期间处置，并分配给股东。Palmland Holdings Inc. 于 1998 年 2 月发布了注销公告，其清算期于 2001 年结束，因此清算程序已经完成。

因此，鉴于 Palmland Holdings Inc. 已经清算完成，其所持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份应当由其股东潘氏家族承继。但由于该部分无投票权股不具有实际经济意义，潘氏家族未在 Palmland Holdings Inc. 清算期间及时办理无投票权股的更名登记手续；此外，由于时间久远且 Palmland Holdings Inc. 注册地利比里亚的政治、经济环境极不稳定，该部分无投票权股更名所需的 Palmland Holdings Inc. 相关资料缺失。因此冠捷投资在注册地香港的相关登记资料仍记载 Palmland Holdings Inc. 为该部分无投票权股的持有人。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Palmland Holdings Inc. 已注销解散，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潘方仁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及利比里亚法律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 7,500 股无投票权的股东权利由潘氏家族享有。

2)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基本情况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太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公司状态为除名 (struck off)，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 BVI 律师的说明，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修订版）》第 213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公司被从登记册中除名，该公司和董事、成员以及任何清算人或接管人不得：(a) 启动法律程序，开展任何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公司的资产；(b)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辩护，为公司或以公司的名义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或 (c) 以任何方式对公司的事务行事。尽管有上述规定，凡公司被从登记册中除名，该公司或其董事、成员、清算人或接管人可以：(a) 申请将该公司恢复登记。(b) 继续为在注销日

期之前针对该公司启动的诉讼程序辩护；以及(c) 继续进行在注销日期之前代表该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

根据 BVI 律师查册结果，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状态变更为除名 (struck off)。根据 BVI 律师的说明，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修订版）第 216 条的规定，如根据第 213 条的规定从登记册上除名该公司，并且连续除名 7 年之久，则该公司自该期间的最后一天起解散。

截至目前，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自公司状态变更为除名尚未届满 7 年，因此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仍合法存续，仍合法享有所持冠捷投资 2,500 股无投票权的股东权利。

根据冠捷有限出具的说明，林文镜和其家族（以下简称“林氏家族”）为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冠捷投资 2,500 股无投票权股的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已被从登记册除名，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其持有的冠捷投资 2,500 股无投票权的股东权利仍由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享有。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的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为林氏家族。

②冠捷投资设有无投票权股份并持续的具体原因，该类股东对冠捷投资日常运营有无重大影响

1) 冠捷投资设有无投票权股份并持续的原因

1999 年 9 月之前，冠捷有限、冠捷国际、冠捷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控制关系，三家公司的股东均为林氏家族和潘氏家族所控制的企业。1999 年 9 月，为上市做准备并参照香港联交所企业上市的一般惯例，冠捷有限进行了内部重组，经过一系列股份发行及换股交易，林氏家族与潘氏家族退出冠捷投资与冠捷国际，不再持有冠捷投资及冠捷国际普通股股份，形成冠捷有限全资控股冠捷国际、冠捷国际全资控股控制冠捷投资、冠捷投资控制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1999 年 10 月，冠捷有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冠捷品牌的创始人股东为印尼华侨林文镜及台商潘方仁，冠捷品牌系其在大陆早期投资的重要产业，两位创始人股东为冠捷品牌的建立与发展壮大投入了较多个人精

力，且冠捷品牌对此后两人在大陆商业的拓展具有开创性意义。

冠捷投资设立于1987年，系冠捷体系内较早设立的控股平台，也是冠捷品牌高速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一环，对于冠捷品牌具有较强的象征意义。

因此，出于个人情感因素，林氏家族及潘氏家族退出冠捷投资后，仍通过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lmland Holdings Inc. 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并保留了该等无投票权股份。

2) 该类股东对冠捷投资日常运营无重大影响

A. 该类股东不享有表决权，仅享有极端情况下分红权

根据冠捷投资的公司章程第2A条，持有上述无投票权股的股东仅享有如下权利：

(a) 对冠捷投资100万亿港元以上的利润，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进行分配。但对于100万亿港元以下的利润，无权参与分配；(b) 在冠捷投资清盘或者其他返还资产的情况下，对可分配财产超出100万亿港元以上的部分，以其所持有股份的已支付票面额为限参与分配，剩余部分在普通股股东间进行分配。但对于100万亿港元以下的资产，无权参与分配；(c) 不享有接收股东大会或者冠捷投资普通股股东决议的通知、出席或者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d) 除上述规定外，不享有其他关于利润分配、资产分配、表决以及股票赎回的权利。

根据香港律师 WSGR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冠捷投资公司章程第2A条约定的上述权利条款外，未发现公司章程项下无投票权股东就所持无投票权股份在利润分配、财产分配、表决、股份赎回方面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未发现冠捷投资与其股东之间、冠捷国际与无投票权股东之间就所持冠捷投资股份事宜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冠捷投资在香港不存在未决诉讼。

综上，除该等无投票权股东享有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极端情况下的分红权外，无投票权股东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任何权利。

B. 该类股东未参与冠捷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冠捷投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无投票权股东不享有影响冠捷有限日常生产经营的股东权利。此外，报告期内无投票权在持有无投票权股期间从未向冠捷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派驻董事或高管，亦从未参与冠捷投资的

日常经营管理。

C. 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潘方仁已出具承诺和确认函：“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冠捷投资”）由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权控制，本人和/或本人家族（“我方”）100%控制的 Palmland Holdings Inc.（该公司已注销）持有冠捷投资 7500 股无表决权递延股份（“目标股份”）。我方特此确认，我方系目标股份的唯一最终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利主张或权利负担。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未参与冠捷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行使任何因我方持有目标股份而由冠捷投资章程授予我方的权利。我方确认，除冠捷投资章程授予我方的权利或权益外，我方在冠捷投资不拥有任何其他权利或权益，我方与冠捷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章程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会将所持目标股份对外转让。我方特此确认，我方与冠捷投资及冠捷投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冠捷有限、冠捷国际、冠捷投资已出具说明和承诺，“上述两家无投票权股东均为冠捷科技初创期的股东，因历史原因自冠捷科技 1999 年香港上市时期开始至今，冠捷投资始终维持相关普通股与无投票权股的股权架构，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在持有无投票权股期间从未参与冠捷投资运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并未因登记为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而实际获得任何权益；除冠捷投资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条款外，冠捷科技、冠捷国际、冠捷投资和宣建生先生与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就冠捷投资股份事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冠捷科技、冠捷国际、冠捷投资和宣建生先生与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就冠捷投资股份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前述无投票权股份安排并不影响冠捷科技和冠捷国际对冠捷投资进行 100%合并报表”。

综上，该类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未参与冠捷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该类股东对冠捷投资日常运营无重大影响。

③上述无投票权股份预计未来是否发生转让

冠捷投资股权结构预计将保持延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投票权股份不存在转让安排。潘方仁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外转让所持的无投票权股。

④进一步说明无投票权股份存在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A. 无投票权股份存在的必要性

如前文所述，出于个人情感因素，林氏家族及潘氏家族退股冠捷投资后，仍通过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lmland Holdings Inc. 作为“名义股东”，林氏家族及潘氏家族相关资产继承人出于上述历史背景原因，继续保留了无投票权股份，因此该等无投票权股份存在合理性。

B.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冠捷投资的公司章程，无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极端情况下分红权不会影响冠捷投资的生产经营。除该等无投票权股东享有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极端情况下的分红权外，无投票权股东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任何权利。因此，无投票权股东不享有影响冠捷有限日常生产经营的股东权利，且实际亦未参与冠捷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无投票权股东与冠捷有限或冠捷有限股东之间就该部分无投票权股份未产生过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与冠捷投资、冠捷国际或冠捷科技等相关利益主体就所持冠捷投资股票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或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发生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解决相关纠纷或争议；若因前述相关纠纷或争议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实际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因此，无投票权股份的存在不会对冠捷投资产生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有限下属主要资产均由冠捷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捷投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见本章节之“十、冠捷有限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冠捷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投资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2,892.42	3,611,001.61	3,492,228.46
总负债	3,103,254.95	2,919,803.55	2,843,979.10
净资产	809,637.48	691,198.06	648,249.3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96,285.66	6,347,207.10	6,137,211.98
净利润	108,451.11	166,880.07	78,241.90

冠捷投资为冠捷国际的子公司，亦是冠捷有限的持股型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冠捷全部进行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主体，其财务状况与冠捷有限及冠捷国际情况相近。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2020年9月，宣建生将1股普通股以1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冠捷国际，就此次交易未进行评估。冠捷投资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三）TPV Europe Holding B.V.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TPV Europe Holding B.V.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6日
成立地点	荷兰阿姆斯特丹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欧元
董事	Vernieuwe, Nico R. R.
注册号	17248016
注册地址	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JB Amsterdam

2、历史沿革

TPV Europe Holding B.V.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设立

2009年4月，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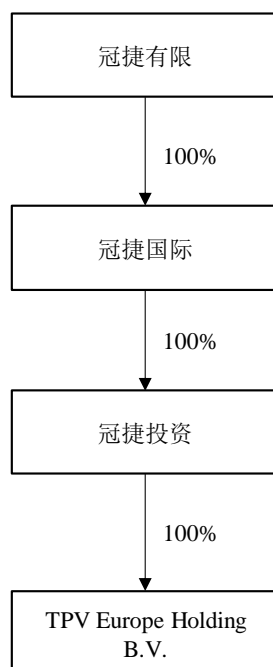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冠捷投资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17年10月，变更名称

2017年10月，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将名称变更为TPV Europ Holding B.V。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 TPV Europe Holding B.V. 登记资料，TPV Europe Holding B.V. 已发行股本为 1 欧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TPV Europe Holding B.V.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PV Europe Holding B.V. 主要从事欧洲地区自有品牌电视业务的销售以及自有品牌电视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TPV Europe Holding B.V.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TPV Europe Holding B.V.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770.92	592,557.88	640,905.93
总负债	865,681.04	850,489.29	914,946.68
净资产	-228,910.12	-257,931.41	-274,040.7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1,282.05	1,893,270.29	1,663,992.89
净利润	12,774.23	25,869.68	-2,757.63

TPV Europe Holding B.V. 2020 年度收入较上期增加 13.78%，且由于冠捷有限 2020

年优化产品组合, TPV Europe Holding B.V 销售产品毛利增加, 使得 TPV Europe Holding B.V. 2020 年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规模增加。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TPV Europe Holding B.V.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四) 福建捷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3 日
成立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宣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8040607F
注册地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 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 手机, 路由器等相关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 充电器, 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 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 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5 月, 设立

2002 年 5 月 15 日, 福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融外经贸【2002】242 号), 原则同意冠捷投资设立福建捷联。

2002 年 5 月 1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捷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榕外资字【2002】0088号)。

2002年5月23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捷联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	100.00
合计		2,980.00	-	100.00

(2) 2002年7月,实缴出资

2002年6月25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鑫融WYZ字第024号),截至2002年6月21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的4,1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0万美元。

2002年7月26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500.00	100.00
合计		2,980.00	500.00	100.00

(3) 2004年6月,实缴出资

2004年6月18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鑫融WYZ字第032号),截至2004年6月16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缴纳的8,3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00万美元。

2004年6月24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1,500.00	100.00
合计		2,980.00	1,500.00	100.00

(4) 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004年10月28日,福建捷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福建捷联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1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4】290号），同意福建捷联注册资本由2,980.00万美元增至4,50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捷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2】0025号）。

2004年12月3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鑫融WYZ字第061号），截至2004年12月2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缴纳的12,284.00万元人民币，折合1,48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30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4,500.00	2,980.00	100.00
合计		4,500.00	2,980.00	100.00

（5）2006年6月，实缴出资

2006年2月17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清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6）第5006号），截至2006年2月15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从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汇入的12,327.20万元人民币，折合1,520.00万美元。

2006年6月28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6）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020年12月14日，冠捷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建捷联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由冠捷投资以福建捷联截至2019年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年12月15日，福建捷联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8,300.00	8,300.00	10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7) 2021年8月，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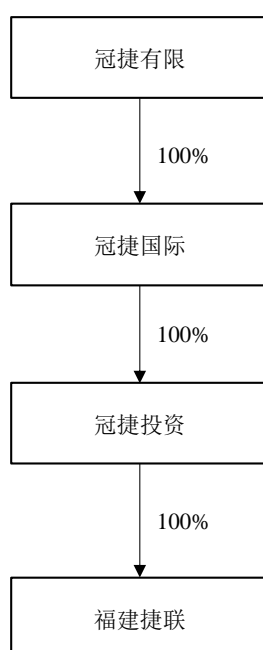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日，福建捷联、冠捷电子的共同唯一股东冠捷投资作出投资者决定，同意福建捷联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同日，福建捷联、冠捷电子签署《合并协议》。

2021年8月26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融）登记外注核字[2021]第272号），准予冠捷电子注销；同日，福建捷联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8,5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福建捷联注册资本为8,500.00万美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捷联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建捷联主要从事显示器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开展代工业务，拥有冠捷有限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基地，其客户遍布全球。报告期内，福建捷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捷联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1,074.93	1,139,057.64	1,080,466.28
总负债	629,177.56	705,531.98	656,222.59
净资产	431,897.37	432,677.69	424,243.6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79,856.02	2,372,236.51	2,370,345.06
净利润	21,374.26	33,733.73	-17,440.63

福建捷联净利润在 2020 年度较上期存在较大增长，主要系①冠捷有限 2020 年优化产品组合，福建捷联毛利率有一定增长；②福建捷联 2020 年度外汇避险产生的投资损益金额较小，而上年度福建捷联进行外汇避险投资产生的亏损较大，从而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

6、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捷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福建捷联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五）冠捷显示（厦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成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宣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90218Y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号
经营范围	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厨房电热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06年12月，设立

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6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同意冠捷显示（厦门）设立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920号）；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冠捷显示（厦门）核发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569号）。

2006年12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冠捷显示（厦门）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冠捷显示（厦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500.00	-	100%
	合计	2,500.0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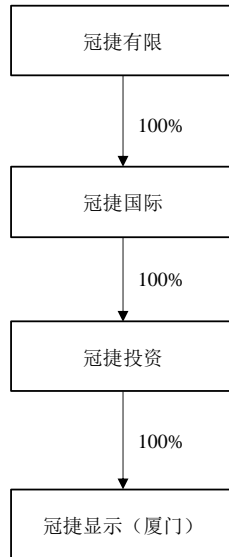
(2) 2009年3月，实缴出资

2009年3月23日，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9]第5014号），截至2009年3月12日，冠捷显示（厦门）已收到冠捷投资汇入资本金2,500万美元。本次出资到位后，冠捷显示（厦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500.00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冠捷显示（厦门）注册资本为2,500.00万美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显示（厦门）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显示（厦门）主要从事电视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开展代工及自有品牌业务，其客户遍布全球。报告期内，冠捷显示（厦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显示（厦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8,684.35	567,617.32	531,567.72
总负债	547,225.97	431,943.15	400,749.13
净资产	141,458.38	135,674.17	130,818.5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39,545.23	1,212,186.64	1,147,257.48
净利润	7,441.79	13,927.25	6,693.85

2020年冠捷显示（厦门）净利润度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和高阶机种电视销量占比提升，从而导致毛利率增长。

6、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显示（厦门）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冠捷显示（厦门）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六) TP Vision Europe B.V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TP Vision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2日
成立地点	荷兰阿姆斯特丹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8,000 欧元
董事	Nico Vernieuwe
注册号	53045394
注册地址	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JB Amsterdam

2、历史沿革

TPV Europe Holding B.V.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 年，设立

2011年6月22日，TP Vision Europe B.V. 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TP Vision Netherlands B.V.”，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180	100.00
合计		180	100.00

(2) 2012 年，股份转让

2012年3月30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将其持有的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180 股股份转让给 TPV Europe Holding B.V.。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PV Europe Holding B.V.	180	100.00
合计		180	100.00

(3) 2014 年，公司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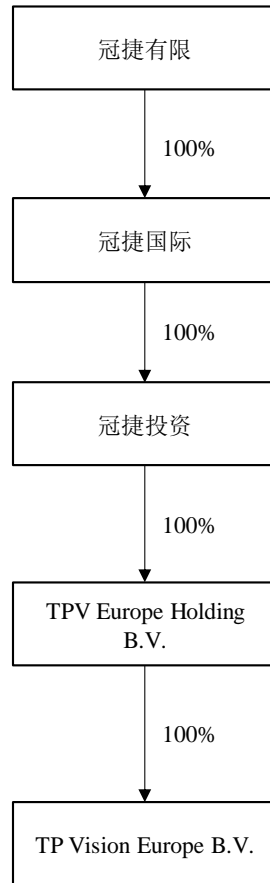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1日，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的名称变更为“TP Vision Europe B.V.”。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TP Vision Europe B.V.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PV Europe Holding B.V.	180	100.00
合计		18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TP Vision Europe B.V.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P Vision Europe B.V. 主要从事飞利浦品牌电视在欧洲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TP Vision Europe B.V.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TP Vision Europe B.V.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273.45	317,717.71	316,111.47
总负债	345,147.10	463,308.41	490,477.99

净资产	-117,873.65	-145,590.70	-174,366.52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6,825.07	896,567.42	820,583.72
净利润	22,193.97	30,133.52	37,237.06

TP Vision Europe B.V. 2020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因2020年加大欧洲区电视业务营销投入，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TP Vision Europe B.V.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七) 冠捷显示（武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1日
成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宣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1234290U
注册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

	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04年6月，设立

2004年6月10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作出同意冠捷显示（武汉）设立的批复（武外资办[2004]66号）；2004年6月1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冠捷显示（武汉）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外资办字[2004]0066号）。

2004年6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冠捷显示（武汉）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冠捷显示（武汉）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1,200.00	-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 2004年9月，实缴出资

2004年9月27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鑫融WYZ字第049号），截至2004年9月21日，冠捷显示（武汉）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本次出资到位后，冠捷显示（武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 2012年5月，吸收合并冠捷光电

2012年2月1日，冠捷显示（武汉）与冠捷光电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冠捷光电”) 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同意由冠捷显示(武汉) 吸收合并冠捷光电。冠捷光电由冠捷投资持有 100% 股权。

2012 年 2 月 1 日，冠捷显示(武汉) 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冠捷显示(武汉) 与冠捷光电合并，投资总额增至 4,970 万美元，并将注册资本增至 2,700 万美元。本次合并以换股方式进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冠捷显示科技(武汉)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冠捷光电科技(武汉) 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商务[2012]130 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2 年 4 月 16 日，武汉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正兴验字[2012]第 01010 号)，验证被吸收的冠捷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故吸收合并冠捷光电后，冠捷显示(武汉)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为 2,700 万美元，由冠捷投资 100% 缴纳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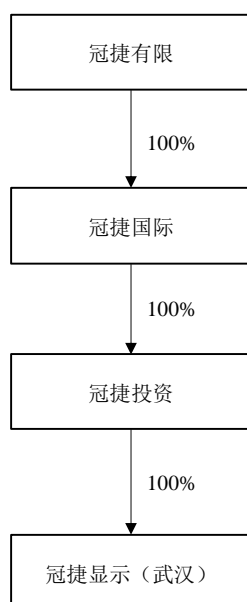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 16 日，冠捷显示(武汉) 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2012]130 号)；2012 年 5 月 2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冠捷显示(武汉)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合并后冠捷显示(武汉)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700.00	2,700.00	100%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冠捷显示(武汉) 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美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显示(武汉)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显示（武汉）主要从事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代工及自有品牌业务，其客户遍布全球。报告期内，冠捷显示（武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显示（武汉）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491.29	365,103.73	267,827.62
总负债	150,545.15	215,760.02	131,649.79
净资产	152,946.13	149,343.71	136,177.8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5,858.33	743,803.30	673,958.44
净利润	6,441.36	23,106.62	8,372.05

冠捷显示（武汉）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毛利率较高的电竞类显示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增长。

6、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显示（武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冠捷显示（武汉）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三、冠捷有限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

(一) 冠捷有限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群创光电和 Bonstar 持有的冠捷有限 49% 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有限股份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的百慕大法律适当授权及发行，相关股份无权利负担、限制和争议²。

(二) 自有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 境内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抵押等)
1.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52号	出让	36,399.00	工业	至2058年6月27日	宏路街道石门村	无
2.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融宏路国用(2013)第B1187号	出让	45,146.00	工业	2012年12月2日至2062年12月2日	宏路街道前亭村石门村	无
3.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出让	35,692.30	工业	2021年1月15日至2058年6月27日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无
4.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54号	出让	142,259.00	工业	2056年12月31日止	石竹街道	无

²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Based solely on the Searche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any mortgage, lien, pledge, charge, claim, defect of title, restriction and disputes.”；“Based solely on the Resolutions, all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duly authorised and were issued to the respective membe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Bye-laws and applicable laws of Bermuda as at the relevant tim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抵押等)
5.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京市海港澳台国用(2003出)字第2290207号	出让	126.64	综合用地	2003年7月16日至2043年6月3日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1601-1605	无
6.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9229号	出让	34,640.19	工业	至2047年10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无
7.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市朝港澳台国用(2008出)第10271号	出让	8,617.22	其他(单身宿舍)、地下车库、地下配套/工业	地下配套:2002年11月20日至2042年11月20日;地下车库、其他(单身宿舍):2002年11月20日至2052年11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	无
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融石竹国用(2007)第00010号	出让	3,697.00	工业	2007年11月26日至2056年12月30日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无
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出让	144,431.00	工业	2056年12月31日止	石竹街道	无
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1号	出让	30.9	住宅	/	长宁路988号706室	无
1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2号	出让	26.1	住宅	/	长宁路988号705室	无
1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5)第544号	出让	96,704.50	工业仓储用地	2005年2月4日至2055年2月4日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抵押等)
13.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5)第2499号	出让	44,095.00	工业用地	2005年7月8日至2055年7月6日	沌口小区11号地	无
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6)第825号	出让	11,510.40	工业用地	2006年1月27日至2056年1月21日	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	无
15.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7)第0900025号	出让	10,822.00	工业	2007年3月5日至2045年6月21日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12号	无
16.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出让	141,245.70	工业用地	2010年10月8日至2060年10月7日	高新区火炬路99号	无
1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港澳台国用(2010)第41号	出让	75,561.50	工业用地	2010年11月8日至2060年6月2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3街区	无
18.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	出让	8,203.2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地	商业、酒店:2012年5月7日至2052年5月6日;办公:2012年5月7日至2062年5月6日	申长路668号	无
19.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9)第3901号	出让	26,661.00	商服用地	2009年12月4日至2049年12月4日	蔡甸区蔡甸街唐河村	无
20.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苏新国用(2007)第008305号	出让	436.00	住宅	2007年8月28日至2062年10月18日	苏州高新区锦华苑锦三路J305	无
	合计	-	-	866,304.65	-	-	-	-

注: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蔡国用（2009）第 3901 号的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文件，上述土地的闲置受到中法生态示范城用地范围选址的申报和确定、新汉阳火车站选址、城市规划及出让方未履行交地时间和条件的影响，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上述土地属于由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汉艾德蒙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2 日，武汉艾德蒙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该中心以 13,127.88 万元的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收回武汉艾德蒙持有的该等闲置土地的全部面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闲置土地收回程序尚未完成。

2、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建捷联完成对冠捷电子的吸收合并，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冠捷电子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融）登记外注核字（2021）第 272 号）；同日，福建捷联取得换发《营业执照》。对于权利人为冠捷电子的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拟变更权利人为福建捷联，相关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2）境外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外主要拥有 20 项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1.	冠捷投资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	办公室	永久	否
2.	嘉捷科技	093 中登地自第 025302 号 093	中和市健康段 0567-0000	3,93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3.		中登第字第 029724 号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4.		093 中登地字第 029725 号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5.		097 中登地字第 002998 号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6.		097 中登地字第 002999 号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7.		098 中登地字第 032065 号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8.	嘉捷科技	102 中登地字第 016450 号	中和市健康段 1160-0000	30,07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9.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 ną odpowied zialnością	no. 251/189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330,14 1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0.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 ną odpowied zialnością	no. 378/1	Złotego Smoka Street (no number specified), Gorzów Wielkopolski	5,973	尚未开发	永久	否
11.	Envision 巴西	No. 56,110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184,99 5.77	厂房、办公室	永久	是
12.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1995	Section “B” Terrain 33, Certificate 001995, Río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7,98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3.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2276	Section “B” Terrain 61, Certificate 002276, Río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9,98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4.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2277	Section “B” Terrain 62, Certificate 002277, Río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9,98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地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15.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8046	Section "B" Terrain 72, Certificate 00804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11,98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6.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8047	Section "B" Terrain 73, Certificate 00804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11,98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7.	Trend Smart 墨西哥	OE-400-009	Av. Sor Juana Inés de la Cruz 19602, Colonia Nueva Tijuana,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50,064.66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8.	Trend Smart 墨西哥	JO-705-171	Av. Padre Hidalgo 11027, Colonia La Jolla, in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5,000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19.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34902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约 100,866.8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20.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34896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约 9,429.2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2、房产

(1) 境内房产

1) 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1.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 海港澳台字 第 2290207 号	875.39	/	海淀区上地信息 路 1 号 2 号楼 1601/1602/1603/1 604/1605	2003 年 7 月 16 日	无
2.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融房权证 R 字第 0502204 号	25,494.47	/	福清市宏路镇上 郑	2005 年 4 月 27 日	无
3.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闽(2020)福 清市不动产 权第 0000052 号	40,341.21	/	宏路街道石门村	权属证 书未载 明	无
4.	冠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京(2019)朝 不动产权第 0059229 号	39,505.17	显示器车 间, 厂房	北京市朝阳区酒 仙桥路 10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无
5.	冠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 朝港澳台字 第 10317 号	39,444.60	倒班宿舍	北京市朝阳区酒 仙桥东路 18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无
6.	福建捷联 电子有限 公司	沪(2020)长 字不动产权 第 015571 号	140.30	居住	上海市长宁路 988 号 706 室	2006 年 6 月 29 日	无
7.	福建捷联 电子有限 公司	沪(2020)长 字不动产权 第 015572 号	118.45	居住	上海市长宁路 988 号 705 室	2006 年 6 月 29 日	无
8.	冠捷显示 科技(武 汉)有限 公司	武房权证蔡 字第 200900932 号	82.06	厂房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沌口小区 11 号地	2009 年 3 月 26 日	无
9.	冠捷显示 科技(武 汉)有限 公司	武房权证蔡 字第 200900936 号	16,151.67	工、交、仓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沌口小区 11 号地	2009 年 3 月 26 日	无
10.	冠捷显示 科技(武 汉)有限 公司	武房权证蔡 字第 200502353 号	47,686.15	工、交、仓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沌口小区 11 号地	2005 年 2 月 5 日	无
11.	冠捷显示 科技(武 汉)有限 公司	武房权证蔡 字第 200900933 号	2,731.63	工、交、仓、 其他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沌口小区 11 号地	2009 年 3 月 26 日	无
12.	冠捷显示 科技(武	武房权证蔡 字第	62.73	厂房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沌口小区 11	2009 年 3 月 2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汉)有限公司	200900931号			号地	日	
13.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4号	2,405.16	CS 仓库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2号	5,366.55	动力厂房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3号	498.20	锅炉房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6.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6号	12,798.83	综合楼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9日	无
1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1号	10,774.10	住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18.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2号	14,303.70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1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4号	9,404.24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0.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6号	12,003.10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5号	7,603.32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8号	3,462.46	其它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23.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017号	11,564.80	厂房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12号	2007年3月1日	无
24.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94,137.27	工业	高新区火炬路99号	2018年12月26日	无
2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开字第026682号	114,447.09	化学品库、垃圾房、门卫室、生产厂房、中试研发、宿舍及车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	2013年12月5日	无
26.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	38,760.55	商业、酒店、办公	申长路668号	2020年7月27日	无
27.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72381号	293.00	成套住宅	锦华苑锦三路	2007年8月10日	无
28.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103,276.7	工业用地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2021年1月15日	无
29.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54号	86,322.31	工业用地	石竹街道	2021年8月13日	无
3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110,132.35	工业用地	石竹街道	2021年8月11日	无
合计			850,187.56				

注:

1、上表第4项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已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上表第5项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已出租,承租方用于公寓出租等用途;

2、2021年8月26日,福建捷联完成对冠捷电子的吸收合并。对于权利人为冠捷电子的不动产权,拟变更权利人为福建捷联,相关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2)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

A. 吸收合并已经完成

2021年8月26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冠捷电子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融）登记外注核字（2021）第272号）。同日，福建捷联取得换发《营业执照》，前述福建捷联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已完成。

B. 除一处食堂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房屋的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福建捷联“F3餐厅”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无证房屋的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前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 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 负担
31.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闽(2021)福 清市不动产 权第0021354 号	86,322.31	工业用地	石竹街道	2021年 8月13 日	无
32.	福建捷联 电子有限 公司	闽(2021)福 清市不动产 权第0021042 号	110,132.35	工业用地	石竹街道	2021年 8月11 日	无

房产证号为“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54号”房屋的权利人拟变更为福建捷联，相关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福建捷联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F3餐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估算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 司	石竹街道	12,852.00	F3餐厅	前期因冠捷电子和福建捷联互相在对方土地建设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所有权人不一致，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目前福建捷联已完成对冠捷电子的吸收合并，福建捷联将在相关工程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验收文件后以自身名义申请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C. 该处餐厅不属于冠捷有限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该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F3 餐厅”由冠捷有限下属公司福建捷联正常占有和使用，用途为食堂，不属于冠捷有限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函》（融自然函[2020]541 号）如下：“上述未办证房屋均已取得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我局未曾亦不会就两公司在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问题对两公司进行处罚，并同意两公司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屋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我局确认在福建捷联拟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完成后，以福建捷联的名义依法依规办理上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在提交完备资料的基础上，福建捷联可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此外，中国电子已对前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冠捷有限物业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其无法继续持有、使用或租赁该等物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电子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冠捷有限说明，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主要拥有 4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1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8,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9.905	办公室	永久	否
2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9,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9.905	办公室	永久	否
3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0,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80.791	办公室	永久	否
4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1,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62.520	办公室	永久	否
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2,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7.140	办公室	永久	否
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5,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65.163	办公室	永久	否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6,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83.676	办公室	永久	否
8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1 号	连城路 226 号 10 楼	497.97	厂房	永久	否
9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0 号	连城路 226 号 9 楼	567.85	厂房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10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59 号	连城路 226 号 8 楼	567.85	厂房	永久	否
11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4 号	连城路 228 号 10 楼	349.70	厂房	永久	否
12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3 号	连城路 228 号 9 楼	347.87	厂房	永久	否
13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2 号	连城路 228 号 8 楼	347.87	厂房	永久	否
1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7 号	连城路 230 号 10 楼	185.41	厂房	永久	否
15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6 号	连城路 230 号 9 楼	186.59	厂房	永久	否
16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5 号	连城路 230 号 8 楼	186.59	厂房	永久	否
17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3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10 楼	183.07	厂房	永久	否
18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2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9 楼	180.90	厂房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19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1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8 楼	180.90	厂房	永久	否
20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6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10 楼	510.01	厂房	永久	否
21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5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9 楼	507.35	厂房	永久	否
22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4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8 楼	507.35	厂房	永久	否
23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0 号	连城路 232 号 10 楼	185.41	厂房	永久	否
2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9 号	连城路 232 号 9 楼	185.41	厂房	永久	否
25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8 号	连城路 232 号 8 楼	185.41	厂房	永久	否
26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5 号	连城路 226 号 6 楼	567.85	厂房	永久	否
27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6 号	连城路 230 号 6 楼	186.59	厂房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28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7 号	连城路 228 号 6 楼	347.87	厂房	永久	否
29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8 号	连城路 232 号 6 楼	185.41	厂房	永久	否
30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中登建字第 001786 号	连城路 226 号 2 楼	527.43	厂房	永久	否
31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中登建字第 001787 号	连城路 228 号 2 楼	291.33	厂房	永久	否
32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8 中登建字第 021170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6 楼	183.07	厂房	永久	否
33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登建字第 009288 号	连城路 258 号 15 楼之 7	160.23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3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登建字第 009289 号	连城路 258 号 15 楼之 8	160.51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35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约 125,000	生产与仓储	永久	否
36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294.4	仓库	永久	否
37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141	警卫室	永久	否
38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No. 56110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46,380.17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39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1995	Section “B” Terrain 33, Certificate 001995,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40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2276	Section “B” Terrain 61, Certificate 00227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厂房、办公室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41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2277	Section "B" Terrain 62, Certificate 00227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2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8046	Section "B" Terrain 72, Certificate 00804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3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8047	Section "B" Terrain 73, Certificate 00804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4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OE-400-009	Av. Sor Juana Inés de la Cruz 19602, Colonia Nueva Tijuana,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17, 808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5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JO-705-171	Av. Padre Hidalgo 11027, Colonia La Jolla, in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1,700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设定担保、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
46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0/2549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39,608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7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91/2550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675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8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94/2556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484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49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267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624	厂房、 办公室	永久	否

3、关于境外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巴西子公司 Envision 巴西位于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 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的土地 (No. 56,110) 涉及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Indústrias Reunidas Progresso Ltda. (以下简称“Indústrias Reunidas”) 主张收回 Envision 巴西拥有的一处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的土地，理由为 Envision 巴西被冠捷有限收购前，其前所有权人曾向 Indústrias Reunidas 租赁一处不动产并在租期结束后未全部归还，该案件目前处于证据出示阶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案土地目前未被 Envision 巴西实际利用，对 Envision 巴西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项诉讼不会对 Envision 巴西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 Envision 巴西涉及的土地权属纠纷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除上述情况外，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直接用作生产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北海大道东延线 386 号 B03 幢、北海大道东延线 386 号 B02 幢	47,536.6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厂房
2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高科二路以西，高科三路以东，纬一路以南	29,788.55	自 2018 年 10 月起	车间、厂房
3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	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与星光大道十字西	63,597.91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车间、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限公司	北角的厂房及仓库等 附属设施			
4	LLC Vilamet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uilding 177, liter A, Moskovskoye roadway, Shushary settlement, Saint-Petersburg, 196626	19,402	2018年3月1日至 2022年2月28日	车间、厂房

注：上述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向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产的合同正在沟通签署中。

（四）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511 项专利；其中，1 项名称为“一种电视机和改变设备外观的方法”的专利（专利号：01804774.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占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总数的 0.2%，该项专利已不在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不属于冠捷有限的重要专利，保护期届满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计 5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1.	基于使用 OSD 半透明方式的显示时间方法	ZL2018101895 65.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3.8	2021.1.26	2038.3.7	20 年
2.	显示器（党建 1）	ZL2020303803 41.2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 4	2020.12.1 5	2030.7.13	10 年
3.	显示器（党建 2）	ZL2020303810 43.5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 4	2020.12.1 1	2030.7.13	10 年
4.	一种带有接地弹片的一体式 VGA 连接器	ZL2020213167 64.9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7.7	2020.12.1 5	2030.7.6	10 年
5.	一种屏下屏裸眼 3D 显示的显示结构及其显示终端	ZL2020212703 80.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7.1	2020.12.4	2030.6.30	10 年
6.	一种带中框结构的显示装置	ZL2020212880 51.6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20.7.1	2021.1.1	2030.6.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7.	一种喇叭免锁固定结构	ZL202020950540.7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5.29	2020.11.17	2030.5.28	10年
8.	一种子母机无线互联互控的手带智能设备工作装置	ZL202020909814.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5.26	2020.10.30	2030.5.25	10年
9.	一种具有紫外线杀菌和负离子功能的显示设备	ZL202020878371.0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5.22	2020.12.15	2030.5.21	10年
10.	空气净化器(UV负离子)	ZL202030242550.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5.22	2020.10.30	2030.5.21	10年
11.	显示器支架底座(LCD-221V8)	ZL202030127543.6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3	2020.10.27	2030.4.2	10年
12.	一种智能环保机器人	ZL201810604173.2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6.13	2020.9.1	2038.6.12	20年
13.	显示器(IAD18010)	ZL202030127463.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3	2020.7.31	2030.4.2	10年
14.	摄影机(会议用)	ZL202030127542.1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3	2020.7.10	2030.4.2	10年
15.	一体机显示器	ZL202030128171.9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3	2020.7.31	2030.4.2	10年
16.	一种符合IEC62368的接地片一体成型的交流插座	ZL202020368364.6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3.20	2020.9.4	2030.3.19	10年
17.	一种磁吸式移取装置	ZL202020343384.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3.18	2020.10.27	2030.3.17	10年
18.	一种改善Flyback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可靠性的电路	ZL202020209848.6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2.26	2020.7.31	2030.2.25	10年
19.	PCB板防静电周转车	ZL201922114453.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11.29	2020.7.10	2029.11.28	10年
20.	一种堆叠式共基板的多彩液晶显示屏	ZL201921633693.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9.29	2020.6.23	2029.9.28	10年
21.	印刷电路板无螺丝固定结构	ZL201921567394.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9.20	2020.5.12	2029.9.19	10年
22.	一种显示器的横竖屏旋转结构	ZL201921223616.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19.7.31	2020.4.17	2029.7.30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23.	双字幕电视	ZL2019211303 14.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7.18	2019.12.17	2029.7.17	10年
24.	LOGO采用组合式客制化设计显示设备	ZL2019211379 17.0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7.18	2020.2.4	2029.7.17	10年
25.	一种外观颜色可更换的定制化显示设备	ZL2019211391 48.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7.18	2020.1.24	2029.7.17	10年
26.	一种锡膏先进先出暂存架	ZL2019205071 46.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4.15	2019.12.31	2029.4.14	10年
27.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挡墙结构	ZL2019204761 81.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4.10	2019.11.1	2029.4.9	10年
28.	一种SMT印刷机锡膏防外溢刮刀结构	ZL2019201779 77.9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1.31	2019.12.3	2029.1.30	10年
29.	显示器(LCD 230V8)	ZL2019300552 76.3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1.30	2019.10.18	2029.1.29	10年
30.	显示器(LCD 271E1C)	ZL2019300552 79.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1.30	2019.12.17	2029.1.29	10年
31.	电视(EBONY 7664 OD35 BDLS)	ZL2018307697 94.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2.29	2019.9.10	2028.12.28	10年
32.	一种符合IEC62368新法规1500A接地测试的立式AC插座	ZL2018222090 67.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26	2019.7.23	2028.12.25	10年
33.	电源插座	ZL2018307459 55.9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2.21	2019.5.17	2028.12.20	10年
34.	一种显示设备内部温度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8220865 63.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13	2019.8.6	2028.12.12	10年
35.	SFIS附件卡站控制器	ZL2018220657 34.4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10	2019.9.27	2028.12.9	10年
36.	一种锡膏印刷机擦网纸收卷连接结构	ZL2018220261 18.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4	2019.12.10	2028.12.3	10年
37.	电视(SKY-E200E)	ZL2018306754 63.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27	2019.8.13	2028.11.26	10年
38.	电视(COOCOA-K5C)	ZL2018306754 73.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	2018.11.27	2019.9.20	2028.11.2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39.	电视 (COOCAA-K5A)	ZL2018306754 76.4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7	2019.9.20	2028. 11 .26	10 年
40.	显示器 (AOC_AG3_Quickpa d)	ZL2018306747 55.9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6	2019.8.13	2028. 11 .25	10 年
41.	显示器 (AOC P1 -HA)	ZL2018306747 66.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6	2019.11.1 9	2028. 11 .25	10 年
42.	显示器 (VX56)	ZL2018306752 01.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6	2019.12.1 0	2028. 11 .25	10 年
43.	低支架(OTS BN 系列 -VESA)	ZL2018306713 39.3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9.20	2028. 11 .23	10 年
44.	显示器 (AOC V2)	ZL2018306713 40.6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8.13	2028. 11 .23	10 年
45.	高低升降支架(OTS BN 系列)	ZL2018306713 41.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4.30	2028. 11 .23	10 年
46.	快拆低支架(OTS BN 系列)	ZL2018306713 45.9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4.30	2028. 11 .23	10 年
47.	显示器 (AOC AG3)	ZL2018306713 46.3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8.13	2028. 11 .23	10 年
48.	显示器 (AOC E1)	ZL2018306713 51.4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4	2019.11.1 5	2028. 11 .23	10 年
49.	一种无缝拼接显示器	ZL2018219251 91.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1	2019.6.21	2028. 11 .20	10 年
50.	一种灯条胶带自动贴 附装置	ZL2018219255 03.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 21	2019.7.23	2028. 11 .20	10 年
51.	可区域调控出光强度 的 LED 背光模块	ZL2018218979 48.1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 19	2019.7.9	2028. 11 .18	10 年
52.	一种易拆卸的党建宣 传显示设备结构	ZL2018211539 12.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7.1 9	2019.1.11	2028. 7. 18	10 年
53.	一种 LED 数字显示器 双电源系统	ZL2018204936 66.9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4.9	2018.12.2 8	2028. 4. 8	10 年
54.	基于显示边缘指示的 OSD 显示时间方法	ZL2018101895 50.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8.3.8	2020.3.17	2038. 3. 7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55.	一种中大型显示装置包装箱	ZL201820214773.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2.7	2018.9.21	2028.2.6	10年
56.	显示器 (PHILIPS492P8)	ZL201830043830.1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30	2018.9.14	2028.1.29	10年
57.	一种具有角色扮演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ZL201820096657.6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9	2018.12.4	2028.1.18	10年
58.	显示器 (AOC27T1)	ZL201830026988.8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9	2018.9.21	2028.1.18	10年
59.	显示器 (OTSIWB65)	ZL201830026991.X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1.19	2018.9.21	2028.1.18	10年
60.	一种液晶显示器超频的控制方法	ZL201711010453.2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10.26	2020.5.19	2037.10.25	20年
61.	电子行车后视镜的图形操作界面	ZL201730497550.3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10.18	2018.11.27	2027.10.17	10年
62.	一种实现使用者自行定义遥控器快捷功能的方法	ZL201710341305.2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5.16	2019.12.10	2037.5.15	20年
63.	一种适用于PCB板的晶体管固定连接座	ZL201720438059.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4.25	2017.11.24	2027.4.24	10年
64.	一种信号接口自动插接装置	ZL201710193651.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3.28	2019.5.17	2037.3.27	20年
65.	具有导音功能的LED透镜	ZL201710135633.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3.9	2019.12.10	2037.3.8	20年
66.	显示器 (OTS BN 系类)	ZL201730015391.9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1.16	2017.8.1	2027.1.15	10年
67.	滤除短波蓝光的显示面板	ZL201621326839.5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12.6	2017.5.31	2026.12.5	10年
68.	自动静音的显示器	ZL201611093922.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12.2	2019.9.20	2036.12.1	20年
69.	通过彩色按键快速操作OSD的显示屏	ZL201611093928.4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12.2	2019.11.15	2036.12.1	20年
70.	一种方便操作OSD的显示器	ZL201610738111.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6.8.29	2019.4.5	2036.8.28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71.	一种单反馈直推式 DC 调光 LED 灯管驱动电路	ZL201610551279.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7.13	2017.9.29	2036.7.12	20 年
72.	POS 机系统	ZL201630230019.5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6.8	2016.11.30	2026.6.7	10 年
73.	一种降低 VGA 水波纹干扰的 PCB 电路板	ZL201620509921.5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5.31	2016.11.30	2026.5.30	10 年
74.	基于摄影镜头感应器控制偏光板与音箱的方法	ZL201610365793.6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5.30	2019.3.12	2036.5.29	20 年
75.	一种具有护眼抗蓝光的手持装置的实现方法	ZL201610357664.2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5.26	2019.3.12	2036.5.25	20 年
76.	一种微小型电脑风扇控制方法	ZL201610310376.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5.12	2019.9.20	2036.5.11	20 年
77.	显示器 (328C7)	ZL201630161749.4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5.5	2016.10.5	2026.5.4	10 年
78.	扬声器 (连网)	ZL201630154245.X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4.29	2016.10.5	2026.4.28	10 年
79.	液晶显示器 (smart mirror)	ZL201630123040.5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4.14	2016.8.10	2026.4.13	10 年
80.	一种与智能应用系统分离的零操作系统智能无线显示系统	ZL201610076972.8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2.4	2018.11.9	2036.2.3	20 年
81.	车辆辅助投影系统	ZL201521051031.6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2.16	2016.5.4	2025.12.15	10 年
82.	具有可调式虚拟键盘的显示器底座	ZL201521006336.5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2.8	2016.4.20	2025.12.7	10 年
83.	具有可调式绘图板的显示器底座	ZL201521006514.4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2.8	2016.4.20	2025.12.7	10 年
84.	可调式局部触控模组及其触控控制方法	ZL201510839231.6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11.27	2018.9.21	2035.11.26	20 年
85.	一种能提高行车安全的车后智能显示装置	ZL201520901117.7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23	2025.11.12	10 年
86.	一种显示屏防撞支架	ZL201520902470.7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15.11.13	2016.3.23	2025.11.1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87.	一种具有疲劳侦测及姿势提醒的车用智能显示装置	ZL201520904531.3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1.13	2016.3.30	2025.11.12	10年
88.	带有情境光源的联网运动显示系统	ZL201520877519.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1.6	2016.3.23	2025.11.5	10年
89.	智能看诊显示系统	ZL201520877665.0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1.6	2016.4.20	2025.11.5	10年
90.	一种基于电视的安全视讯监控方法	ZL201510653024.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10.10	2019.6.11	2035.10.9	20年
91.	具有分段式共同电极层的整合型电容式触控显示器	ZL201520775916.4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0.9	2016.3.23	2025.10.8	10年
92.	红外反射式局部触控功能模组	ZL201520700013.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9.11	2015.12.30	2025.9.10	10年
93.	具有局部触控功能的显示装置	ZL201520652546.5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8.27	2015.12.2	2025.8.26	10年
94.	显示器 (OTS AF)	ZL201530296440.1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2	2025.8.9	10年
95.	显示器 (OTS AF)	ZL201530296441.6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9	2025.8.9	10年
96.	显示器 (AOC75)	ZL201530297149.6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30	2025.8.9	10年
97.	显示器升降支架	ZL201530297173.X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30	2025.8.9	10年
98.	显示器 (FUJITSU B)	ZL201530297174.4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9	2025.8.9	10年
99.	摄影机 (CRD41-PD)	ZL201530297274.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8.10	2015.12.9	2025.8.9	10年
100.	UART 自动化无线通讯系统	ZL201520423025.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6.18	2015.11.4	2025.6.17	10年
101.	一种利用外围设备对显示设备菜单进行操作的方法	ZL201510209133.4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4.29	2018.7.3	2035.4.28	20年
102.	一种模块分离式显示器	ZL201520142744.7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15.3.13	2015.8.12	2025.3.12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持				
103.	一种可拆卸式电视调谐器	ZL201520142770.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3.13	2015.8.12	2025.3.12	10年
104.	一种多位一体极简无线高清显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410809617.8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12.24	2018.1.2	2034.12.23	20年
105.	一种智能生成串接显示器ID的连接电路	ZL201420746879.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2.3	2015.3.18	2024.12.2	10年
106.	一种具有安全距离提示功能显示器	ZL201410710177.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12.1	2017.12.1	2034.11.30	20年
107.	一种智能手持终端遥控智能电视机的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702837.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11.29	2018.1.2	2034.11.28	20年
108.	一种个性化开机模块	ZL201420729510.8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1.29	2015.3.18	2024.11.28	10年
109.	一种自动检测触摸按键状态的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1310092434.4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3.21	2016.6.15	2033.3.20	20年
110.	可选登录信息动态记忆窗口的云端显示器	ZL201210582698.3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2.28	2016.3.16	2032.12.27	20年
111.	一种支持画面动态缩放满框显示的云端显示器	ZL201210583404.9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2.28	2015.8.5	2032.12.27	20年
112.	低成本高效率的LED灯串驱动电路	ZL201210435858.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1.6	2016.2.17	2032.11.5	20年
113.	实现wifi信号与非wifi信号同时显示的方法	ZL201210435142.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1.5	2016.12.21	2032.11.4	20年
114.	具有安全隔离功能的有线电视信号接线盒	ZL201210303592.5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8.24	2015.7.8	2032.8.23	20年
115.	发光二极管驱动电路	ZL201210136261.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5.4	2014.4.16	2032.5.3	20年
116.	一种LED灯管驱动装置	ZL201210131854.4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4.28	2015.2.18	2032.4.27	20年
117.	电源适配器	ZL201210041920.9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2.23	2014.9.17	2032.2.22	20年
118.	显示装置基于互联网电子说明书显示的实	ZL201110409392.3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1.12.12	2014.3.12	2031.12.11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现方法				持				
119.	相位编码的解码方法	ZL2010105829 83.6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12. 10	2013.1.16	2030. 12 . 9	20 年
120.	具有智能风扇系统的显示器	ZL2010105609 21.5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11. 26	2015.4.8	2030. 11 . 25	20 年
121.	一种智能电视机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ZL2010105580 66.4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11. 24	2013.11.1 3	2030. 11 . 23	20 年
122.	采用电脑一体机的车载电脑	ZL2010102977 10.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9.3 0	2014.3.19	2030. 9. 29	20 年
123.	一种液晶电视色温动态预测的方法	ZL2010102328 62.9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7.2 1	2011.11.3 0	2030. 7. 20	20 年
124.	TV Monitor 全自动红外遥控 RESET 系统	ZL2010101631 41.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5.5	2011.7.20	2030. 5. 4	20 年
125.	应用于液晶显示器的 LED 灯管电源板	ZL2010101608 39.3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4.3 0	2013.8.21	2030. 4. 29	20 年
126.	一种利用电路启动电阻作为泄放电阻的低功耗电路	ZL2010101588 14.X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4.2 8	2012.12.1 2	2030. 4. 27	20 年
127.	显示器 DDC、HDCP、画面满屏统一测试方法	ZL2010101397 36.9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4.6	2012.2.15	2030. 4. 5	20 年
128.	一种实用可靠的防雷击电路	ZL2010101200 97.1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3.8	2012.6.6	2030. 3. 7	20 年
129.	生产线上显示设备功率自动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0103011 48.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2.3	2012.1.4	2030. 2. 2	20 年
130.	一种 Display Port 液晶显示器 EDID 烧录方法	ZL2009101128 70.7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11. 27	2012.9.5	2029. 11 . 26	20 年
131.	一种液晶显示器多接口同时烧录 EDID 的烧录方法	ZL2009101128 73.0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11. 27	2011.10.2 6	2029. 11 . 26	20 年
132.	电视外壳卡合结构	ZL2018211418 41.4	冠捷显示(武汉)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7.1 9	2019.3.8	2028. 7. 18	10 年
133.	一种具有香薰驱蚊功能的显示器	ZL2018207650 97.9	冠捷显示(武汉)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5.2 2	2019.2.1	2028. 5. 21	10 年
134.	一种距离感应器旋转结构	ZL2017201968 90.7	冠捷显示(武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17.3.2	2017.11.1 0	2027. 3. 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汉)		持				
135.	一种高中低独立分频驱动电视音响系统	ZL202021414543.5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7.17	2021.1.1	2030.7.16	10年
136.	杀菌灯(PHILIPS UV)	ZL202030384895.X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5	2020.11.17	2030.7.14	10年
137.	显示器(AOC V4)	ZL202030380920.7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4	2020.12.8	2030.7.13	10年
138.	显示器(AOC AG27)	ZL202030381574.4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4	2020.12.4	2030.7.13	10年
139.	显示器(AOC 16T2)	ZL202030381575.9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4	2020.12.8	2030.7.13	10年
140.	触控笔(智能)	ZL202030140418.9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0.11.17	2030.4.9	10年
141.	显示器(PHILIPS 272E2C)	ZL202030140438.6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4.10	2020.10.27	2030.4.9	10年
142.	带 DEMO 情景模式智能系统的显示方法	ZL201010519890.9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10.26	2012.8.8	2030.10.25	20年
143.	一种实现多彩 LOGO 显示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95217.1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4.15	2013.1.16	2031.4.14	20年
144.	一种广播电视节目搜索频道的方法	ZL201110137010.6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5.25	2013.1.16	2031.5.24	20年
145.	一种可演示电视功能信息的系统及演示方法	ZL201110267348.3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9.9	2014.2.5	2031.9.8	20年
146.	双画面显示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110304235.6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9.30	2014.6.25	2031.9.29	20年
147.	一种 3D 虚拟投影及虚拟触摸的用户交互界面及实现方法	ZL201110336545.6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10.31	2014.4.9	2031.10.30	20年
148.	一种预览方式选择视音频信号输入通道的设备和方法	ZL201110367249.2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11.18	2015.7.22	2031.11.17	20年
149.	多进程模式下传输无线音频的 TV 系统	ZL201210066685.0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3.14	2015.3.4	2032.3.13	20年
150.	底面为曲面结构的二次透镜	ZL201210227219.6	冠捷显示(厦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2.6.29	2015.5.20	2032.6.28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冠捷显示(厦 门)		持				
151.	LED 背光动态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2465 27.3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7.1 3	2015.4.8	2032. 7. 12	20 年
152.	一种基于双目摄像头的智能电视人脸识别方法	ZL2012102504 50.7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7.1 9	2015.2.25	2032. 7. 18	20 年
153.	过电压保护电路、电源模块以及过电压保护方法	ZL2012102526 77.5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7.2 0	2015.9.30	2032. 7. 19	20 年
154.	具有多国语言语音翻译的TV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2526 93.4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7.2 0	2016.12.2 1	2032. 7. 19	20 年
155.	一种双画面图像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2102581 67.9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7.2 4	2016.7.20	2032. 7. 23	20 年
156.	一种扩散板及其在拼板式背光模块中的应用	ZL2012102917 16.2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8.1 5	2014.3.19	2032. 8. 14	20 年
157.	一种 VGA 和 HDMI 接口的 EDID 检测方法	ZL2012102999 23.2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8.2 2	2015.9.16	2032. 8. 21	20 年
158.	一种直流调光型 LED 驱动电路	ZL2012103018 41.7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8.2 3	2014.10.1 5	2032. 8. 22	20 年
159.	一种基于光电转换器的音画同步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437 26.3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11. 8	2014.11.2 6	2032. 11 . 7	20 年
160.	一种应用于液晶显示产品高效率的反激式电源系统	ZL2012104719 51.8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11. 20	2015.4.8	2032. 11 . 19	20 年
161.	大角度扩散的光学透镜	ZL2012105605 61.8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持	2012.12. 19	2015.4.8	2032. 12 . 18	20 年
162.	带电压反灌保护电路的电视机	ZL2012202507 89.2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持	2012.5.3 1	2012.12.2 6	2022. 5. 30	10 年
163.	底面为曲面结构的二次透镜	ZL2012203175 34.3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持	2012.6.2 9	2012.12.2 6	2022. 6. 28	10 年
164.	连接电视前壳窗口与接收和发射光线器件的弯管透镜结构	ZL2012203279 39.5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持	2012.7.9	2013.1.2	2022. 7. 8	10 年
165.	一种定向分离的双面胶带	ZL2012203813 59.4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持	2012.8.2	2013.3.13	2022. 8. 1	10 年
166.	一种基于家庭物联网的TV系统	ZL2012203850 72.9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2012.8.3	2013.3.13	2022. 8. 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门)		持				
167.	一种具有屏幕显示功能键位置指引功能的显示器	ZL201220386337.7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8.6	2013.1.30	2022.8.5	10年
168.	显示器新型壁挂安全盖	ZL201220387926.7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8.7	2013.1.30	2022.8.6	10年
169.	一种显示设备免锁附的压屏结构	ZL201220392587.1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8.8	2013.1.30	2022.8.7	10年
170.	显示器的连接装配结构	ZL201220422835.2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8.22	2013.3.13	2022.8.21	10年
171.	一种带有液晶显示界面的家居智能遥控器	ZL201220437877.3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8.31	2013.3.13	2022.8.30	10年
172.	一种运用在LED背光多路输出的均流电路	ZL201220468433.6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9.14	2013.3.20	2022.9.13	10年
173.	一种用于电子显示产品的可更换饰片结构	ZL201220477752.3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9.19	2013.4.17	2022.9.18	10年
174.	电子显示产品的边框结构	ZL201220478325.7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9.19	2013.4.17	2022.9.18	10年
175.	电子产品电路板信号端口和连接端口的倾斜连接结构	ZL201220512971.0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9.29	2013.3.20	2022.9.28	10年
176.	一种低损耗的电源输出过流保护电路	ZL201220572956.5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10.31	2013.4.24	2022.10.30	10年
177.	一种二次透镜	ZL201220708762.3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12.19	2013.6.5	2022.12.18	10年
178.	可实现电视功能模块DIY的电视系统	ZL201220708763.8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12.19	2013.6.5	2022.12.18	10年
17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医院病房电视系统	ZL201220712993.1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12.19	2013.6.5	2022.12.18	10年
180.	一种过滤显示设备不能播放的媒体文件的系统及过滤方法	ZL201310012964.3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14	2016.8.3	2033.1.13	20年
181.	一种对电视电子节目菜单进行连续预约点播的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24167.7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3	2017.2.22	2033.1.22	20年
182.	一种将电视系统虚拟化的方法	ZL201310037665.5	冠捷显示(厦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3.1.31	2015.9.30	2033.1.30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冠捷显示(厦 门)		持				
183.	一种智能跟踪阅读物并采集其图像的显示器及其方法	ZL201310039831.5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31	2015.11.11	2033.1.30	20年
184.	一种可生成虚拟键盘的方法	ZL201310097339.3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3.26	2016.8.3	2033.3.25	20年
185.	测量电视机画质数据的方法	ZL201310104911.4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3.27	2015.4.8	2033.3.26	20年
186.	一种多功能显示产品底座	ZL201310121112.8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4.9	2016.1.20	2033.4.8	20年
187.	一种扩散板结构及其在背光模组中的应用	ZL201310131400.1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4.16	2015.3.11	2033.4.15	20年
188.	一种图像浏览交互方法	ZL201310154598.5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4.28	2016.8.31	2033.4.27	20年
189.	由运放或比较器控制的反激式同步整流电路及其反激式电源	ZL201310250938.4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6.24	2015.7.15	2033.6.23	20年
190.	一种超高清视频图像处理 and 传送的系统及其方法	ZL201310269006.4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6.28	2017.2.8	2033.6.27	20年
191.	一种基于绝对坐标定位技术的鼠标屏界外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73341.1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7.1	2016.1.6	2033.6.30	20年
192.	基于动态和静态画面智能调整画质的实现方法	ZL201310286177.8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7.9	2016.12.7	2033.7.8	20年
193.	一种配置电视机菜单语言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30946.X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8.1	2016.8.10	2033.7.31	20年
194.	一种基于智能电视的多媒体编辑系统与方法	ZL201310345183.6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8.9	2016.6.1	2033.8.8	20年
195.	一种智能电视开机频道自动选择的方法	ZL201310388334.6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8.30	2016.8.10	2033.8.29	20年
196.	一种基于智能电视的多节点环境光照明控制方法	ZL201310551595.5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1.8	2017.2.15	2033.11.7	20年
197.	具有智能嗅觉感官控制的电视及其嗅觉感官控制方法	ZL201310551994.1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1.8	2016.11.30	2033.11.7	20年
198.	显示设备上互动的标识发光结构	ZL201310581182.1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3.11.19	2016.8.24	2033.11.18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冠捷显示(厦 门)		持				
199.	结合云计算基于影像的物件识别系统	ZL201310651359.0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7.2.8	2033.12.4	20年
200.	无线影像传送智能遥控器	ZL201320045905.1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25	2013.7.24	2023.1.24	10年
201.	采用手势识别遥控器的智能电视	ZL201320083045.0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2.22	2013.8.21	2023.2.21	10年
202.	一种新型电子显示产品左右旋转结构	ZL201320190171.6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4.15	2013.12.18	2023.4.14	10年
203.	一种带有模拟现场试衣功能的3D网络电视	ZL201320200490.0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4.19	2013.9.25	2023.4.18	10年
204.	一种防漏光液晶电视机	ZL201320466115.0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8.1	2013.12.25	2023.7.31	10年
205.	易于组装的按键优化结构	ZL201320468185.X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8.2	2013.12.11	2023.8.1	10年
206.	用于电子产品面板固定的定位件及面板固定结构	ZL201320468196.8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8.2	2014.2.19	2023.8.1	10年
207.	一种可分频率调整音量的系统及应用该系统的电视	ZL201320703902.2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8	2014.4.16	2023.11.7	10年
208.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320817474.6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2.12	2014.5.7	2023.12.11	10年
209.	一种可升级软硬件性能的智能电视	ZL201320892505.4	冠捷显示(厦 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2.31	2014.6.25	2023.12.30	10年
210.	一种对DIBR算法处理后的含有空洞影像的空洞填充处理方法	ZL201410037048.X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6.3.16	2034.1.25	20年
211.	基于音视频设备的环境光自适应变化率的控制方法	ZL201410037321.9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1.26	2015.9.9	2034.1.25	20年
212.	一种显示设备环境光控制系统	ZL201410063974.4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2.25	2016.10.5	2034.2.24	20年
213.	液晶电视中Gamma的调整算法	ZL201410147148.8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4.14	2015.11.4	2034.4.13	20年
214.	一种自动升降的摄像头及其显示设备	ZL201410279179.9	冠捷显示(厦 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	2014.6.20	2017.2.15	2034.6.19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冠捷显示(厦门)		持				
215.	一种配合可弯曲屏电视的交互系统和交互方法	ZL201410344632.X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7.18	2017.3.15	2034.7.17	20年
216.	LED混光装置	ZL201410529423.2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7.23	2017.4.12	2032.7.22	20年
217.	一种采用量子点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336383.5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20	2014.11.12	2024.6.19	10年
218.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420462930.4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8.18	2014.12.17	2024.8.17	10年
219.	一种使用双折斜面反射片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605959.3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0.20	2015.1.21	2024.10.19	10年
220.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包装箱	ZL201510063168.1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2.6	2017.2.22	2035.2.5	20年
221.	一种基于DLNA的局域网应用程序数据分享的方法	ZL201510081151.9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2.15	2018.3.23	2035.2.14	20年
222.	一种自动调整音响装置声音方向和时延以达到最佳音响效果的方法	ZL201510297055.8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6.3	2018.9.4	2035.6.2	20年
223.	一种曲面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373439.3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6.30	2018.3.16	2035.6.29	20年
224.	一种触摸板遥控器的节能方法	ZL201510474137.5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8.5	2018.5.15	2035.8.4	20年
225.	一种应用于电视游戏控制的输入适配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66051.5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9.8	2018.9.4	2035.9.7	20年
226.	一种连接器及应用此连接器的LED灯条	ZL201510627612.8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9.28	2017.11.7	2035.9.27	20年
227.	行动装置的防偷窥设备及其防偷窥方法	ZL201510809487.2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11.20	2019.1.4	2035.11.19	20年
228.	一种便于提取的电视	ZL201520068256.6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30	2015.5.20	2025.1.29	10年
229.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纸箱	ZL201520068588.4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1.30	2015.7.1	2025.1.29	10年
230.	一种多功能遥控器	ZL2015201006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2.1	2015.6.3	2025.2.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26.X	示(厦 门)	型	权维 持	2		11	
231.	一种智能家用电器遥控装置	ZL2015201246 94.X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3.4	2015.6.10	2025. 3. 3	10 年
232.	一种超薄超窄全频扬声器	ZL2015203741 60.2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6.3	2015.11.4	2025. 6. 2	10 年
233.	一种可自动定位外置音箱的电视机	ZL2015205697 61.9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7.3 0	2015.11.1 8	2025. 7. 29	10 年
234.	一种显示屏的包装结构	ZL2015206049 70.2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8.1 2	2015.12.1 6	2025. 8. 11	10 年
235.	一种基于条形音箱的可拆卸式影音设备	ZL2015206145 57.4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8.1 4	2015.12.2	2025. 8. 13	10 年
236.	一种电视或显示器自锁伸缩式 EPE 缓冲前档	ZL2015206783 49.0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9.2	2015.12.3 0	2025. 9. 1	10 年
237.	一种可穿戴家用电器遥控装置	ZL2015209462 94.7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11. 24	2016.3.23	2025. 11 .23	10 年
238.	高分子复合材料防震防冲击支撑钉	ZL2015209898 46.2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12. 3	2016.4.20	2025. 12 .2	10 年
239.	一种显示器运输防护结构	ZL2015211071 87.1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5.12. 28	2016.5.18	2025. 12 .27	10 年
240.	一种带多合一电路板的模块化一体式电视机	ZL2016204242 25.4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6.5.1 1	2016.12.7	2026. 5. 10	10 年
241.	一种显示屏的无纸化包装结构	ZL2016209579 76.2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6.8.2 6	2017.2.22	2026. 8. 25	10 年
242.	一种在线式自动 Logo 识别系统	ZL2016214364 31.3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6.12. 26	2017.7.4	2026. 12 .25	10 年
243.	一种新型喇叭缓冲固定结构	ZL2017200954 17.X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7.1.2 5	2017.10.2 4	2027. 1. 24	10 年
244.	一种直下式背光结构	ZL2018206017 33.4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8.4.2 5	2018.11.9	2028. 4. 24	10 年
245.	一种声音增益自动均衡调节的电视	ZL2018209942 32.7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8.6.2 6	2018.12.1 8	2028. 6. 25	10 年
246.	高强度旋压铆钉铆合	ZL2018211476	冠捷显	实用新	专利	2018.7.1	2019.3.1	2028. 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结构	01.5	示(厦 门)	型	权维 持	9		18	
247.	按压锁付结构	ZL2018211534 82.4	冠捷显 示(厦 门)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8.7.1 9	2019.4.5	2028. 7. 18	10 年
248.	显示器 (GW-16CL74)	ZL2018304258 50.5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3	2019.6.14	2028. 8. 2	10 年
249.	显示器 (GTW2017Fight)	ZL2018304261 17.5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3	2019.6.14	2028. 8. 2	10 年
250.	显示器 (ENV39P1)	ZL2018304261 34.9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3	2019.8.13	2028. 8. 2	10 年
251.	显示器 (AOC C2250W)	ZL2018304450 41.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8.20	2028. 8. 12	10 年
252.	显示器 (AOC V1_A)	ZL2018304453 43.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8.20	2028. 8. 12	10 年
253.	显示器 (AOC N1)	ZL2018304453 44.2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8.13	2028. 8. 12	10 年
254.	显示器 (AOC C2460)	ZL2018304456 42.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8.13	2028. 8. 12	10 年
255.	显示器 (PHILIPS 288M7P)	ZL2018304460 35.7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6.14	2028. 8. 12	10 年
256.	显示器脚座 (PHILIPS 242M7A)	ZL2018304460 50.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3	2019.6.14	2028. 8. 12	10 年
257.	显示器 (Raptor6SIDE)	ZL2018304495 49.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4	2019.8.13	2028. 8. 13	10 年
258.	显示器 (PD 65)	ZL2018304546 45.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6	2019.6.14	2028. 8. 15	10 年
259.	脚架 (OTS Linking Board)	ZL2018304548 91.7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6	2019.1.11	2028. 8. 15	10 年
260.	显示器 (Linking Board)	ZL2018304548 93.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8.1 6	2019.6.14	2028. 8. 15	10 年
261.	显示器 (PHILIPS 252B9)	ZL2018305157 04.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9.1 3	2019.6.14	2028. 9. 12	10 年
262.	显示器 (GW AG271)	ZL2018305161	冠捷显	外观设	专利	2018.9.1	2019.9.10	2028. 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07.0	示(厦 门)	计	权维 持	3		12	
263.	显示器 (GW 27B1)	ZL2018306701 12.7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1. 23	2019.8.6	2028. 11 . 22	10 年
264.	显示器 (AOC PDS273_B)	ZL2018306701 19.9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1. 23	2019.8.6	2028. 11 . 22	10 年
265.	显示器 (AOC PDS273_A)	ZL2018306701 20.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1. 23	2019.8.6	2028. 11 . 22	10 年
266.	显示器 (AOC C2250W 2019)	ZL2018306706 99.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1. 23	2019.8.6	2028. 11 . 22	10 年
267.	显示器 (AOC G2)	ZL2018307459 63.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2. 21	2019.9.10	2028. 12 . 20	10 年
268.	显示器 (PHILIPS 279C9)	ZL2018307689 01.4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2. 29	2019.9.6	2028. 12 . 28	10 年
269.	医疗显示器 (Dr)	ZL2018307689 04.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2. 29	2019.7.12	2028. 12 . 28	10 年
270.	显示器 (AOC 32V3)	ZL2018307697 92.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8.12. 29	2019.9.10	2028. 12 . 28	10 年
271.	显示器 (GW S2)	ZL2019300285 92.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8	2019.12.3	2029. 1. 17	10 年
272.	显示器 (AOC B2)	ZL2019300552 82.9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3 0	2019.12.1 7	2029. 1. 29	10 年
273.	大屏显示器扩充功能 辅助盒	ZL2019300583 52.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8	2019.12.1 3	2029. 1. 17	10 年
274.	相机(conference kit)	ZL2019302921 65.4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6	2019.11.2 6	2029. 6. 5	10 年
275.	电视(飞利浦 CN 9304 75 寸)	ZL2019303007 59.5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 6. 11	10 年
276.	电视(飞利浦 CN 6894 70 寸)	ZL2019303007 67.X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 6. 11	10 年
277.	电视 (PHILIPS CN 7593)	ZL2019303007 70.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 6. 11	10 年
278.	电视 (2K19 飞利浦)	ZL2019303007	冠捷显	外观设	专利	2019.6.1	2020.2.4	2029. 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OLED934)	72.0	示(厦 门)	计	权维 持	2		11	
279.	电视(2K19 飞利浦 OLED804)	ZL2019303007 74.X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0.	电视(7664 OD22 BDLS)	ZL2019303007 75.4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1.	电视(7294 OD22 BDLS)	ZL2019303007 77.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2.	电视(AOC DLED U2)	ZL2019303007 84.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3.	电视(飞利浦 CN 7364 70寸)	ZL2019303008 65.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4.	电视(AOC DLED BMS5295)	ZL2019303008 82.7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5.	电视(AOC 13 OD35 BDLS)	ZL2019303008 84.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6.	电视(PHILIPS CN5664TV)	ZL2019303008 85.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6.1 2	2020.2.4	2029.6. 11	10年
287.	显示器(PHILIPS 272B1)	ZL2019305422 32.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10	2029.9. 29	10年
288.	电视(AOC DELD M2)	ZL2019305422 41.2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3	2029.9. 29	10年
289.	电竞显示器(AOC AG4)	ZL2019305425 48.2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3	2029.9. 29	10年
290.	电视(AOC DELD G2X)	ZL2019305430 74.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10	2029.9. 29	10年
291.	显示器(PHILIPS 272S1)	ZL2019305430 79.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10	2029.9. 29	10年
292.	显示器(CEC13.3")	ZL2019305432 12.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9.3 0	2020.4.10	2029.9. 29	10年
293.	触控软毛笔	ZL2019305556 68.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12	2020.5.19	2029.10 .11	10年
294.	相机(CONFERENCE	ZL2019305657	冠捷显	外观设	专利	2019.10.	2020.5.1	2029.10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KIT)	25.9	示(厦 门)	计	权维 持	17		.16	
295.	显示器(AOC U2 DISPLAY)	ZL2019305657 37.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17	2020.4.10	2029.10 .16	10年
296.	显示器(D2P8 86 BMS)	ZL2019305659 27.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17	2020.4.10	2029.10 .16	10年
297.	显示器(D2P8 SEMI-SET)	ZL2019305661 47.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17	2020.4.21	2029.10 .16	10年
298.	显示器(PHILIPS 32M8)	ZL2019305781 43.4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23	2020.5.1	2029.10 .22	10年
299.	显示器(86INCELL)	ZL2019305781 49.1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23	2020.5.1	2029.10 .22	10年
300.	显示器(DS659IBW)	ZL2019305781 50.4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23	2020.5.1	2029.10 .22	10年
301.	显示器(支架093)	ZL2019305959 53.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31	2020.4.17	2029.10 .30	10年
302.	显示器(支架092)	ZL2019305959 58.3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31	2020.4.17	2029.10 .30	10年
303.	显示器(支架091)	ZL2019305960 01.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31	2020.4.17	2029.10 .30	10年
304.	显示器(双屏2381)	ZL2019305988 56.7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0. 31	2020.4.17	2029.10 .30	10年
305.	显示器(触控支架 AOC-E2)	ZL2019306012 01.0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1	2020.4.21	2029.10 .31	10年
306.	显示器(普通支架 AOC-E2)	ZL2019306012 02.5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1	2020.4.17	2029.10 .31	10年
307.	显示器(AOC-P2)	ZL2019306012 03.X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1	2020.4.17	2029.10 .31	10年
308.	电视(AOC 43M3)	ZL2019306309 38.5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1. 15	2020.5.12	2029.11 .14	10年
309.	旋钮(智能)	ZL2020301343 23.6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20.4.8	2020.7.28	2030.4. 7	10年
310.	显示器(PHILIPS)	ZL2019305787	冠捷显	外观设	专利	2019.10.	2020.5.1	2029.10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55M8)	03.6	示(厦 门)	计	权维 持	23		.22	
311.	双屏幕绘图一体机 (STAR TRAIL)	ZL2020301411 88.8	冠捷显 示(厦 门)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20.4.1 0	2020.8.11	2030.4. 9	10年
312.	一种环境渲染系统	ZL2019215997 12.4	冠捷视 听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9.9.2 4	2020.5.12	2029.9. 23	10年
313.	多媒体播放器(Philips M8 10.1)	ZL2019302109 05.5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4.3 0	2019.11.1	2029.4. 29	10年
314.	耳机(SHE2405)	ZL2019300377 68.X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2 3	2019.10.2 5	2029.1. 22	10年
315.	耳机(SHE2305)	ZL2019300384 14.7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2 3	2019.10.2 5	2029.1. 22	10年
316.	耳机(PRO6305)	ZL2019300384 16.6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9.1.2 3	2019.10.2 5	2029.1. 22	10年
317.	一种移动紫外线消毒 耳机盒	ZL2019200942 15.2	冠捷视 听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9.1.2 1	2019.12.3 1	2029.1. 20	10年
318.	多方式组合音箱	ZL2018219623 67.1	冠捷视 听	实用新 型	专利 权维 持	2018.11. 26	2019.9.3	2028.11 .25	10年
319.	手机(X596)	ZL2017305015 79.4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7.10. 20	2018.6.29	2027.10 .19	10年
320.	手机(E331)	ZL2017305015 80.7	冠捷视 听	外观设 计	专利 权维 持	2017.10. 20	2018.7.27	2027.10 .19	10年
321.	一种照片的预览方法 及装置	ZL2014106552 35.4	冠捷视 听	发明专 利	专利 权维 持	2014.11. 17	2019.3.1	2034.11 .16	20年
322.	一种通过检测噪音来 选择拒接电话的方法 及装置	ZL2014101903 94.1	冠捷视 听	发明专 利	专利 权维 持	2014.5.7	2019.2.19	2034.5. 6	20年
323.	一种移动终端屏幕亮 度的调节方法和移动 终端	ZL2014101849 24.1	冠捷视 听	发明专 利	专利 权维 持	2014.5.4	2018.5.4	2034.5. 3	20年
324.	一种移动终端解锁方 法及装置	ZL2014101494 84.6	冠捷视 听	发明专 利	专利 权维 持	2014.4.1 4	2019.5.24	2034.4. 13	20年
325.	一种手机陌生来电来 源预测方法、系统及手 机终端	ZL2014100203 05.9	冠捷视 听	发明专 利	专利 权维 持	2014.1.1 6	2018.7.6	2034.1. 15	20年
326.	一种网页浏览方法、装	ZL2014100107	冠捷视	发明专	专利	2014.1.9	2018.10.1	2034.1.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置及移动终端	07.0	听	利	权维持		9	8	
327.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监听方法以及装置	ZL201310728489.X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25	2019.12.31	2033.12.24	20年
328.	一种在移动终端上实现助听器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700168.9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18	2018.8.31	2033.12.17	20年
329.	一种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ZL201310675014.9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11	2018.10.19	2033.12.10	20年
330.	一种快速启动和切换应用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659935.6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9	2018.8.31	2033.12.8	20年
331.	电容式触摸屏及应用该电容式触摸屏的终端	ZL201310660048.0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9	2018.1.19	2033.12.8	20年
332.	一种防止误触发触摸按键的方法、装置及智能终端	ZL201310656582.4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6	2018.5.4	2033.12.5	20年
333.	转换通讯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56909.3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9.29	2018.10.19	2033.9.28	20年
334.	一种物理音腔以及电子设备终端后盖	ZL201310439904.X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9.24	2018.5.4	2033.9.23	20年
335.	通过虚拟办法实现多卡多待手机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ZL201010570835.2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12.2	2014.4.16	2030.12.1	20年
336.	一种基于 NFC 的智能教育学习系统	ZL201210399101.1	冠捷视听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0.19	2015.8.12	2032.10.18	20年
337.	一种显示器保护盖板的强化结构	ZL201821779680.1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0.31	2019.6.28	2028.10.30	10年
338.	一种可控式背光模组结构	ZL201821767413.2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0.30	2019.5.17	2028.10.29	10年
339.	薄化不降低亮度的增亮膜	ZL201820881659.6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6.8	2018.12.28	2028.6.7	10年
340.	胶水强化结构	ZL201721681434.8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2.6	2018.7.31	2027.12.5	10年
341.	一种适用不同寸别液晶显示模组的周转盘结构	ZL201721640974.1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1.30	2018.7.3	2027.11.29	10年
342.	一种应用于液晶模组	ZL2016213021	嘉捷福	实用新	专利	2016.11.	2017.6.20	2026.11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的吸塑托盘	54.7	清	型	权维持	30		.29	
343.	直立式承载吸塑盘	ZL2016204254 22.8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5.12	2016.12.7	2026.5.11	10年
344.	一种通过独立膜片固定触控屏幕的结构	ZL2019209849 47.9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6.27	2020.4.10	2029.6.26	10年
345.	触控模组包覆式固定结构	ZL2018219432 99.4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23	2019.6.14	2028.11.22	10年
346.	一种减小触控玻璃与液晶屏之间间隙的触控结构	ZL2018219793 86.5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1.28	2019.6.21	2028.11.27	10年
347.	可控式多光源背光模组结构	ZL2019201784 48.0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1.31	2019.9.10	2029.1.30	10年
348.	可控式多光源背光模块的导光板	ZL2019206154 76.4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4.30	2019.11.12	2029.4.29	10年
349.	具有高强度及重工性的显示装置	ZL2019208172 28.8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5.31	2019.12.31	2029.5.30	10年
350.	一种降低全平面显示器盖板高度的结构	ZL2019210874 23.6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7.12	2020.2.14	2029.7.11	10年
351.	一种触控显示设备的盖板内凹控制结构	ZL2019211090 89.X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7.16	2020.1.24	2029.7.15	10年
352.	一种适合于量测光学touch屏触摸点高度的治具设备	ZL2019213638 03.8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8.21	2020.2.28	2029.8.20	10年
353.	一种解决显示屏红外触控不良的结构	ZL2020207988 43.1	嘉捷福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5.14	2020.10.16	2030.5.13	10年
354.	一种显示设备支架结构	ZL2020200911 77.8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5	2020.7.21	2030.1.14	10年
355.	一种显示设备支架结构	ZL2019201047 09.4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1.22	2019.11.12	2029.1.21	10年
356.	一种生产线上显示设备功率全自动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11102855 80.X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9.23	2013.12.4	2031.9.22	20年
357.	一种可用于传输音频信号和视频信号的连接线	ZL2013200855 42.4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2.25	2013.7.24	2023.2.24	10年
358.	一种带报警功能的显	ZL2013200929	冠捷显	实用新	专利	2013.2.2	2013.8.21	2023.2.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示设备	42.8	示(中国)	型	权维持	8		27	
359.	一种曲面显示装置的背板	ZL201420318505.8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3	2014.10.29	2024.6.12	10年
360.	一种印制电路板固定孔的结构	ZL201420318438.X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3	2014.10.29	2024.6.12	10年
361.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电视装置	ZL201420318174.8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3	2014.10.29	2024.6.12	10年
362.	一种电视机供电电源支撑座	ZL201420318687.9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3	2014.10.29	2024.6.12	10年
363.	一种有利于侧入式背光模组窄边设计的中框和背板结构	ZL201420323274.X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7	2014.10.29	2024.6.16	10年
364.	一种有利于直下式背光模组窄边设计的中框和背板结构	ZL201420323565.9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17	2014.10.29	2024.6.16	10年
365.	基于电力线的电视环境光系统	ZL201420354138.7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4.12.17	2024.6.26	10年
366.	一种装有量子点封装管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441032.0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8.6	2014.12.31	2024.8.5	10年
367.	一种拼接显示屏幕	ZL201420381290.4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5.1.21	2024.7.9	10年
368.	数据接口端子屏蔽结构	ZL201620239378.1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3.25	2016.8.17	2026.3.24	10年
369.	一种屏外可视化参数调整的显示设备	ZL201620245376.3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3.28	2016.8.17	2026.3.27	10年
370.	可以进行布光的显示设备	ZL201720779046.7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6.30	2018.1.16	2027.6.29	10年
371.	一种可多屏投影显示的显示设备	ZL201720912782.5	冠捷显示(中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7.25	2018.3.13	2027.7.24	10年
372.	一种可旋转壁挂的显示器底座	ZL201610177745.4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3.25	2018.5.8	2036.3.24	20年
373.	一种供电不足时自动高亮显示的方法及其设备	ZL201610245364.5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4.19	2018.8.14	2036.4.18	20年
374.	基于智能电视的多区	ZL2014103837	冠捷显	发明专	专利	2014.8.6	2018.11.2	2034.8.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域环境光管理控制方法	78.5	示(中国)	利	权维持		7	5	
375.	数据接口端子屏蔽结构及其应用	ZL201610177757.7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3.25	2019.1.29	2036.3.24	20年
376.	显示装置及显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110143781.6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5.31	2016.6.1	2031.5.30	20年
377.	可消除异音的电路及其方法	ZL201110156051.X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6.10	2015.2.25	2031.6.9	20年
378.	显示器执行自动调整的方法	ZL201210066825.4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3.14	2016.7.20	2032.3.13	20年
379.	具人声搜寻功能的智能电视、智能影音系统及人声搜寻的方法	ZL201210254406.3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7.19	2016.11.30	2032.7.18	20年
380.	直流转直流电源供应器	ZL201210341830.1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9.14	2015.12.2	2032.9.13	20年
381.	具有多个视频端口的显示器的EDID烧录方法	ZL201210446169.0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1.9	2016.3.2	2032.11.8	20年
382.	具有边框的触控屏幕的边缘触控方法	ZL201210582074.1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2.28	2016.11.30	2032.12.27	20年
383.	识别模拟视频信号的方法	ZL201310134513.7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4.18	2016.12.28	2033.4.17	20年
384.	销售点系统	ZL201310199217.5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5.24	2016.9.21	2033.5.23	20年
385.	无螺丝的显示装置	ZL201310147386.4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4.25	2017.3.1	2033.4.24	20年
386.	电子装置及其支架机构	ZL201310167788.0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5.8	2016.6.29	2033.5.7	20年
387.	旋转式相框支架装置	ZL201310182082.1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5.16	2016.3.16	2033.5.15	20年
388.	自动切换调光模式的发光二极管控制器	ZL201310702323.0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2.19	2017.7.21	2033.12.18	20年
389.	具有自动信号源侦测功能的显示器的节能方法	ZL201310248669.8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6.21	2016.12.28	2033.6.20	20年
390.	支架总成与视角可调	ZL2014100594	冠捷显	发明专	专利	2014.2.2	2017.3.1	2034.2.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的双显示器组	30.0	示(中国)	利	权维持	1		20	
391.	体型雕塑可视化健身系统	ZL201410156202.5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4.17	2017.6.6	2034.4.16	20年
392.	应用于显示装置的触控装置及具有触控装置的显示设备	ZL201210156073.0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5.18	2016.8.3	2032.5.17	20年
393.	采集辐射性电磁干扰并利用其能量的切换式电源供应器	ZL201310462537.5	冠捷显示(中国)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10.8	2017.5.17	2033.10.7	20年
394.	一种新型自动料头切除装置	ZL201822250923.9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29	2019.10.29	2028.12.28	10年
395.	一种新型中胶框进胶点自动切削机	ZL201822254677.4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29	2019.11.1	2028.12.28	10年
396.	塑胶件灌点切除装置	ZL201822141133.7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12.20	2019.10.18	2028.12.19	10年
397.	一种光学漏件检测系统	ZL201721406773.5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0.30	2018.6.26	2027.10.29	10年
398.	一种显示屏后壳多点热熔机	ZL201721414632.8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0.30	2018.6.26	2027.10.29	10年
399.	用于中胶框的进胶点自动切削装置	ZL201721379559.5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0.25	2018.6.26	2027.10.24	10年
400.	弧形电视前框自动取出装置	ZL201721379595.1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10.25	2018.6.26	2027.10.24	10年
401.	一种用于注塑机热流道阀针启闭控制的时序控制器	ZL201620354525.X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26	2016.11.23	2026.4.25	10年
402.	显示器框架埋钉器	ZL201620316788.1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8	2016.11.23	2026.4.17	10年
403.	按键注塑模切料头装置	ZL201620316789.6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8	2016.9.21	2026.4.17	10年
404.	显示器框架取出装置	ZL201620316790.9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8	2016.9.21	2026.4.17	10年
405.	模具顶出机构快速互换结构	ZL201620316796.6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8	2016.9.21	2026.4.17	10年
406.	显示器前框专用模具	ZL2016203153	三捷厦	实用新	专利	2016.4.1	2016.9.21	2026.4.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顶出结构	43.1	门	型	权维持	5		14	
407.	入子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0315369.6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5	2016.9.21	2026.4.14	10年
408.	热流道热嘴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0315388.9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5	2016.9.21	2026.4.14	10年
409.	平板式薄框专用模具结构	ZL201620315402.5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4.15	2016.9.21	2026.4.14	10年
410.	显示器 LOGO 热压定位装置	ZL201420647088.1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1.3	2015.4.29	2024.11.2	10年
411.	显示器底座高温热压冲孔装置	ZL201420647202.0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1.3	2015.4.29	2024.11.2	10年
412.	显示器边框高精度滚毛刺装置	ZL201420647279.8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1.3	2015.4.29	2024.11.2	10年
413.	一种一模多穴显示器框架取出治具	ZL201420634747.8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0.30	2015.4.29	2024.10.29	10年
414.	一种窄边显示器框架取出治具	ZL201420636292.3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10.30	2015.4.29	2024.10.29	10年
415.	修毛边治具	ZL201320734069.8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20	2014.5.7	2023.11.19	10年
416.	滚动压合治具	ZL201320734080.4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20	2014.5.7	2023.11.19	10年
417.	线体烤箱	ZL201320734081.9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20	2014.9.17	2023.11.19	10年
418.	模具节能温控设备	ZL201320734083.8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20	2014.5.7	2023.11.19	10年
419.	热熔治具	ZL201320734084.2	三捷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11.20	2014.5.7	2023.11.19	10年
420.	用于显示装置的环境照明系统和操作这种环境照明系统的方法	ZL200980152257.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12.18	2014.10.29	2029.12.17	20年
421.	视频内容的呈现	ZL201080012320.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3.15	2015.6.3	2030.3.14	20年
422.	用于控制设备状态的	ZL2010800549	冠捷投	发明专	专利	2010.11.	2014.5.7	2030.11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方法和装置	47.0	资	利	权维持	9		.8	
423.	屏幕遮光罩	ZL201410327006.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7.10	2018.2.2	2034.7.9	20年
424.	用户可融入剧情的情境建构系统	ZL201410301117.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6.27	2018.3.27	2034.6.26	20年
425.	投影式显示装置	ZL201820895547.6	冠捷投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6.11	2018.12.28	2028.6.10	10年
426.	包含特技播放受限部分的音频和/或视频信号的呈现	ZL201580052080.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8.3	2019.9.6	2035.8.2	20年
427.	用于搜索多幅存储的数字图像的方法和设备	ZL200980113195.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4.14	2016.7.6	2029.4.13	20年
428.	具有演示例程的电子设备	ZL200980144372.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10.29	2016.4.27	2029.10.28	20年
429.	用于提供环境光的印刷电路板	ZL201080022139.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5.5	2015.9.9	2030.5.4	20年
430.	环境光装置	ZL201180027654.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5.20	2016.1.6	2031.5.19	20年
431.	多视图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80032484.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6.28	2015.11.25	2031.6.27	20年
432.	用于驱动显示器的装置	ZL201280059176.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10.17	2016.5.11	2032.10.16	20年
433.	一种电视机和改变设备外观的方法	180477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1.9.26	2005.7.20	2021.9.25	20年
434.	用于执行基于分段的视频图象的增强的系统和方法	280089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3.13	2009.5.20	2022.3.12	20年
435.	基于收视历史的自动电视控制系统	282103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9.26	2009.4.22	2022.9.25	20年
436.	增强内容获取设备	ZL200710097004.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11.13	2010.9.8	2022.11.12	20年
437.	增强内容分解的方法和设备	2823515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11.13	2008.1.9	2022.11.12	20年
438.	非线性图像处理的方法	3816869	冠捷投	发明专	专利	2003.7.1	2009.1.7	2023.7.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法和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资	利	权维持	0		9	
439.	电视系统、应用于电视系统中的控制器和方法	382386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3.9.18	2009.9.23	2023.9.17	20年
440.	可视内容信号显示设备及其显示可视内容信号的方法	ZL200480023672.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4.8.5	2008.3.12	2024.8.4	20年
441.	双面板导航	ZL200580002205.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1.3	2012.4.25	2025.1.2	20年
442.	利用非呈现色空间的映射转换得到环境光的方法	ZL200580001922.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1.5	2010.3.24	2025.1.4	20年
443.	环境光脚本命令编码和动态控制环境光源的方法	ZL200580001965.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1.5	2010.3.24	2025.1.4	20年
444.	彩色显示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0580022475.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6.28	2010.1.20	2025.6.27	20年
445.	用于浏览图像的方法和设备	ZL200680035981.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9.18	2011.8.24	2026.9.17	20年
446.	在电视上进行转换期间显示原频道的视频系统	ZL200680026085.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7.18	2010.9.29	2026.7.17	20年
447.	预置频道分配信息的传输	ZL200680035605.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9.14	2011.1.26	2026.9.13	20年
448.	运动适应的外界照明	ZL200780007379.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2.26	2012.10.31	2027.2.25	20年
449.	用于设定设备工作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ZL200780013320.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4.5	2011.9.14	2027.4.4	20年
450.	驱动图像显示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ZL200780017784.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4.26	2013.2.6	2027.4.25	20年
451.	单频网络中的导频分配	ZL200880013734.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4.17	2013.6.12	2028.4.16	20年
452.	驱动显示器像素的驱动器和驱动方法	ZL200880115246.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11.3	2013.3.27	2028.11.2	20年
453.	显示设备、控制显示设备的发光二极管阵列的方法	ZL200980139957.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10.1	2013.10.30	2029.9.30	20年
454.	一种显示装置的环境	ZL2009801409	冠捷投	发明专	专利	2009.10.	2014.11.2	2029.10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照明系统	74.7	资	利	权维持	2	6	.1	
455.	面板显示器悬挂系统和设有面板显示器悬挂系统的面板显示器	ZL200980129699.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7.23	2015.5.25	2029.7.22	20年
456.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74.0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3.17	2015.9.30	2025.3.16	10年
457.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70.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3.17	2015.9.30	2025.3.16	10年
458.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65.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3.17	2015.9.30	2025.3.16	10年
459.	便携蓝牙音箱	ZL201430452462.8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4.11.17	2015.5.20	2024.11.16	10年
460.	条件访问系统	ZL200880005780.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2.18	2013.5.8	2028.2.17	20年
461.	用于显示光辐射的系统、方法	ZL200880003048.0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1.21	2012.6.13	2028.1.20	20年
462.	图像增强方法和设备	ZL200780032536.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8.27	2013.2.6	2027.8.26	20年
463.	控制一个发光系统所呈现的光线的方法	ZL201710858471.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9.21	2021.2.2	2037.9.20	20年
464.	显示光辐射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0780039760.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10.22	2013.12.11	2027.10.21	20年
465.	用于显示光辐射的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0780047321.5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12.14	2013.7.31	2027.12.14	20年
466.	具有变化的照明的视觉显示系统	ZL200780045921.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12.7	2012.10.10	2027.12.7	20年
467.	多原色转换	ZL200780038821.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10.17	2012.11.28	2027.10.17	20年
468.	颜色映射方法	ZL2007800382	冠捷投	发明专	专利	2007.10	2013.6.1	2027.10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		13.1	资	利	权维持	.5	2	.5	
469	邻近度侦测方法	ZL201610857374.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9.27	2021.5.25	2036.9.26	20年
470	新型自动覆膜机	ZL201811586214.6	三捷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12.5	2021.2.26	2038.12.4	20年
471	一种具限功率电源保护功能的反激式开关电源	ZL201910020397.3	福建捷联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9.1.9	2021.4.20	2039.1.8	20年
472	可调整角度的相框式支架	ZL202020538483.1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4.14	2021.2.19	2030.4.14	10年
473	一种简化的背光模组	ZL202021862626.0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31	2021.3.16	2030.8.31	10年
474	一种低色差的反射式显示屏	ZL202021698712.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14	2021.3.23	2030.8.14	10年
475	一种背光膜片定位机构	ZL202021635845.5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7	2021.2.26	2030.8.7	10年
476	一种薄型化液晶显示器的LCM模组固定架构	ZL202021862895.7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31	2021.3.16	2030.8.31	10年
477	工业平板电脑	ZL202030640250.8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0.26	2021.6.22	2030.10.26	10年
478	红外电子白板(AOC T12S)	ZL202030640249.5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0.26	2021.3.19	2030.10.26	10年
479	红外电子白板(AOC T12E)	ZL202030640248.0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0.26	2021.3.23	2030.10.26	10年
480	显示器	ZL202130093654.4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1.1.9	2021.6.22	2031.1.9	10年
481	显示器(电子桌上名牌EPD1)	ZL202130094014.5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1.2.9	2021.6.25	2031.2.9	10年
482	一种具功能图标的五向键防呆方式	ZL202022638594.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13	2021.6.8	2030.11.12	10年
483	一种防脱落旋钮装置	ZL202022572558.0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9	2021.5.4	2030.11.8	10年
484	一种旋钮防脱落结构	ZL2020225717	福建捷	实用新	专利	2020.11	2021.6.2	2030.11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		34.9	联	型	权维持	.9	2	.9	
485	一种主板电源板二合一设计显示器	ZL202022556401.9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6	2021.5.14	2030.11.5	10年
486	显示器(133C1)	ZL202030760570.7	福建捷联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5.11	2030.12.9	10年
487	电解电容捆绕式固定装置	ZL202022587372.2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10	2021.5.11	2030.11.9	10年
488	一种基于NFC功能保护隐私的显示装置	ZL202022549806.X	福建捷联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1.6	2021.6.8	2030.11.5	10年
489	一种空中显示装置	ZL202022471590.X	冠捷显示(武汉)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10.30	2021.5.14	2030.10.30	10年
490	一种OLED电视保护方法	ZL201811015215.5	冠捷显示(厦门)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8.31	2021.1.29	2038.8.31	20年
491	显示器支架(AOC 65t12S)	ZL202030517550.7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2.19	2030.9.3	10年
492	一种背板一体式设计的窄边无边框模组	ZL202021544616.2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7.30	2021.2.12	2020.7.30	10年
493	开关电源多路稳定输出的自调节线路	ZL202021580471.1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3	2021.2.12	2020.8.3	10年
494	显示器(AOC AG5 Q-PAD)	ZL202030380919.4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7.14	2021.3.9	2030.7.14	10年
495	显示器(PHL OLED 55M8)	ZL202030516385.3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9	2030.9.3	10年
496	显示器背挂架(OTS PC BKT)	ZL202030518142.3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9	2030.9.3	10年
497	显示器(65BD12051T)	ZL202030518141.9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9	2030.9.3	10年
498	显示器(AOC K10SK)	ZL202030517548.X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9	2030.9.3	10年
499	一体机显示器(GEC)	ZL202030518140.4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9	2030.9.3	10年
500	电视显示器	ZL2020303848	冠捷显示	外观设计	专利	2020.7.	2021.3.9	2030.7.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期	保护期
.		98.3	示(厦门)	计	权维持	15		15	
501	一体机显示器(长城F222)	ZL202030517554.5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09.03	2021.3.9	2030.9.3	10年
502	显示器(Darwin E1)	ZL202030638926.X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0.26	2021.3.30	2030.10.26	10年
503	自动升降支架(PHILIPS)	ZL202030517557.9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30	2030.9.3	10年
504	一体机显示器(长城F221)	ZL202030433685.5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4.6	2030.9.3	10年
505	显示器(PHILIPS E2脚座)	ZL202030517555.X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9.3	2021.3.16	2030.9.3	10年
506	一种无螺丝或减少螺丝卡合结构	ZL202021703309.4	冠捷显示(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8.14	2021.4.20	2030.8.14	10年
507	显示器(Darwin E2)	ZL202030737686.9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2.1	2021.5.4	2030.12.1	10年
508	显示器(PHILIPS 439P2)	ZL202030735789.1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2.1	2021.5.4	2030.12.1	10年
509	显示器(279P1MR)	ZL202030762734.X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5.11	2030.12.10	10年
510	摄影机(KIT 4K camera)	ZL202130105662.6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1.2.24	2021.6.22	2031.2.24	10年
511	一种背光源灯板拼接装置	ZL202022996373.2	冠捷显示(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12.10	2021.6.22	2030.12.10	10年

注：上表所列示专利为冠捷有限主要应用专利，部分冠捷有限未使用或已明确放弃的专利未进行列示。

(2) 境外专利

根据圣岛智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域外专利说明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合计598项在境外注册的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 0.1	29/344609	2024.6. 21	US D618188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 0.1	29/344610	2024.7. 5	US D619134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 0.1	29/344611	2024.7. 5	US D619136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 0.1	29/344601	2024.7. 19	US D620008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with slide structure	2010.0 7.14	12/835,870	2030.7. 13	US 819440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 0.1	29/344599	2024.7. 5	US D619135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current balance circuit	2010.1 1.29	12/954,958	2030.1 1.28	US 852543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ll-in-one personal computer	2010.1. 5	29/335,195	2024.1 1.8	US D626956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4. 13	29/359,536	2025.3. 28	US D635138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4. 13	29/359,538	2025.3. 28	US D635139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4. 13	29/359,539	2025.3. 28	US D635140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4. 13	29/359,541	2025.3. 28	US D635141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4. 13	29/359,544	2025.3. 21	US D634746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10.4. 23	29/360,337	2025.5. 2	US D637167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CD TV	2010.7. 14	201030238 723.8	2025.3. 28	US D635107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0.1 0.28	12/913,837	2030.1 0.27	US 852577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erial-type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evice	2010.1 2.21	12/974,074	2030.1 2.30	US 861036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ower supply with output overcurrent detection and error latch protection	2010.1 2.14	12/967,164	2030.1 2.13	US 836911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ED current-balance driving circuit	2010.6. 15	12/815,519	2030.6. 14	US 819372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0.1 0.26	29/377,757	2025.5. 9	US D637571	美国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0.1 0.26	29/377,759	2025.5. 9	US D637572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ED TV	2010.1 1.11	29/378,894	2025.7. 4	US D641000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CD TV	2010.1 2.14	29/381,036	2025.8. 29	US D644193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4. 22	29/390,285	2027.6. 24	US D684943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1.5. 5	100115807	2031.5. 4	I537905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判断信号切台方法	2011.9. 1	100131506	2031.8. 31	I51156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8. 25	29/400,246	2027.1 2.2	US D694728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1.1 0.17	29/404,127	2027.1 2.23	US D696212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1.1 1.9	29/405,999	2028.4. 14	US D702657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1 2.7	29/408,092	2026.1 0.1	US D668236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1 2.14	29/408,537	2026.1 1.12	US D670666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1. 4	29/410,062	2026.1 1.12	US D670667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1. 30	29/412,028	2026.1 1.12	US D670669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1. 10	29/410,599	2026.1 1.12	US D670668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多个视讯端口的显示器的 EDID 刻录方法	2012.1 0.1	101136207	2032.9. 30	I 471851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ssembling infrared touch control module	2013.3. 18	13/845,188	2033.3. 18	US 890220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3.6. 10	13/913,789	2033.6. 9	US 8624829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Holder assembly	2013.8. 29	14/013,101	2023.8. 28	US 908921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oint of sale system	2013.9. 16	14/028262	2034.6. 10	US 926190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3.5. 2	29/453,714	2029.5. 11	US D729184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3.6. 10	13/913,737	2033.6. 9	US 8766553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Method of wireless connection establishment and data exchange between display device and mobile device	2014.4.11	14/250,421	2024.4.10	US 909405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apacitive-type touch control display	2014.1.23	14/162644	2034.4.15	US 931094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背光模块与使用其之液晶显示器	2017.1.2.29	106219431	2027.1.2.28	M558913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投资	Motion detection method based on grey relational analysis	2015.3.20	14/663,540	2035.3.20	US 9355460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投影显示器	2015.9.3	104304859	2027.9.2	D17580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rojection Display	2015.9.22	29/540,253	2032.7.10	US D791855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反射式投影显示器	2015.1.0.26	104135157	2035.1.0.25	I57169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高强度且具重工性的装置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5.1.0.28	104135410	2035.1.0.27	I60083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自动对应不同供电环境并对应调整至最大亮度的判断调整方法	2016.1.7	105100446	2036.1.6	I584252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具有分段式共同电极层之整合型电容式触控显示器	2016.3.22	105108891	2036.3.21	I95653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	2016.1.1.25	105138918	2036.1.1.24	I609584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手持装置	2016.1.2.21	105142575	2036.1.2.20	I62958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能源效率测试方法	2018.3.16	107109098	2038.3.15	I64769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能源效率测试方法	2018.4.11	15/950,229	2038.4.11	US 10237547 B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投影式显示设备	2018.6.11	107207817	2028.6.10	M568377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投资	在显示设备上示范操作 OSD 功能的方法	2017.1.0.3	106134269	2037.1.0.2	I653572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自动静音方法	2017.3.15	106108615	2037.3.14	I63479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peaker	2017.2.22	40 2017 100 189.6	2022.2.22	40201710 0189-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2.22	40 2017 100 188.8	2022.2.22	40201710 0188-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2.22	40 2017 100 186.1	2022.2.22	40201710 0186-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摄影功能的显示设备	2017.4.18	106112993	2037.4.17	I621902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具有感知功能的显示设备	2017.4.26	106113949	2037.4.25	I62010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3.24	40 2017 100 362.7	2022.3.24	40201710 0362-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计时提醒方法及显示设备	2017.6.8	106119020	2037.6.7	I627615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CD TV	2017.5.11	003994854	2022.5.11	00399485 4-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6.16	29/607,847	2033.5.7	US D871,330 S	美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支持 POH 功能的 HDMI 端口的显示设备	2018.6.20	107121102	2038.6.19	I66172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自定义遥控器按键的方法	2018.5.23	107117619	2038.5.22	I68263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检测系统	2018.2.01	107103695	2038.1.31	I64795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LCD TV	2017.6.15	004050102	2022.6.15	00405010 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影像自动调控方法及显示器	2017.9.8	106130861	2037.9.7	I63638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超频显示方法及显示器	2017.1.0.17	106135448	2037.1.0.16	I629661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情境光可与播放声音结合的显示设备	2017.1.0.13	106134998	2037.1.0.12	I66246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可感测距离以自动调整显示信息量的显示设备	2017.9.25	106132745	2037.9.24	I64311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7.19	004110997	2042.7.19	00411099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限功率电源保护功能的返驰式开关电源	2018.1.19	107101954	2038.1.18	I66686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利用近场通讯天线侦测盖体的电子装置	2018.2.22	107105927	2038.2.21	I662802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1)	2017.1.2.22	40 2017 101 415.7	2022.1.2.22	40201710 1415-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8.1.9	40 2018 100 013.2	2023.1.9	40201810 0013-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6)	2018.1.8	004603504	2043.1.8	00460350 4-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7)	2018.1.8	004603504	2043.1.8	00460350 4-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组合式纸箱	2018.2.12	004705432	2043.2.12	00470543 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8)	2018.1.8	004603504	2043.1.8	00460350 4-0003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储存扩充接口之显示设备	2018.7.16	107124425	2038.7.15	I674504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可对应音频讯号发光的显示设备	2018.6.28	107122209	2038.6.27	I66141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OSD 显示时间的方法及显示器	2018.2.2	107103739	2038.2.1	I66457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2)	2018.2.22	004721587 .0001	2043.2.22	00472158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3)	2018.2.22	004721587 .0002	2043.2.22	00472158 7-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4)	2018.2.22	004721587 .0003	2043.2.22	00472158 7-0003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半透明 OSD 显示时间的方法及显示器	2018.4.2	107111579	2038.4.1	I67167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	2018.3.19	107109218	2038.3.18	I648575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6)	2018.3.8	40 2018 100 258.5	2023.3.8	40201810 0258-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7)	2018.3.14	004755726 .0001	2043.3.14	00475572 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9)	2018.4.17	40 2018 100 416.2	2023.4.17	40201810 0416-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保护壳装置	2018.4.30	107114668	2038.4.29	I65646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240)	2018.4.27	005251261 .0001	2043.4.27	00525126 1-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241)	2018.4.27	005251261 .0002	2043.4.27	00525126 1-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开机自动选择频道的方法及电视装置	2018.6.5	107119264	2038.6.4	I679894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物联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6.26	107121826	2038.6.25	I684340	台湾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广角光接收系统及具有广角光接收系统的电子装置	2018.8.2	107126837	2038.8.1	I66482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显示器	2018.8.7	107127347	2038.8.6	I668496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电磁波隔离罩	2018.8.10	107127933	2038.8.9	I659684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物体距离感测模块	2018.8.22	107129217	2038.8.21	I67267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8.31	107305154	2030.8.30	D19657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8.31	107305153	2030.8.30	D19657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支架	2018.8.31	107305152	2030.8.30	D19749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8.31	107305151	2030.8.30	D19657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0.16	107306110	2030.1.0.15	D19729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9.19	107305566	2030.9.18	D196579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9.17	107305492	2030.9.16	D19729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用于防止显示面板影像残留的智能屏幕内容辨识方法及系统	2018.1.2.21	107146428	2038.1.2.20	I67457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9.26	107305729	2030.9.25	D19729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0.19	107306198	2030.1.0.18	D19730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3X3 55 电视	2018.1.0.24	107306275	2030.1.0.23	D197301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3X3 50 电视	2018.1.0.24	107306285	2030.1.0.23	D19730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2k19 Philips OLed984 电视	2019.1.4	005947967	2044.1.4	594796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检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30	107142900	2038.1.1.29	I692646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1.1.23	107306863	2030.1.1.22	D19783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扬声器	2018.1.1.22	107306837	2030.1.1.21	D19709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C2250W 2019 一体机	2018.1.2.17	107307352	2030.1.2.16	D197835	台湾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1 1.23	107306862	2030.1 1.22	D19783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PDS273-B 显示器	2018.1 1.27	107306902	2030.1 1.26	D19968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 2.3	107307035	2030.1 2.2	D19783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7354 75 吋电视	2019.1. 4	005948106	2044.1. 4	5948106- 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G2 显示器	2018.1 2.17	107307351	2030.1 2.16	D19805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32V3 显示器	2018.1 2.19	107307395	2030.1 2.18	D19783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悬浮-薄型 55 "电视	2019.1. 29	402019000 105.7	2044.1. 29	40201900 0105-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6704 LED 电视	2019.1. 24	006083937	2044.1. 24	6083937- 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7304 LED 电视	2019.1. 28	006092045	2044.1. 28	6092045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8804 LED 电视	2019.1. 23	006082327	2044.1. 23	00608232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7504 LED 电视	2019.2. 25	006266029	2044.2. 25	00626602 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EAK 55" OLED TV	2019.1. 21	402019000 065.4	2044.1. 21	40201900 0065-000 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医疗 显示器(Dr.)	2019.1. 31	108300675	2031.1. 30	D198431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279C9	2019.1. 25	108300517	2031.1. 24	D19843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754 电视	2019.3. 4	006275145	2044.3. 4	00627514 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04 电视	2019.3. 4	006277588	2044.3. 4	00627758 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BLC270 monitor	2019.3. 7	108301253	2031.3. 6	D19985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904TV 电视	2019.4. 5	006370755	2044.4. 5	00637075 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54TV 电视	2019.4. 5	006368783	2044.4. 5	00636878 3-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触控显示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2019.5. 2	108115211	2039.5. 1	I69782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发光组件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与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9.6. 12	108120225	2039.6. 11	I684035	台湾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6504 70吋电视	2019.5.15	006461745	2044.5.15	006461745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2019.6.19	108121206	2039.6.18	I69816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nference kit 相机	2019.5.15	108302743	2034.5.14	D20348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242B9T	2019.5.15	108302742	2031.5.14	D19985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CEC 13.3" 自主可控触控式签核显示器	2019.5.15	108302740	2031.5.14	D20003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Bedside2 电视	2019.7.3	006611109	2044.7.3	00661110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9.7.26	108126486	2039.7.25	I69609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HILIPS 272S1	2019.8.2	108304603	2034.8.1	D20124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272B1	2019.8.2	108304602	2034.8.1	D201241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2P8 50 Semi-set PD Display	2019.9.6	108305398	2034.9.5	D20184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2P8 86 BMS PD Display	2019.9.6	108305397	2034.9.5	D20184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屏幕支架磁铁防盗锁	2019.1.0.16	108137208	2039.1.0.15	I69350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OC U2 显示器	2019.9.19	108305693	2034.9.18	D20184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DS659IBW PD Display	2019.9.19	108305692	2034.9.18	D20303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conference kit camera	2019.9.19	108305691	2034.9.18	D20306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55M8 Monitor	2019.9.26	108305930	2034.9.25	D20246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32M8 Monitor	2019.9.26	108305920	2034.9.25	D20246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2 DISPLAY HAS 092	2019.1.0.14	108306357	2034.1.0.13	D203039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1 DISPLAY HAS 091	2019.1.0.14	108306356	2034.1.0.13	D203038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3 DISPLAY HAS 093	2019.1.0.14	108306355	2034.1.0.13	D20303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19.1.1.20	108307101	2034.1.1.19	D205770	台湾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Dual 238 显示器	2019.1 1.20	108307102	2034.1 1.19	D203699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E2 显示器	2019.1 1.20	108307103	2034.1 1.19	D20370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OC E2 Touch 显示器	2019.1 1.20	108307104	2034.1 1.19	D203701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LCD-221V8 显示器 支架底座	2019.1 1.20	108307105	2034.1 1.19	D20370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55 电视	2019.1 2.12	007384631	2029.1 2.12	00738463 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APOLLO 55" OLED 电竞电视	2019.1 2.13	402019000 979.1	2044.1 2.13	40201900 0979.1	德国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05 TV	2020.1. 22	007542386 .0001	2045.1. 22	00754238 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935 TV	2020.1. 22	007542386 .0002	2045.1. 22	00754238 6-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65 电视	2020.1. 9	007492525	2045.1. 9	00749252 5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9235 43 吋 电视	2020.1. 15	007515796	2030.1. 15	00751579 6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2K20 Philips 7505 70 电视	2020.1. 16	007518758	2030.1. 16	00751875 8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9435 LED 电视	2020.1. 9	007493374	2045.1. 9	00749337 4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双屏幕显示设备	2020.1. 7	109300078	2035.1. 6	D20516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 7	109300075	2035.1. 6	D20516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开关盘	2020.1. 7	109300074	2035.1. 6	D20516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升降装置	2020.1. 21	109300335	2035.1. 20	D20578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1. 21	109300334	2035.1. 20	D20578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 4	109300480	2035.2. 3	D20577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 17	109300262	2035.1. 16	D20555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755 TV	2020.2. 27	007719380	2045.2. 27	00771938 0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 13	109300652	2035.2. 12	D205775	台湾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支架的部分	2020.2.12	109300620	2035.2.11	D20578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13	109300651	2035.2.12	D20577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13	109300650	2035.2.12	D20577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HEAT CONDUCTOR DEVICE AND METHOD OF FORMING A HEAT CONDUCTOR DEVICE	2013.1.0.15	14/437921	2033.1.1.9	US9572282B2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6	2034.8.4	2983373	英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14179774.6	2034.8.4	2983373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6	2034.8.4	DE6020140332617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14179774.6	2034.8.4	2983373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6	2034.8.4	2983373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5.8.3	PCT/EP2015/067862	2035.8.3	JP6375053	日本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6	EP14167084.5	2034.5.5	2942725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7	14167084.6	2034.5.5	2942725	意大利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8	14167084.7	2034.5.5	2942725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9	EP14167084.8	2034.5.5	2942725	英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PI0206703.0	2026.5.3	PI0206703-0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WO PANEL NAVIGATION	2005.1.3	2932/CHE NP/2006	2025.1.3	274229	印度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6	05702583.6	2025.1.5	1704726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7	05702583.7	2025.1.5	1704726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8	05702583.8	2025.1.5	1704726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9	05702583.9	2025.1.5	1704726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10	05702583.1	2025.1.5	1704726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11	05702583.1	2025.1.5	1704726	意大利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6	05702591.9	2025.1.5	1704729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7	05702591.1	2025.1.5	1704729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8	05702591.11	2025.1.5	1704729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9	05702591.12	2025.1.5	1704729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06780112.6	2026.7.18	1911280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06780112.6	2026.7.18	1911280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06780112.6	2026.7.18	1911280	英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12/067949	2029.6.2	US9027073B2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2861/CHE NP/2009	2027.1.022	330400	印度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0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0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0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0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0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10.2009.7009701	2027.1.05	10-1555183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07805455.8	2027.1.05	2076898	法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07805455. 8	2027.1 0.5	2076898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07805455. 8	2027.1 0.5	2076898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07805455. 8	2027.1 0.5	2076898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07805455. 8	2027.1 0.5	2076898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07805455. 8	2027.1 0.5	2076898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PILOT ALLOCATION IN SINGLE FREQUENCY NETWORK	2008.4. 17	08737897. 2	2028.4. 17	2143243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 1.3	08847536. 3	2028.1 1.3	DE60200 80468283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 1.3	08847536. 3	2028.1 1.3	2218306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 1.3	08847536. 3	2028.1 1.3	2218306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10.2010.70 22635	2029.3. 10	10-15985 55	韩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12/919777	2030.6. 8	US91960 19B2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09719008. 6	2029.3. 10	2266096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09719008. 6	2029.3. 10	2266096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09719008. 6	2029.3. 10	2266096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09719008. 6	2029.3. 10	2266096	荷兰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ARCHING A PLURALITY OF STORED DIGITAL IMAGES	2009.4. 14	11.503543	2029.4. 14	JP582712 1	日本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ARCHING A PLURALITY OF STORED DIGITAL IMAGES	2009.4. 14	10.2010.70 25291	2029.4. 14	10-16590 97	韩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3142/CHE NP/2011	2029.10.1	328293	印度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PI0914094.8	2029.12.10	PI0914094-8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10.2011.7011038	2029.10.12	10-1617905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1316/CHE NP/2011	2029.7.23	331874	印度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10.2011.7004398	2029.7.23	10-1555185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09786955.6	2029.8.17	2327205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09786955.6	2029.8.17	DE6020090534769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09786955.6	2029.8.17	2327205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09786955.6	2029.8.17	2327205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09786955.6	2029.8.17	2327205	意大利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09799414. 9	2029.1 2.18	2382788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09799414. 9	2029.1 2.18	2382788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09799414. 9	2029.1 2.18	DE60200 90568329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09799414. 9	2029.1 2.18	2382788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09799414. 9	2029.1 2.18	2382788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0.5. 5	2012.5113 75	2030.5. 5	JP583299 4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NERATING A MENU DISPLAY	2010.3. 30	2012.5028 59	2030.3. 30	JP585331 5	日本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201212776 9	2030.1 1.9	2562702	俄罗斯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4.7	2031.5.20	2577157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4.8	2031.5.20	2578063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4.8	2031.5.20	2578063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4.8	2031.5.20	2578063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ULTI-VIEW DISPLAY SYSTEM AND METHOD THEREFOR	2011.6.28	13/807924	2032.9.15	US9210414B2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5.8	2032.1.017	2786366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5.8	2032.1.017	2786366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5.8	2032.1.017	2786366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5.8	2032.1.017	2786366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5.8	2032.1.017	2786366	法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2014126406	2032.10.17	2608265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4.5	2033.2.11	281275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4.5	2033.2.11	DE6020130149895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4.5	2033.2.11	2812752	意大利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4.5	2033.2.11	2812752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4.5	2033.2.11	2812752	法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2014.556091	2033.2.11	JP6263478	日本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2014136719	2033.2.11	2624598	俄罗斯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4/377721	2033.9.20	US9488863B2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Wearable device and method for enabling user interaction	2015.4.30	EP15166020.6	2035.4.30	DE6020150441494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Wearable device and method for enabling user interaction	2015.4.30	15166020.6	2035.4.30	3088991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7.7	2035.9.14	DE6020150445414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7.7	2035.9.14	3142117	英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15185117.7	2035.9.14	3142117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15185117.7	2035.9.14	3142117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7.7	2035.9.14	3142117	法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3	2035.9.14	3142468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3	2035.9.14	DE6020150097661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15185124.3	2035.9.14	3142468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15185124.3	2035.9.14	3142468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3	2035.9.14	3142468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02801439.7	2022.9.18	DE60240981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02801439.7	2022.9.18	1442458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02801439.7	2022.9.18	1442458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3	02781507.5	2022.1.13	DE60221563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3	02781507.5	2022.1.13	1452030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3	02781507.5	2022.1.13	1452030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0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1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0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1	法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0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1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02077696.9	2022.7.4	DE60204557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02077696.9	2022.7.4	137908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02077696.9	2022.7.4	137908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03799013.2	2023.9.18	DE60323119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03799013.2	2023.9.18	1556950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03799013.2	2023.9.18	1556950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1658553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DE6020040461741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1658553	意大利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荷兰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0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05751754.2	2025.6.28	DE602005013958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05751754.2	2025.6.28	1767001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05751754.2	2025.6.28	1767001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05819780.7	2025.1.1.25	DE602005021685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05819780.7	2025.1.1.25	1820374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05819780.7	2025.1.1.25	1820374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06796022.9	2026.9.14	DE602006025903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06796022.9	2026.9.14	1967003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06796022.9	2026.9.14	1967003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07705958.2	2027.2.26	DE602007017764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07705958.2	2027.2.26	1994801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07705958.2	2027.2.26	1994801	英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07735663.2	2027.4.26	DE602007019084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07826811.7	2027.1.0.22	DE602007015127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07826811.7	2027.1.0.22	2077064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07826811.7	2027.1.0.22	2077064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07826142.7	2027.8.27	DE602007005815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07826142.7	2027.8.27	205990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07826142.7	2027.8.27	205990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0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07827067.5	2027.1.1.28	DE602007036158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0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0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07849487.9	2027.1.2.14	DE60200713106	德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 2.14	07849487. 9	2027.1 2.14	2123131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 2.14	07849487. 9	2027.1 2.14	2123131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 2.7	07849378. 0	2027.1 2.7	DE60200 7009298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 2.7	07849378. 0	2027.1 2.7	209274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 2.7	07849378. 0	2027.1 2.7	209274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 7	07826300. 1	2027.9. 7	DE60200 7022879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 7	07826300. 1	2027.9. 7	DE60200 7022879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 7	07826300. 1	2027.9. 7	DE60200 7022879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 21	08702472. 5	2028.1. 21	DE60200 80380300	德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 21	08702472. 5	2028.1. 21	2126884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 22	08751300. 8	2028.5. 22	2163102	法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22	08751300.8	2028.5.22	DE602008020434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22	08751300.8	2028.5.22	216310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08710072.3	2028.2.18	DE6020080375315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0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0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英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0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荷兰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08846423.5	2028.1.14	DE602008013149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08846423.5	2028.1.14	2206352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08846423.5	2028.1.14	2206352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09787338.4	2029.1.01	2353291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09787338.4	2029.1.01	DE602009018580	德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 0.1	09787338. 4	2029.1 0.1	2353291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 0.1	09787338. 4	2029.1 0.1	2353291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 0.1	09787338. 4	2029.1 0.1	2353291	英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09737158. 7	2029.1 0.12	2335115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09737158. 7	2029.1 0.12	DE60200 90297740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09737158. 7	2029.1 0.12	2335115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09737158. 7	2029.1 0.12	2335115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09737158. 7	2029.1 0.12	2335115	英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0785531. 4	2030.1 1.9	2507650	法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0785531. 4	2030.1 1.9	DE60201 0006000	德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0785531. 4	2030.1 1.9	2507650	意大利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0785531. 4	2030.1 1.9	2507650	西班牙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0785531. 4	2030.1 1.9	2507650	英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VIDEO IMAGE	2002.3. 13	2002.5774 00	2022.3. 13	JP411868 8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 1.13	2009.0026 34	2022.1 1.13	JP489884 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 1.13	2003.5485 40	2022.1 1.13	JP430801 0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 10	2004.5210 08	2023.7. 10	JP444340 6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 18	2004.5410 59	2023.9. 18	JP437200 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8. 5	2006.5237 22	2024.8. 5	JP459430 8	日本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5	2006.548517	2025.1.5	JP469860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2007.542481	2025.1.1.25	JP5235075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OPERATION MODE ADJUSTMENT DEVICE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AN OPERATION MODE OF AN ELECTRONIC PRODUCT	2006.1.17	2007.551781	2026.1.17	JP513549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2008.522144	2026.7.18	JP4897807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2008.531839	2026.9.14	JP5175197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2008.556899	2027.2.26	JP5337492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2009.510572	2027.4.26	JP5272227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ICTURE ENHANCING INCREASING PRECISION SMOOTH PROFILES	2007.4.17	2009.506019	2027.4.17	JP5107342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DAPTIVE RENDERING OF VIDEO CONTENT BASED ON ADDITIONAL FRAMES OF CONTENT	2007.3.29	2009.502314	2027.3.29	JP5107338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2009.534011	2027.1.0.22	JP5266559	日本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 2.14	2009.5423 15	2027.1 2.14	JP533799 1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2009.5319 49	2027.1 0.5	JP549319 0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 21	2009.5468 49	2028.1. 21	JP532775 0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	2008.5. 5	2010.5070 37	2028.5. 5	JP542281 6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 10	2010.5503 17	2029.3. 10	JP559351 5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 0.1	2011.5305 96	2029.1 0.1	JP539449 6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2011.5316 08	2029.1 0.12	JP553447 2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 23	2011.5206 34	2029.7. 23	JP530373 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LECTRONIC EQUIPMENT WITH DEMONSTRATION ROUTINE	2009.1 0.29	2011.5339 06	2029.1 0.29	JP556878 3	日本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2011.5417 10	2029.1 2.18	JP553453 1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RESENTATION OF VIDEO CONTENT	2010.3. 15	2012.5003 46	2030.3. 15	JP564396 4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2012.5416 02	2030.1 1.9	JP564396 5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NTROLLING ACCESS OF A USER TO MEDIA CONTENT	2011.5. 18	2013.5117 67	2031.5. 18	JP576027 9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 18	09/883440	2025.9. 24	US76002 39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video image	2001.3. 28	09/819360	2022.8. 30	US69037 8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 1.12	10/496467	2025.9. 29	US77303 0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10.3. 26	12/732623	2025.7. 7	US88692 9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1 0.8	10/266303	2028.3. 9	US77648 65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 10	10/521131	2026.3. 3	US77602 0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8. 5	10/568371	2026.1 0.26	US77463 5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1 2.20	10/596452	2028.2. 1	US82330 33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rived fro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5	10/585367	2028.8.26	US793295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11/719963	2028.4.26	US786420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PARKLE PROCESSING	2006.1.20	11/814502	2028.1.0.6	US806869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Color Display	2005.6.28	11/570938	2027.7.15	US774203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OPERATION MODE ADJUSTMENT DEVICE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AN OPERATION MODE OF AN ELECTRONIC PRODUCT	2006.1.17	11/814378	2029.1.1.2	US855315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IMAGE DETAIL ENHANCEMENT	2006.9.21	12/088438	2029.6.28	US813110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11/995702	2028.2.13	US8234670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With Variable Diffuser	2006.1.2.5	12/096808	2027.6.23	US7755827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ROJECTOR BASED AMBIENT LIGHTING SYSTEM	2007.3.15	12/282898	2029.1.1.22	US8233097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12/300841	2029.6.23	US820352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GAMUT ADAPTATION	2007.1.1.16	12/515041	2028.1.0.25	US823309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12/519528	2029.3.4	US822835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2.7	12/517579	2028.1.1.16	US817448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12/445476	2029.5.21	US8248430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 0.5	12/444733	2029.1 2.24	US82745 25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 21	12/524379	2029.1 1.18	US83393 5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AND DISGUISED DEVICE	2008.2. 21	12/528149	2029.3. 2	US82432 30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S	2008.5. 5	12/599112	2028.6. 11	US86130 25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8.5. 20	12/600049	2029.7. 16	US82228 37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OWER FACTOR CONTROL CIRCUIT AND MAINS POWER SUPPLY	2008.1 1.19	12/744336	2029.6. 5	US82488 25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 0.1	13/123044	2030.1 2.7	US86751 53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 0.12	13/123793	2031.1. 26	US87022 60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 23	13/055516	2030.6. 9	US87242 98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 2.18	13/141761	2030.7. 10	US85872 0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1.1 1.18	13/321183	2030.1 0.15	US87774 5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NERATING A MENU DISPLAY	2010.3. 30	13/258518	2030.3. 30	US88566 8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 1.9	13/498623	2030.1 2.27	US88103 60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CHEDULING CONTENT TO BE RENDERED	2011.3. 8	13/635256	2031.3. 8	US87761 39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CONVERTING INPUT IMAGE DATA INTO OUTPUT IMAGE DATA, IMAGE CONVERSION UNIT FOR CONVERTING INPUT IMAGE DATA INTO OUTPUT IMAGE DATA, IMAGE PROCESSING APPARATUS, DISPLAY DEVICE	2012.1. 2	13/978351	2032.2. 1	US90313 46	美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 1.13	1156/CHE NP/2004	2022.1 1.13	246075	印度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 18	303/CHEN P/2008	2026.7. 18	267930	印度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VIDEO IMAGE	2002.3.13	10.2002.7016171	2022.3.13	KR853954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UTOMATIC VIEWING HISTORY BASED TELEVISION CONTROL SYSTEM	2002.9.26	10.2004.7006226	2022.9.26	KR10-864193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10.2004.7008101	2022.11.13	KR10-0935595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10.2005.7000748	2023.7.10	KR10-1025174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10.2005.7006004	2023.9.18	KR10-0987657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5	10.2006.7013291	2025.1.5	KR10-1044709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5	10.2006.7013362	2025.1.5	KR10-1123194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10.2008.7023724	2027.2.26	KR10-1411962B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10.2008.7030396	2027.4.26	KR10-1469537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DAPTIVE RENDERING OF VIDEO CONTENT BASED ON ADDITIONAL FRAMES OF CONTENT	2007.3.29	10.2008.7026656	2027.3.29	KR10-1465459	韩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	2008.5.5	10.2009.7025345	2028.5.5	KR10-1453752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10.2010.7012297	2028.1.14	KR10-1482541	韩国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2008138886	2027.2.26	2415519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2009117603	2027.1.05	2460153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2009135053	2028.2.18	2477572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2011118432	2029.1.01	2516284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2011119633	2029.1.012	2512123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2011110732	2029.8.17	2533193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2011130821	2029.1.2.18	2528947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0.5.5	2011152001	2030.5.5	2561148	俄罗斯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SETTINGS OF A DEVICE FOR PLAYBACK OF A CONTENT ITEM	2010.1 0.25	201212338 4	2030.1 0.25	2554070	俄罗斯	发明专利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ROLLING ACCESS OF A USER TO MEDIA CONTENT	2011.5. 18	201215617 2	2031.5. 18	2554122	俄罗斯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upplementary Visual Display System	2004.1 2.20	2006.5446 73	2024.1 2.20	JP460642 0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SPARKLE PROCESSING	2006.1. 20	2007.5527 71	2026.1. 20	JP511648 7	日本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邻近度侦测方法	2016.1 2.20	15/384684	2036.1 2.20	US97300 49B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WEARABLE DEVICE CAPABLE OF DISPLAYING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A MULTIMEDIA SYSTEM	2017.1. 30	15/419531	2037.1. 30	US10063 908B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CONTROLLING LIGHT PRESENTATION OF A LIGHT SYSTEM DURING PLAYBACK OF A MULTIMEDIA PROGRAM	2017.8. 28	15/688456	2037.8. 28	US99493 53B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SYSTEM FOR UPDATING A SOFTWARE PROGRAM INSTALLED IN AN ELECTRONIC DEVICE	2018.2. 5	15/888423	2038.3. 26	US10514 902B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NOTIFYING A USER OF A TELEVISION TO SAVE POWER CONSUMPTION BY MULTIPLE MULTIMEDIA DEVICES CONNECTED TO THE TELEVISION	2018.8. 17	16/104162	2038.8. 17	US10341 598B1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电视系统及控制电视系统的方法	2018.1 2.10	16/215281	2038.1 2.10	US10499 107B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SYSTEM FOR AUTOMATICALLY CONTROLLING AUDIO OUTPUT OF A TELEVISION DEVICE BASED ON AMBIENT NOISE	2019.8. 6	16/533536	2039.8. 6	US10664 228B1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BLUETOOTH SPEAKER	2015.6. 2	29/528920	2031.8. 2	USD7626 21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less SPEAKER	2015.1 2.28	29/549736	2032.8. 8	USD7939 93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HARGING STAND	2016.3. 3	29/556870	2032.7. 4	USD7910 72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HARGING STAND	2016.3. 3	29/556869	2032.6. 6	USD7886 99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MUSHROOM FORM EAR TIP	2015.7. 8	29/532635	2031.7. 5	USD7609 05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2015.1 1.17	29/545907	2033.1. 9	USD8073 20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2015.7. 24	29/534085	2031.8. 2	USD7626 19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 24	29/534047	2031.9. 27	USD7675 35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 24	29/534050	2032.3. 28	USD7824 44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 24	29/534053	2032.3. 21	USD7818 19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STAND	2015.7. 24	29/534059	2032.4. 4	USD7830 00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ELEPHONE BASE	2016.4. 15	29/561407	2033.3. 6	USD8120 31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ELEPHONE HANDSET	2016.4. 15	29/561403	2032.8. 8	USD7939 87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REE FORM EAR TIP	2015.7. 8	29/532636	2031.1 0.11	USD7688 60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LESS SPEAKER BOX	2015.7. 24	29/534056	2031.1 1.15	USD7715 93S	美国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ystem and method for enhancing virtual audio height perception	2015.9. 9	14/848879	2035.1 2.10	US99304 69B2	美国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Device for and method of generating a vibration source-driving-signal (Vibration signal generation algorithm)	2008.5.6	12/092712	2029.9.5	US8175302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MART SPEAKERS	2005.3.8	10/527117	2024.6.8	US7379552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HEADPHONE	2004.8.31	10/506286	2023.8.18	US7110563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udio signal processing device (SIGNAL DEP. INCR. SOUND)	2000.12.20	09/741917	2023.9.7	US7054816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METHOD AND DEVICE FOR UPGRADING SOFTWARE IN A CONSUMER PRODUCT	2009.2.24	12/438585	2030.10.8	US8826259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UDIO SYSTEM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FOR	2011.1.24	13/055487	2031.4.5	US8755531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FRA BASS	2001.4.25	09/841958	2023.9.15	US6961435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WO-WAY AUDIO SPEAKER ARRANGEMENT (TWO-WAY AUDIO SPEAKER ARRANGEMENT)	2011.4.20	13/125138	2031.3.6	US8873787B2	美国	发明专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ARRAY AND DRIVER ARRANGEMENT THEREFOR	2010.8.27	12/919790	2029.12.6	US8848951B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背光模块	2012.3.6	13/412794	2033.3.13	US860833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背光模块	2012.10.31	101221056	2023.11.29	M451559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背光模块及其光学透镜	2012.10.17	101138227	2035.2.12	I471615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背光模块及其光学透镜	2013.6.28	13/930990	2035.6.3	US9146018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双画面图像显示设备及方法	2013.3.13	13/798269	2035.8.14	US9253474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无线影像传送智能遥控器	2013.7.10	102213080	2025.11.20	M470455	台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显示(厦门)	标识发光结构	2013.1 1.1	102220465	2023.1 1.1	M476286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标识发光结构	2013.1 1.15	102221415	2023.4. 28	M474107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背光模组	2013.8. 26	102130399	2034.1 0.20	I48664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光学透镜	2013.1 1.21	102142500	2034.1 1.21	I50773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扩散板结构与背光模块	2013.1 1.29	102143777	2034.7. 18	I518379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扩散板结构与背光模块	2014.1. 28	14/165823	2034.6. 9	US91820 86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具有音响的收合式底座	2014.6. 9	103210128	2022.7. 12	M486912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带被动单元的电视机底座音响	2014.6. 27	103211479	2025.9. 8	M488819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支撑装置	2013.1. 21	102201322	2023.1. 21	M455887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显示(厦门)	支撑装置及具有支撑装置的显示器	2015.5. 17	101117583	2032.5. 16	I526075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显示(厦门)	带多合一电路板的模组化一体式电视机	2016.1 2.16	105219240	2026.1 2.16	M544743	台湾	实用新型
	福建捷联	液晶显示器(一)	2008.1 2.8	29/329031	2024.2. 22	D610584	美国	外观设计
	福建捷联	多功能显示设备	2010.9. 28	99132765	2030.9. 27	I430219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液晶光源产生系统、电源转换装置、假负载电路	2011.1 1.30	100143966	2031.1 1.29	I570694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电源转换器	2012.2. 21	101105654	2032.2. 20	I538367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发光二极管灯管驱动装置	2012.3. 21	101109691	2032.3. 20	I461108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液晶显示产品及其反激式电源转换装置	2012.7. 13	101125312	2032.7. 12	I497892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自动贴胶机	2019.1. 25	108102898	2039.1. 24	I675789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锡膏印刷机的擦拭装置及其卷收辊	2018.1 2.25	107146948	2038.1 2.24	I692410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刮印装置	2019.2. 19	108105409	2039.2. 18	I698350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取放装置	2019.1 2.19	108216935	2029.1 2.18	M593402	台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福建捷联	锡膏罐暂存装置	2019.5.9	108115999	2039.5.8	I691444	台湾	发明专利
	福建捷联	升降梯控制系统	2020.9.21	109212394	2030.9.20	M605352	台湾	实用新型
	福建捷联	显示装置	2020.1.0.6	109213107	2030.1.0.5	M606261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投资	显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6.26	107121827	2038.6.25	I70723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之挂架小PC背挂架	2019.1.1.21	108307131	2034.1.1.20	D207889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触控笔	2020.1.7	109300079	2035.1.6	D20789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7	109300073	2035.1.6	D20686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7	109300072	2035.1.6	D20789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摄影机	2020.1.10	109300159	2035.1.9	D20858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2.18	109300748	2035.2.17	D20668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2.18	109300749	2035.2.17	D20668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点餐机的部分	2020.3.10	109301205	2035.3.9	D20855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3.23	109301518	2035.3.22	D206667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3.23	109301517	2035.3.22	D20666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3.23	109301516	2035.3.22	D20666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3.23	109301515	2035.3.22	D20666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8.7	109304443	2035.8.6	D20910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12	008264147	2045.1.1.12	008264147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6	008262240	2045.1.1.6	008262240	欧盟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16	008270219	2045.1.1.16	008270219	欧盟	外观设计
	福建捷联	基板载运车	2019.1.2.18	108146366	2039.1.2.17	I716225	台湾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福建捷联	托盘装置	2020.1 0.20	109213758	2030.1 0.19	M606619	台湾	实用新型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1. 13	109101038	2040.1. 12	I716260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 4	109103315	2040.2. 3	I716273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3. 6	109107395	2040.3. 5	I716291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ASSEMBLY	2020.1. 27	16/773696	2040.1. 27	US10809 761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1. 7	109300086	2035.1. 6	D20944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卡扣固定式发声 装置的显示器	2020.6. 24	109121484	2040.6. 23	I71729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8. 11	109304464	2035.8. 10	D21012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8. 11	109304465	2035.8. 10	D21012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 7.22	109304031	2035.7 .21	D21027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 7.22	109304030	2035.7 .21	D21027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 7.22	109304029	2035.7 .21	D210273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发光散热模块的制造 方法及发光散热模块	2020. 8.28	109129516	2040.8 .27	I720931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紫外线杀菌灯	2020. 7.10	109303778	2035.7 .9	D21048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扩增实境眼镜穿戴装 置	2020. 2.27	109106387	2040.2 .26	I72179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曲面显示设备的制造 方法	2019. 11.12	108140952	2039.1 1.11	I721641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DISPLAY APPARATUS	2020. 4.3	16/839747	2040.4 .3	US109122 07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按键与电路板之组合	2020. 5.25	109117296	2040.5 .24	I722907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 9.30	109305549	2035.9 .29	D210706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 9.30	109305547	2035.9 .29	D210705	台湾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9.30	109305546	2035.9.29	D21070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双色射出美边显示器	2020.4.21	109113277	2040.4.20	I724874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空气清净机	2020.7.10	109303779	2035.7.9	D21098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SYSTEM FOR AUTOMATICALLY ADJUSTING DISPLAY PARAMETERS OF A DISPLAY SCREEN OF A TELEVISION DEVICE	2020.3.16	16/820009	2040.3.16	US10951852	美国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5137/CHEN P/2011	2029.12.18	363033	印度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11.10	109306232	2035.1.9	D21195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0.19	109305786	2035.1.0.18	D211939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0.19	109305787	2035.1.0.18	D211940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10.19	109305790	2035.1.0.18	D211941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10.19	109305791	2035.1.0.18	D211942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具有收纳装置的显示器	2020.3.27	109110603	2040.3.26	I729748	台湾	发明专利
	冠捷投资	智能晨检机	2020.10.19	109305789	2035.1.0.18	D212285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智能晨检机	2020.10.19	109305788	2035.1.0.18	D212284	台湾	外观设计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9	109306187	2035.1.1.8	D212308	台湾	外观设计
	福建捷联	升降梯控制系统	2020.11.18	2020-004958	2030.1.1.18	3230447	日本	实用新型
	福建捷联	线缆电连接器	2021.3.29	110203378	2031.3.28	M612929	台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福建捷联	治具	2021.2.1	110201227	2031.1.31	M612759	台湾	实用新型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less speakers	2016.5.18	003136712	2041.5.18	003136712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less speakers	2016.5.10	003120062	2041.5.10	003120062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harging devices	2015.8.20	002758011	2040.8.20	002758011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Earphones	2015.12.21	002917880	2040.12.21	002917880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Loudspeakers	2015.12.18	002915678	2040.12.18	002915678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Loudspeakers	2015.12.15	002910604	2040.12.15	002910604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Earphones	2015.12.21	002917781	2040.12.21	002917781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s	2015.3.2	002643957	2040.3.2	002643957	欧盟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Remote	2015.2.26	30201500535S	2030.2.26	30201500535S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Earphones	2015.3.12	30201500624U	2030.3.12	30201500624U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Earphones	2015.3.3	30201500571P	2030.3.3	30201500571P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Earphones	2015.3.3	30201500572Y	2030.3.3	30201500572Y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sert	2015.3.12	30201500625Y	2030.3.12	30201500625Y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sert	2015.3.12	30201500626X	2030.3.12	30201500626X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sert	2015.3.12	30201500627V	2030.3.12	30201500627V	新加坡	外观设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可折叠式头戴耳机	2016.6.29	16107601.8	2024.6.29	HK1218230	香港	外观设计

注：TPV Europe Holding B.V. 于 2018 年对 TP Vision Holding B.V. 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TP Vision Holding B.V. 注销，就上表中登记于 TP Vision Holding B.V. 名下的专利，冠捷有限拟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冠捷投资，由于相关权利人均均为冠捷有限的关联企业，变更未完成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冠捷有限无形资产未包含专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拥有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冠捷有限将产品

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未进行资本化，研发过程中所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并没有按相应的研发支出入账，因此冠捷有限的专利权账面值为0。

冠捷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自主研发专利所产生的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相关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也符合行业惯例。冠捷有限所拥有的自主研发专利，主要用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包括提高屏幕清晰度、降低产品能耗、优化产品操作方式等方面，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重要作用并贡献经济价值。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合计40项商标，不存在即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4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11788946	冠捷电子; 福建捷联	原始取得	9	2014.5.7-2024.5.6
2.		11532498	冠捷电子; 福建捷联	原始取得	9	2014.2.28-2024.2.27
3.		6599388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20.6.21-2030.6.20
4.		6222794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20.3.14-2030.3.13
5.		5739019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9.12.21-2029.12.20
6.		3822238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5.11.21-2025.11.20
7.		3753876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37	2016.2.21-2026.2.20
8.		1980932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2.10.28-2022.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9.		1195478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8.7.28–2028.7.27
10.		942659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7.2.7–2027.2.6
11.		22282708	福建捷联;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8.2.7–2028.2.6
12.		7086137	福建捷联; 冠捷电子	原始取得	9	2010.10.14–2030.10.13
13.		4696467	福建捷联	继受取得	9	2018.3.28–2028.3.27
14.		1980933	福建捷联; 冠捷电子	继受取得	9	2012.10.28–2022.10.27
15.		617429	福建捷联; 冠捷电子	继受取得	9	2012.11.10–2022.11.9
16.		22780196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9	2018.2.21–2028.2.20
17.		8127093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9	2011.7.28–2031.7.27
18.		18784649	晋声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7.2.7–2027.2.6
19.		18784620	晋声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7.5.21–2027.5.20
20.		9980203	晋声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3.5.14–2023.5.13
21.	蓝保	18013643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16.11.14–2026.11.13
22.	蓝宝	1801359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17.1.14–2027.1.13
23.		16380723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17.2.7–2027.2.6
24.		16380722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17.2.7–2027.2.6
25.		1335644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15.4.7–2025.4.6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26.		5787022	冠捷视听	继受取得	9	2020.8.21-2030.8.20
27.		5506720	冠捷视听	继受取得	9	2020.3.7-2030.3.6
28.		5506719	冠捷视听	继受取得	9	2020.3.7-2030.3.6
29.		4929563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9	2021. 4. 7 - 2031. 4. 6
30.		33849235A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9.7.7-2029.7.6
31.		19232424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7.4.14-2027.4.13
32.		18655847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7.1.28-2027.1.27
33.		18655845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28	2017.1.28-2027.1.27
34.		18655846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16	2017.1.28-2027.1.27
35.		17615183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7.11.21-2027.11.20
36.		15099188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6.5.7-2026.5.6
37.		15099189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5.9.21-2025.9.20
38.		11788945	冠捷投资	原始取得	9	2014.5.7-2024.5.6
39.		G1184994	TP Vision Holding B.V.	原始取得	9,38,42	2013.9.5-2023.9.5
40.		G1183925	TP Vision Holding B.V.	原始取得	9,38,42	2013.9.5-2023.9.5

注：TPV Europe Holding B.V.于 2018 年对 TP Vision Holding B.V.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TP Vision Holding B.V.注销，上表第 39 号、第 40 号商标目前仍登记在 TP Vision Holding B.V.名下。

TP Vision Holding B.V.拟将前述商标转让给冠捷投资的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2) 境外商标

根据冠捷有限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国域外商标说明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注册商标**2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MY CONNECT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226421	2012.9.28	2022.9.28
2.	myConnect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5662	2012.10.1	2022.10.1
3.	MY DIS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479	2012.9.28	2022.9.28
4.	myDis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4714	2012.10.1	2022.10.1
5.	MY MULTI-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686656	2013.3.25	2023.3.25
6.	myMulti-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73874	2013.3.25	2023.3.25
7.	MY 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453	2012.9.28	2022.9.28
8.	my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4713	2012.10.1	2022.10.1
9.	MY SHOW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529	2012.9.28	2022.9.28
10.	myShow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34715	2012.10.1	2022.10.1
11.	MY STAGE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297	2012.9.28	2022.9.28
12.	myStage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35663	2012.10.1	2022.10.1
13.	myTouch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92906	2013.12.20	2023.12.20
14.	MY ULTRA SPEED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2161791	2013.9.23	2023.9.23
15.	myULtraSpeed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82176	2013.9.23	2023.9.23
16.	360 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8021	2014.4.2	2029.4.2
17.	3D ANGLED SPEAKERS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16471	2014.7.25	2029.7.25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8.	ACTIONFI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07752	2014.3.19	2029.3.19
19.	ACTIONFIT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34842	2010.6.17	2030.6.17
20.	AMBI LIGHT & DESIGN	9,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48954	2008.3.28	2023.3.28
21.	AMBIGLOW	9, 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41699	2019.6.18	2029.6.18
22.	AMBISOUND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814185	2017.2.12	2027.2.11
23.	Ambi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0704	2014.3.19	2029.3.19
24.	AURILIUM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403995	2005.6.1	2023.10.21
25.	AZURE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39115	2013.6.14	2023.6.13
26.	BASS+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7562059	2020.2.13	2027.12.4
27.	CinemaPerfect H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5281	2014.3.17	2029.3.17
28.	CITISCAPE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237896	2012.4.30	2022.4.29
29.	D AMPLIFIER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332335	2005.7.6	2023.9.3
30.	D AMPLIFIE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701109	2003.3.18	2023.3.18
31.	Device	9, 38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66	2011.10.21	2021.10.20
32.	Device	9, 38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84	2011.10.21	2021.10.20
33.	EARGEAR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2774	2014.7.25	2029.7.25
34.	ESE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14360	2014.3.19	2029.3.19
35.	EVERPLAY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7562075	2018.4.12	2027.12.4
36.	FIDELIO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3558042	2015.10.7	2025.10.6
37.	FIDELIO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86767	2014.3.19	2029.3.19
38.	FITDOT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13807	2013.5.21	2023.5.20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39.	FITDO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27735	2015.6.11	2030.6.11
40.	FLITE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674781	2017.1.23	2026.7.20
41.	FULLSOUND & DESIGN	9,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18650	2011.11.28	2026.11.28
42.	GOGEAR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373086	2015.2.19	2025.2.18
43.	GOGEAR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47794	2008.3.11	2023.3.11
44.	GOGEAR MIX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5832	2013.2.6	2028.2.6
45.	GOGEAR VIB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5827	2013.2.6	2028.2.6
46.	Immersive 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2448	2014.3.19	2029.3.19
47.	In.Sigh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99548	2015.12.1	2030.12.1
48.	In.Sight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7639	2012.4.25	2022.4.25
49.	In.Sight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414079	2012.10.25	2022.10.24
50.	izzylink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005581	2016.7.19	2026.1.15
51.	LIKE MUSIC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31723	2008.11.26	2023.11.26
52.	LIKE MUSIC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292491	2004.9.27	2024.9.26
53.	LOUD 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086	2015.7.7	2024.12.10
54.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7732	2015.7.8	2024.12.10
55.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11	2015.7.8	2024.12.10
56.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36	2015.7.7	2024.12.10
57.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44	2015.7.7	2024.12.10
58.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69	2015.7.7	2024.12.10
59.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85	2015.7.7	2024.12.10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60.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01	2015.7.8	2024.12.10
61.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68	2015.7.7	2024.12.10
62.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76	2015.7.7	2024.12.10
63.	MINIDOT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13799	2013.5.21	2023.5.20
64.	MIRA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491821	2013.1.11	2023.1.10
65.	QUATROSOND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2855	2012.1.18	2022.1.17
66.	QVIDA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1285	2014.3.19	2029.3.19
67.	RAGA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1830	2014.7.24	2029.7.24
68.	SHOQBOX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472545	2015.8.8	2025.8.7
69.	SIMPLYSHAR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7236	2014.12.17	2029.12.17
70.	SimplyShare	9, 38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2827	2011.10.20	2021.10.19
71.	SimplyShare Design (colour)	9,38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8396	2014.5.21	2029.5.21
72.	SimplyShare Design (ZW)	9,38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8395	2014.5.21	2029.5.21
73.	SMARTBA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7709	2012.4.27	2022.4.27
74.	SOUNDAVIA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6905	2012.1.26	2022.1.25
75.	SoundCurve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7969	2013.11.25	2028.11.25
76.	SOUNDRING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6897	2012.1.26	2022.1.25
77.	SOUNDSHOOTE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5821	2012.3.23	2022.3.23
78.	SOUNDSHOOTER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384352	2012.9.20	2022.9.19
79.	Surround on demand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72630	2013.10.18	2023.10.17
80.	SURROUNDME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55151	2011.7.19	2021.7.19
81.	SURROUNDME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0505	2012.1.17	2022.1.16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82.	WOOX	9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563597	2013.3.28	2023.3.27
83.	AOC (Black)	9	美国	冠捷国际	1492946	1988.6.21	2029.1.9
84.	AOC (Black)	9	香港	冠捷国际	1999B15247	1998.1.9	2025.1.9
85.	AMBILUX (wordmark)	6, 9, 19, 22, 24	欧盟	TP Vision Europe B.V.	10941631	2013.10.3	2022.6.6
86.	AMBILUX (wordmark)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Europe B.V.	982323	2015.9.3	2025.9.3
87.	AMBILUX (wordmark)	6, 9, 19, 22, 24	德国	TP Vision Europe B.V.	302011065827.7	2012.3.13	2021.12.31
88.	ELEVATE (word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922614	2013.11.13	2023.6.21
89.	ELEVATION (work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968815	2013.7.9	2023.7.9
90.	HEARTLINE (workmark)	9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971582	2015.3.10	2025.3.10
91.	HEARTLINE (workmark)	9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V.	909970270	2017.11.14	2027.11.14
92.	HEARTLINE (work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3810189	2015.6.30	2025.3.10
93.	HEARTLINE (workmark)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268921	2015.9.8	2025.9.8
94.	TP VISION (logo)	9, 38, 42	阿根廷	TP Vision Holding B.V.	3254883	2014.8.14	2024.8.14
95.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941691	2013.3.8	2023.3.8
96.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V.	840528264	2016.3.15	2026.3.15
97.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638871	2013.3.8	2023.3.8
98.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挪威/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99.	TP VISION (logo)	9, 38, 42	俄罗斯/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0.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新加坡/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1.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南韩/马德里协议国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际案				
102.	TP VISION (logo)	9, 38, 42	瑞士/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4994	2013.9.5	2023.9. 5
103.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土耳其/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4994	2013.9.5	2023.9. 5
104.	TP VISION (logo)	9, 38, 42	美国/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4,623,006	2014.10.2 1	2024.10 .21
105.	TP VISION (wordmark)	9	阿根廷	TP Vision Holding B. V.	2668220	2014.8.14	2024.8. 14
106.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 V.	0941089	2013.3.8	2023.3. 8
107.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 V.	84052825 6	2016.3.15	2026.3. 15
108.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 V.	01163869 9	2013.3.8	2023.3. 8
109.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新加坡/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3925	2013.9.5	2023.9. 5
110.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南韩/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3925	2013.9.5	2023.9. 5
111.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瑞士/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3925	2013.9.5	2023.9. 5
112.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土耳其/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1183925	2013.9.5	2023.9. 5
113.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美国/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 V.	4,622,997	2013.9.5	2023.9. 5
114.	AGON	9	香港	冠捷投资	30349522 2	2015.8.5	2025.8. 4
115.	AGON	9	日本	冠捷投资	5844521	2016.4.22	2026.4. 21
116.	AGON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40201514 014W	2015.8.13	2025.8. 13
117.	AGON	9	新西兰	冠捷投资	1024928	2015.8.5	2025.8. 5
118.	AGON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712562	2015.8.6	2025.8. 6
119.	AGON & Design	9	印度尼西亚	冠捷投资	IDM0005 76432	2015.8.14	2025.8. 14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20.	AGON AOC Gaming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4445845	2015.8.5	2025.8.5
121.	AGON AOC Gaming	9	台湾	冠捷投资	01797454	2016.10.16	2026.10.15
122.	AGON AOC Gaming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1186561	2016.6.24	2026.6.24
123.	AGON AOC Gaming	9	印度	冠捷投资	3027081	2015.8.7	2025.8.7
124.	AGON AOC Gaming	9	菲律宾	冠捷投资	4-2015-00506672	2016.8.11	2026.8.11
125.	Amark (Black)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0903121	2012.1.27	2022.1.27
126.	AOC	9	土耳其	冠捷投资	2008/73617	2008.12.26	2028.12.26
127.	AOC	9	多米尼加	冠捷投资	202163	2013.3.19	2023.3.19
128.	AOC	9	波多黎各	冠捷投资	216945	2016.8.17	2026.8.17
129.	AOC	9	日本	冠捷投资	5453295	2011.11.25	2021.11.25
130.	AOC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0933194	2012.9.5	2022.9.5
131.	AOC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T1102605A	2011.3.3	2031.3.3
132.	AOC	9	乌兹别克	冠捷投资	MGU 22320	2011.3.4	2031.3.4
133.	AOC	9	印度	冠捷投资	2110428	2011.3.4	2031.3.3
134.	AOC	9	南非	冠捷投资	2011/04675	2011.3.2	2031.3.2
135.	AOC	9	挪威	冠捷投资	201102348 (续展后注册号为261016)	2011.3.2	2031.3.2
136.	AOC	9	瑞士	冠捷投资	618996	2011.3.2	2031.3.2
137.	AOC	9	俄罗斯	冠捷投资	2011705986 (续展后注册号为471829)	2011.3.3	2031.3.3
138.	AOC	9	乌克兰	冠捷投资	m201103280	2011.3.3	2031.3.3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39.	AOC	9	以色列	冠捷投资	236126	2011.3.2	2031.3.2
140.	AOC	9	斯里兰卡	冠捷投资	161357	2011.3.4	2031.3.4
141.	AOC	9	斯洛伐克	冠捷投资	5169-2011/231129	2011.3.11	2031.3.11
142.	AOC	9	墨西哥	冠捷投资	1279886	2011.3.1	2031.3.1
143.	AOC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411795	2011.2.28	2031.2.28
144.	AOC	9	比荷卢联盟	冠捷投资	1220385	2011.2.25	2031.2.25
145.	AOC	9	新西兰	冠捷投资	837808	2011.2.28	2031.2.28
146.	AOC	9	台湾	冠捷投资	1578748	2013.5.16	2023.5.15
147.	AOC	9	巴拿马	冠捷投资	220052-01	2013.1.21	2023.1.21
148.	AOC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1203452	2012.9.20	2022.9.20
149.	AOC (New Design)	9	克罗地亚	冠捷投资	Z20110387	2011.3.3	2031.3.3
150.	AOC (New Design)	9	孟加拉国	冠捷投资	140422	2011.3.6	2028.3.6
151.	AOC (New Design)	9	乌拉圭	冠捷投资	421145	2015.8.3	2025.8.3
152.	AOC (New Design)	9	加拿大	冠捷投资	TMA829555	2012.8.9	2027.8.9
153.	AOC (New Design)	9	牙买加	冠捷投资	71059	2016.10.7	2026.10.7
154.	AOC (New Design)	9	印度	冠捷投资	2937190	2015.4.8	2025.4.7
155.	AOC (New Design)	9	杜拜	冠捷投资	284759	2017.12.19	2027.12.19
156.	AOC (New Design)	9	沙特阿拉伯	冠捷投资	1439011236	2018.2.1	2027.10.9
157.	AOC EYES VALUE	9	香港	冠捷投资	B07406	2003.1.24	2030.1.24
158.	ENVISION	9	台湾	冠捷投资	1024817	2002.12.1	2022.11.30
159.	ENVISION	9	土耳其	冠捷投资	2008/73616	2008.12.26	2028.12.26
160.	ENVISION (新图样)	9	台湾	冠捷投资	01777093	2016.7.1	2026.6.30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61.	Plug-&Touch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3151063	2014.8.7	2024.8.7
162.	Plug-&Touch	9	台湾	冠捷投资	1725245	2015.9.1	2025.8.31
163.	Saphi	9	巴西	冠捷投资	914796836	2019.6.11	2029.6.11
164.	Saphi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930257	2018.5.30	2028.5.29
165.	Saphi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7911698	2018.11.14	2028.6.1
166.	Saphi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40201810854P	2018.6.5	2028.6.4
167.	TopView	9	印度	冠捷投资	2937191	2015.4.8	2025.4.8
168.	Touch Play	9	台湾	冠捷投资	01698841	2015.4.1	2025.3.31
169.	Touch Play	9	美国	冠捷投资	5137950	2017.2.7	2027.2.7
170.	Saphi & Device	9	阿根廷	冠捷投资	3106026	2020.8.20	2030.8.20
171.	Saphi & Device	9	南非	冠捷投资	2018/14950	2018.5.29	2028.5.29
172.	AGON & Design	9	阿尔及利亚	冠捷投资	108428	2020.5.15	2028.8.14
173.	AGON & Design	9	泰国	冠捷投资	201109094	2018.6.29	2028.6.28
174.	AOC	9	德国	冠捷国际	2002026	1991.5.16	2031.5.31
175.	AOC	9	萨尔瓦多	嘉捷科技	21book285	2016.7.7	2026.7.7
176.	AOC	9	泰国	嘉捷科技	887878	2013.4.4	2023.4.3
177.	AOC	9	哥伦比亚	嘉捷科技	533691	2016.4.25	2026.4.25
178.	AOC	9	哥斯达黎加	嘉捷科技	248764	2015.12.17	2025.12.17
179.	AOC	9	巴拉圭	嘉捷科技	2014/31845411064	2015.4.14	2025.4.14
180.	AOC	9	秘鲁	嘉捷科技	P00207503	2013.12.13	2023.12.13
181.	AOC (Black)(联合商标)(旧设计)	9	台湾	嘉捷科技	693298	2002.1.1	2021.12.31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82.	AOC (New Design)	9	智利	嘉捷科技	1191843	2016.1.7	2026.1.7
183.	AOC (New Design)	9	阿根廷	嘉捷科技	2816861	2016.7.12	2026.7.12
184.	AOC (New Design)	9	马来西亚	嘉捷科技	2015059837	2015.6.23	2025.6.23
185.	AOC EYES VALUE	9	阿根廷	嘉捷科技	1968678 (延展后 编列注册 号为 2667564)	2004.1.30	2024.1.30
186.	AOC EYES VALUE	9	巴西	嘉捷科技	825458390	2017.11.7	2027.11.7
187.	AOC EYES VALUE	9	智利	嘉捷科技	670898	2003.8.13	2023.8.13
188.	AOC EYES VALUE	9	哥斯达黎加	嘉捷科技	153917	2005.9.23	2025.9.23
189.	AOC EYES VALUE	9	马来西亚	嘉捷科技	03001824	2003.2.18	2023.2.18
190.	AOC EYES VALUE	9	巴拿马	嘉捷科技	127117-01	2003.5.14	2023.5.14
191.	AOC EYES VALUE	9	巴拉圭	嘉捷科技	269639 (延展后 编列注册 号为 404252)	2004.7.22	2024.7.22
192.	AOC EYES VALUE	9	乌拉圭	嘉捷科技	354788	2014.11.29	2024.11.29
193.	AOC 艾德蒙 (墨色)(正商 标)	94	台湾	嘉捷科技	00167736	2002.1.1	2021.12.31
194.	ENVISION	9	欧盟	嘉捷科技	004319621	2005.2.24	2025.2.24
195.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澳大利亚	嘉捷科技	1034791	2004.12.17	2024.12.17
196.	TPV VISION INNOVATOR	9	巴西	嘉捷科技	827135793	2007.10.2	2027.10.2
197.	TPV VISION INNOVATOR	9	香港	嘉捷科技	300337446	2004.12.14	2024.12.13
198.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欧盟	嘉捷科技	004210688	2004.12.16	2024.12.16
199.	TPV VISION INNOVATOR	9	印度	嘉捷科技	1327244	2004.12.21	2024.12.21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200.	TPV VISION INNOVATOR	9	俄罗斯	嘉捷科技	318343	2004.12.30	2024.12.30
201.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新加坡	嘉捷科技	T04/22377G	2004.12.17	2024.12.17
202.	TPV VISION INNOVATOR	9	台湾	嘉捷科技	1173140	2005.9.16	2025.9.15
203.	艾德蒙 AOC (反白)(联合商标)(旧设计)	9	台湾	嘉捷科技	755596	2002.1.1	2021.12.31
204.	WOOX	7,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20345	2016.1.15	2031.1.15
205.	WOOX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36090	2013.9.12	2023.9.11
206.	WOOX INNOVATIONS WOOX Innovations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11051	2013.8.21	2023.8.20
207.	WOOX Innovations 沃科声 WOOX Innovations 沃科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159	2013.8.29	2023.8.28
208.	WOOX Innovations 沃声创新 WOOX Innovations 沃声创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43	2013.8.30	2023.8.29
209.	WOOX 沃声 WOOX 沃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25	2013.8.30	2023.8.29
210.	ZENIT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900295	2015.12.3	2025.3.31
211.	沃科声 WOOX Innovations	9, 35	新加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1313322Z	2013.8.16	2023.8.16
212.	沃科声 沃科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12889	2013.8.22	2023.8.21
213.	沃声 沃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16	2013.8.30	2023.8.29
214.	沃声创新 沃声创新	9, 35	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34	2013.8.30	2023.8.29

注： TPV Europe Holding B.V. 于 2018 年对 TP Vision Holding B.V. 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TP Vision Holding B.V. 注销，就上表中登记于 TP Vision Holding B.V. 名下的商标，冠捷有限拟将前述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 TPV Europe Holding B.V.，预计可于 2021 年 9 月底办理完毕

权利人变更手续，由于相关权利人均为冠捷有限的关联企业，变更未完成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即将到期境外商标

根据圣岛智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域外商标说明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合计 214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

其中 9 项商标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占境外注册商标数量的比例为 4.21%，上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号	到期日	续展情况
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66	2021. 10. 20	暂无续展计划
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84	2021. 10. 20	暂无续展计划
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2827	2021. 10. 19	暂无续展计划
4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55151	2021. 7. 19	暂无续展计划
5	冠捷投资	5453295	2021. 11. 25	已续展完毕，专用期限续展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
6	嘉捷科技	693298	2021. 12. 31	将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
7	嘉捷科技	167736	2021. 12. 31	将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
8	嘉捷科技	755596	2021. 12. 31	将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
9	TP Vision Europe B.V.	302011065827.7	2021. 12. 31	将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

对于上表中第 1-4 项境外商标权，冠捷有限拟不再投入使用，故暂无续展计划，对其不予续展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表中其余商标，冠捷有限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或将尽快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

综上，冠捷有限即将到期注册商标的数量较少，占注册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且

针对拟继续使用的即将到期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或将尽快于当地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时间窗口期办理续展手续；对于少量注册商标冠捷有限拟不再投入使用，故无续展计划。上述商标权的到期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AOC 商业显示器设置应用程序软件	2019SR1164442	V1.0	福建捷联	原始取得	2019.9.20	2019.11.18
2.	AOC 商业显示器桌面系统	2019SR1164427	V1.0	福建捷联	原始取得	2019.9.16	2019.11.18
3.	AOC 屏幕录制软件	2020SR0769851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6.8	2020.7.14
4.	AOC 批注软件	2020SR0769863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0.7.14
5.	AOC Hyperlink 智能拼接控制系统	2020SR0769845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5.20	2020.7.14
6.	AOC 书写软件	2020SR0769869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5.18	2020.7.14
7.	AOC 投票器软件	2020SR0769875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5.18	2020.7.14
8.	AOC 云端信息发布系统	2020SR0785676	V2.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20.5.8	2020.7.16
9.	AOC 罗盘软件	2020SR0769857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20.7.14
10.	AOC 拼接控制软件	2019SR0138789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18.9.26	2019.2.13
11.	AOC 云端信息发布系统	2019SR0130652	V1.0	武汉艾德蒙	原始取得	2018.9.28	2019.2.11
12.	Philips Headphones App 软件	2020SR1199097	V1.1.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20.4.11	2020.10.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3.	小菲守护 IOS 版软件	2020SR0793748	V1.0.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0.7.20
14.	小菲守护 Android 版软件	2020SR0794701	V1.0.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0.7.20
15.	飞利浦远程协助软件	2017SR639599	V1.5.47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17.11.3	2017.11.21
16.	PHILIPS F718 手机软件	2012SR003316	V1.0.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11.12.2	2012.1.16
17.	PHILIPS V816 手机软件	2012SR002195	V1.0.0	冠捷视听	原始取得	2011.4.1	2012.1.12
18.	基于 Moldflow 的模流分析绿色设计工艺仿真技术应用平台	2021SR0365782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7.21	2021.3.10
19.	基于现场资讯整合系统(SFIS)的应用模块平台	2021SR0365785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9.25	2021.3.10
20.	液晶生产绿色设计示范线平台	2021SR0394739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7.21	2021.3.15
21.	在制品(WIP)查询系统	2020SR1035102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6.6	2020.9.3
22.	QM 品质管理系统	2020SR1035110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6.5	2020.9.3
23.	新产品研发(PM)管理模块系统	2020SR0790991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20.4.9	2020.7.17
24.	数据采集(SMO)模块系统	2020SR0790998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6	2020.7.17
25.	出货品质(OQA)管控模块系统	2020SR0787700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9.9.17	2020.7.17
26.	液晶显示器自动检索系统	2014SR003888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3.7.23	2014.1.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27.	液晶平显设计分析系统	2014SR003753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3.8.19	2014.1.10
28.	液晶平显传输测试系统	2013SR150057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3.10.23	2013.12.19
29.	高灵敏度液晶显示器检测系统	2013SR150053	V1.0	冠捷显示(中国)	原始取得	2013.9.24	2013.12.19
30.	液晶显示器自动校正系统	2013SR119864	V1.0	冠捷显示(中国)	继受取得	2010.6.25	2013.11.5
31.	液晶平显设计数据库系统	2013SR119865	V1.0	冠捷显示(中国)	继受取得	2010.8.19	2013.11.5
32.	Cloud CMS 信息发布系统	2019SR0864425	V1.0	飞生贸易	原始取得	2018.9.11	2019.8.20
33.	飞生智能控制软件	2013SR025420	V1.0	飞生贸易	原始取得	2012.12.30	2013.3.19
34.	液晶显示器自动校正系统	2011SR042186	V1.0	冠捷北京	原始取得	2010.6.25	2011.7.1
35.	液晶平显设计数据库系统	2011SR042295	V1.0	冠捷北京	原始取得	2010.8.19	2011.7.1
36.	环景光 APP 软件(安卓端)	2020SR0719748	V1.2.0	冠捷显示(厦门)	原始取得	2020.3.23	2020.7.3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有效注册证书的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耀”字设计	国作登字 -2013-F-00109189	美术	冠捷视听	2013-07-20	2013-12-16

5、主要第三方授权许可

(1) 第三方授权许可概况

1) 飞利浦对冠捷投资的商标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冠捷投资、担保方冠捷有限与飞利浦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约定，飞利浦许可冠捷投资及其关联实体在其开发、组装、制造显示器、具有 PC 功能的显示器、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标志板产品、IT 配件等显示器产品、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包括无线调制解调器路由器、无线接入点、无线桥、无线信号增强器等）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上述许可具独占性，不可转让或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但针对具有电视接收设备的显示器的授权区域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

获得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飞利浦对 TPV Europe Holding B.V. 电视产品的商标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 TPV Europe Holding B.V.、担保方冠捷有限与飞利浦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电视产品的第三次商标许可合同》，飞利浦许可 TPV Europe Holding B.V. 及其关联实体（除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TPV CIS”）外）在 TPV Europe Holding B.V. 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电视产品（包括包装）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同时，飞利浦授权 TPV Europe Holding B.V. 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标）。上述许可具独占性，不可分割及转让且非经许可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相关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但就非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委内瑞拉、巴拿马和伯利兹；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

技术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飞利浦向 AOC Holdings Limited、冠捷投资对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商标授权

①对 AOC Holdings Limited 的原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 AOC Holdings Limited、担保方冠捷有限与飞利浦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飞利浦许可 AOC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实体在其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移动电话和智能电话、平板电脑、儿童手腕手机、前述产品的配件以及应用程序等产品（包括包装）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该许可具独占性，不可分割、转让及分许可。

授权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

授权地域范围为全球，但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

获得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冠捷投资受让原授权的权利义务并续签

2020 年 12 月 23 日，冠捷投资作为被许可方、AOC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原被许可方、冠捷有限作为担保方与飞利浦签订了《移动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 AOC Holdings Limited 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冠捷投资，担保方仍为冠捷有限。

《移动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关联实体不包括 TPV CIS；同时，进一步约定飞利浦授权冠捷投资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标）并有权向 TPV CIS 收取许可费。

授权的有效期限展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的地域范围变更为亚太及中东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非洲的 5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拉丁美洲的 5 个国家；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飞利浦向冠捷投资、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耳机、传声器等产品的商标授权

①对冠捷投资的原授权

2018 年 6 月 1 日，被许可方冠捷投资、担保方冠捷有限与飞利浦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约定飞利浦许可冠捷投资及其关联实体（除 TPV CIS 外），在其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家庭音效产品、一般消费者使用的耳筒及耳机、传声器、个人计算机扬声器、DJ 娱乐系统、售后市场的车内娱乐产品、视频产品、配件等影音类产品（包括包装）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

同时，飞利浦授权冠捷投资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标），并有权向 TPV CIS 收取许可费。

上述许可具独占性，不可分割及转让且非经许可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但视频产品以及配件（如机壳、电池与充电器、手机电池产品及其他）的授权区域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就配件中的储存产品而言，授权区域还将排除欧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符合一定条件再续展五年。

②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受让原授权

2018 年 9 月 28 日，飞利浦、冠捷有限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订了

《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担保方仍为冠捷有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作为被许可方、冠捷有限作为担保方与飞利浦签订了《影音类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追溯性生效，并将上述《商标许可合同》的有效期续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协议对配件产品适用的授权地域范围进行调整，配件中的通用遥控设备、移动电源及便利性产品、天线和支架、护理和清洁产品、家用电源产品、电缆及连接器的授权地域范围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有限与飞利浦之间的授权许可合作已持续多年，合作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显示器扩展至电视、手机等产品，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关于飞利浦商标的续签及其必要性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使用飞利浦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存货金额和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以及该类产品生产销售对冠捷有限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使用飞利浦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存货金额和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情况：			
飞利浦商标产品销售收入	1,102,155.67	2,099,029.78	2,024,719.10
占冠捷有限营业收入比例	33.44%	33.07%	32.99%
飞利浦商标产品毛利	200,208.56	431,945.19	316,799.14
占冠捷有限毛利比例	46.10%	48.28%	47.30%

存货情况:			
飞利浦商标产品存货账面余额	214,332.06	166,218.28	181,542.79
占冠捷有限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16.05%	18.77%	22.54%
飞利浦商标产品存货账面价值	206,902.79	160,221.51	173,021.69
占冠捷有限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15.93%	18.76%	22.47%
飞利浦商标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7,429.27	5,996.77	8,521.10
占冠捷有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	20.72%	19.22%	23.98%
飞利浦商标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47%	3.61%	4.69%
冠捷有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69%	3.52%	4.41%

从销售收入来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24,719.10万元、2,099,029.78万元及1,102,155.6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9%、33.07%及33.44%。

从毛利来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产品毛利分别为316,799.14万元、431,945.19万元及200,208.56万元，占当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7.30%、48.28%及46.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飞利浦商标产品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冠捷有限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2.47%、18.76%及15.93%；飞利浦商标产品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占比为23.98%、19.22%及20.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飞利浦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69%、3.61%及3.47%，与冠捷有限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飞利浦商标产品对冠捷有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贡献较高，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冠捷有限整体水平相近。

②飞利浦商标产品对冠捷有限盈利能力的影响

A. 从财务指标角度，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24,719.10万元、2,099,029.78万元及1,102,155.6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9%、33.07%及33.44%；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产品毛利分别为316,799.14万元、431,945.19万元及200,208.56万元，占当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7.30%、48.28%及46.10%。同时，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飞利浦商标产品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冠捷有限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47%、18.76%及 15.93%。从财务指标角度看，飞利浦商标产品在冠捷有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有利于增强冠捷有限的持续盈利能力。

B. 从业务协同角度，由于冠捷有限自有品牌 AOC、ENVISION 等主要布局于中低端显示器及电视市场，在高端显示器及电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相对较低；而飞利浦品牌主要布局高端显示器及高端电视市场，在显示器及高端电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均较高，因此飞利浦品牌对冠捷有限产品线的整体布局形成了良好补充。此外，冠捷有限曾相继收购了飞利浦的显示器、电视生产线，目前冠捷有限实施全球一体化运营，飞利浦品牌产品有利于充分挖掘冠捷有限销售渠道及产线全球布局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冠捷有限持续盈利能力。

C. 从发展战略角度，飞利浦系全球知名品牌，生产、销售飞利浦品牌产品有利于提升冠捷有限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其良好的品牌效应也使得冠捷有限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从而有利于冠捷有限吸引人才、获取订单并提升产品溢价，有利于冠捷有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

综上，飞利浦产品对冠捷有限毛利及收入贡献较高、有利于冠捷有限的全球化布局及业务协同、有利于冠捷有限的品牌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冠捷有限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授权费用金额、对冠捷有限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 相关会计处理及计算

飞利浦商标权根据授权合同约定的最低付款额的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当年实际支付金额超过最低付款额的金额（即超额补提）亦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基于对应无形资产期初现值，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A. 摊销金额及财务费用的计算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各飞利浦商标的最低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显示器	1,962.74	4,267.12	4,239.75
电视商标（海外）	12,198.15	29,189.40	28,199.86
电视商标（中国）		5,601.21	5,485.45
移动产品	479.35	3,226.36	3,102.26
音响产品	3,621.78	7,889.03	7,725.99
合计	18,262.03	50,173.11	48,753.30

注：此处仅为列示报告期内各飞利浦授权许可合同最低付款额情况，各商标权的账面原值系将整个授权期间的最低付款额折现

对各授权许可合同授权期限内的最低付款额折现并进行汇率折算，得到各商标权的现值，进而计算得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40,152.75万元、40,547.19万元以及22,377.54万元。

同时，基于期初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相关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936.33万元、2,287.84万元以及2,112.34万元。

B. 超额补提的计算

基于各期间相关飞利浦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乘以授权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各期间产生的授权许可费。若按比例计算得出的金额低于最低付款额，则按最低付款额支付授权许可费，差额则作为超额补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授权合同产生的授权费用分别为50,601.99万元、53,151.88万元以及20,687.26万元，其中仅显示器商标产生了超额补提，各期间金额分别为1,848.69万元、2,978.77万元以及2,425.23万元。

②对冠捷有限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授权费用占净利润等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最低付款额（F）	18,262.03	50,173.11	48,753.30

超额补提 (G)	1,848.69	2,978.77	2,425.23
产生的飞利浦商标授权使用费 (A=F+G)	20,687.26	53,151.88	50,601.99
冠捷有限营业收入 (B)	3,296,285.66	6,347,207.10	6,137,211.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A/B*100%)	0.63%	0.84%	0.82%
冠捷有限营业成本 (C)	2,861,980.72	5,452,564.47	5,467,458.91
占营业成本比例 (A/C*100%)	0.72%	0.97%	0.93%
冠捷有限毛利 (D)	434,304.95	894,642.63	669,753.07
占毛利比例 (A/D*100%)	4.76%	5.94%	7.56%
冠捷有限净利润 (E)	107,297.53	165,034.60	74,540.96
占净利润比例 (A/E*100%)	19.28%	32.21%	67.88%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飞利浦商标授权对冠捷有限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摊销金额 (计入营业成本)	22,377.54	40,547.19	40,152.75
超额补提 (计入营业成本)	1,848.69	2,978.77	2,425.23
计提减值准备	-	-	2,212.04
财务费用	2,112.34	2,287.84	2,936.33
合计 (A)	26,338.57	45,813.80	47,726.35
冠捷有限营业收入 (B)	3,296,285.66	6,347,207.10	6,137,211.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A/B*100%)	0.80%	0.72%	0.78%
冠捷有限营业成本 (C)	2,861,980.72	5,452,564.47	5,467,458.91
占营业成本比例 (A/C*100%)	0.92%	0.84%	0.87%
冠捷有限毛利 (D)	434,304.95	894,642.63	669,753.07
占毛利比例 (A/D*100%)	6.06%	5.12%	7.13%
冠捷有限净利润 (E)	107,297.53	165,034.60	74,540.96
对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考虑25%所得税率的影响) (A*75%)	19,753.93	34,360.35	35,794.76
占净利润比例 (A*75%/E*100%)	18.41%	20.82%	48.02%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冠捷有限飞利浦商标授权摊销金额、超

额补提、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47,726.35 万元、45,813.80 万元及 26,338.57 万元，假设考虑 25%所得税率的影响，则占冠捷有限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02%、20.82%及 18.41%，占比较高主要系冠捷有限整体净利率较低。2019 年占比高于 2020 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 2020 年冠捷有限净利润的提升，飞利浦商标授权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冠捷有限飞利浦商标授权摊销金额、超额补提、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财务费用合计占冠捷有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72% 及 0.80%，占冠捷有限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3%、5.12%及 6.06%，占比均较低。

3) 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已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续签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费用等合同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续签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的原因和必要性

2019 年冠捷有限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 2,212.04 万元，2020 年冠捷有限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 1,458.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 17,530.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 3,851.35 万元。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变化较大原因系部分飞利浦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于 2020 年到期，对应商标权摊销完毕，进而相应商标权的减值准备余额作了结转。

2019 年冠捷有限计提减值准备的商标为飞利浦中国区电视商标，该商标授权于 2020 年到期。2019 年冠捷有限在中国区的飞利浦电视产品销售业绩表现不及预期，预计冠捷有限 2020 年在中国区的飞利浦电视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相关商标权出现减值迹象，冠捷有限对飞利浦中国区电视商标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该商标在中国区生产、销售飞利浦品牌电视所产生的现金流现值低于该商标的账面价值，故对该商标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商标权为“保时捷设计”，原因系 2020 年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不佳，且随着“保时捷设计”在电子产品领域品牌影响力的降低，预计未来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现值低于该商标的账面价值，故对该商标计提了减值准备。

冠捷有限预计未来生产、销售飞利浦商标产品有利于冠捷有限的显示器及电视高端产品线布局、多品牌协同优势、全球产线协同，有利于增强冠捷有限的持续盈利能力

力，故在报告期内续签了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具体如下：

由于冠捷有限自有品牌在高端电视领域的号召力相对较弱，而飞利浦品牌在电视领域认可度较高，因此飞利浦品牌对冠捷有限电视产品线的布局形成良好补充。同时，冠捷有限曾相继收购了飞利浦的显示器、电视生产线，目前冠捷有限实施全球一体化运营，飞利浦品牌产品有利于充分挖掘冠捷有限销售渠道及产线全球布局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飞利浦系全球知名品牌，生产、销售飞利浦品牌产品有利于提升冠捷有限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有利于冠捷有限吸引人才、获取订单并提升产品溢价，有利于冠捷有限的长远发展。

综上，使用飞利浦商标有利于冠捷有限的高端产品线布局、多品牌协同优势以及全球产线协同，续签飞利浦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存在合理性。

②许可费用等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许可合同条款的调整主要集中于许可地域及产品类别的小幅调整、许可主体的调整以及许可费用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1.	《商标许可合同》	2015. 3. 30	冠捷投资、冠捷有限	飞利浦	《显示器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 5. 18	扩大许可地域范围、细化约定许可费用	否	<p>(1) 扩大原协议许可地域范围，由原协议的“全球，但就“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而言，不包括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北拉丁美洲及印度”扩展至“全球，但就“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而言，不包括加拿大、美国及墨西哥”</p> <p>(2) 就许可费而言，由原协议的“销售许可适用产品净营业额的1.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6,000,000美元”进一步细化约定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净营业额的1.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因许可适用产品类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就除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以外的产品而言，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6,000,000美元，就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这一产品而言，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150,000美元”</p>	<p>(1) 在墨西哥、北拉丁美洲及印度增加授权产品“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以扩大上述地区产品矩阵；</p> <p>(2) 明确“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显示器产品的最低保证许可费</p>
2.					《显示器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 11. 29	增加许可主体数量	否	<p>将被许可主体由原协议的“冠捷投资及16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调整为“冠捷投资及24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飞生电子、福建捷联、冠捷显示（北海）、厦门艾德蒙”</p>	<p>增加授权飞生电子、福建捷联、冠捷显示（北海）、厦门艾德蒙等子公司，系因冠捷有限下属子公司分工调整，拟由上述公司开展飞利浦显示器产品的销售业务</p>
3.					《显示器商标	2020. 2. 20	延长许可期限、扩大许	否	<p>(1) 将许可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p> <p>(2) 许可适用产品在原协议“IT配件、</p>	<p>(1) 延长许可期限，延续合作；</p> <p>(2) 增加“无线家庭网</p>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可产品范围		显示器、具有PC功能的显示器、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及标志板产品”的基础上新增“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	络解决方案”显示器产品，扩大产品矩阵
4.	《商标许可合同》	2010. 9. 29	艾德蒙控股（即 AOC Holdings Limited）、冠捷有限	飞利浦	《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 11. 24	延长许可期限、调整许可费用	否	<p>(1) 将许可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2) 将许可费用由原协议的“根据销售许可适用产品的营业额标准被进一步划分，如许可适用产品的营业额（许可适用产品的销售数量*净售价）不超过 2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则年许可费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营业额的 3.0%；如许可适用产品的营业额处于 2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至 3.5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之间，则年许可费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营业额的 2.75%；如许可适用产品的营业额达到 3.5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及以上，则年许可费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营业额的 2.5%。每年最低支付许可费不低于 6,800,000 欧元等值人民币”调整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授权费为许可适用产品净售价的 2.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 7,100,000 欧元”</p>	<p>(1) 延长许可期限，延续商标授权合作；</p> <p>(2) 降低授权许可费比例至 2.2%，但同时最低保证许可费增加 30 万欧元，系双方基于商业谈判、调整授权许可费收取方式的结果，相关调整金额占冠捷有限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5.					《关于电视产品的第三	2020. 12. 23	增加许可主体数量、延长许可期限、增	否	<p>(1) 将许可主体由原协议的“艾德蒙控股及 14 家关联实体，均为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即冠捷北京、冠捷显示（武汉）、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注销）、冠捷青岛、冠捷电子、武汉艾德蒙、福建</p>	提高协议执行效率，将授权性质及品类相同的原中国区电视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与海外区电视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补充协议名称 次商标许可合同》		加许可地域、调整许可费用		捷联、冠捷显示（厦门）、冠捷显示（中国）、飞生贸易、飞生科技、苏州冠捷、晋声科技、晋声贸易”调整为“TPV Europe Holding B.V. 及 54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福建捷联、冠捷显示（武汉）、冠捷显示（厦门）、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晋声科技、冠捷显示（北海）、晋声贸易、冠捷显示（咸阳）、飞生电子、厦门艾德蒙”。 (2) 将许可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将许可地域由原协议的“中国大陆”扩展至“全球，就非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委内瑞拉、巴拿马和伯利兹”。 (4) 将许可费用进一步调整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净营业额的 2.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 42,100,000 欧元”	并，进而统一调整授权地域范围、被授权子公司范围以及最低保证许可费； 同时，延长许可期限，延续合作
6.	《商标许可合同》	2016. 12. 30	TP Vision Holding B.V., 冠捷有限	飞利浦	《关于电视产品的第三次商标许可合同》	2020. 12. 23	增加许可主体、延长许可期限、增加许可地域、调整许可费用	否	(1) 被许可主体由原协议的“TP Vision Holding B.V. 及 16 家关联实体”调整为“TPV Europe Holding B.V. 及 54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福建捷联、冠捷显示（武汉）、冠捷显示（厦门）、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晋声科技、冠捷显示（北海）、晋声贸易、冠捷显示（咸阳）、飞生电子、厦门艾德蒙” (2) 将许可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将许可地域由原协议的“全球，就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p>非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不包括中国、印度、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危地马拉、伯利兹、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智利，就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美国及加拿大亦属于授权地域范围”扩展至“全球，就非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委内瑞拉、巴拿马和伯利兹”</p> <p>(4) 将许可费用由原协议的“销售许可适用产品的净营业额的 2.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 35,000,000 欧元”调整为“销售许可适用产品的净营业额的 2.2%，每年的最低保证许可费为 42,100,000 欧元”</p>	
7.	《商标许可合同》	2017. 3. 29	艾德蒙控股、冠捷有限	飞利浦	《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9. 11. 30	扩大许可产品范围、调整许可费用	否	<p>(1) 将适用许可产品范围由原协议的“移动电话和智能电话、平板电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许可适用产品范围）、前述产品的配件及应用程序”扩展至“移动电话和智能电话、平板电脑、儿童手腕手机、前述产品的配件及应用程序”</p> <p>(2) 将原协议许可费用约定的 2020 年度最低保证许可费提高至 4,650,000 美元</p>	<p>(1) 增加许可产品“儿童手腕手机”，扩大产品矩阵</p> <p>(2) 因扩大了产品许可范围，因而提高 150,000 美元最低保证许可费，相关调整金额占冠捷有限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8.					《移动产品商	2020. 12. 23	减少许可主体数量、延	否	<p>(1) 新增冠捷投资作为协议签署方，并承继艾德蒙控股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1) 为提升管理效率，冠捷有限将部分艾德蒙控股的管理职能收回至</p>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长许可期限、缩小许可地域范围、调减许可费用		<p>(2) 将被许可主体范围由原协议的“艾德蒙控股及 27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深圳桑菲（现已更名为冠捷视听）、厦门艾德蒙、晋声贸易、晋声科技、嘉捷福清”调整为“冠捷投资及 18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为深圳桑菲（现已更名为冠捷视听）”</p> <p>(3) 将许可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4) 将许可地域范围由“全球，但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调整为“亚太及中东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非洲的 5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拉丁美洲的 5 个国家”</p> <p>(5) 将原协议许可费用约定的每年最低保证许可费调减为 2,000,000 美元</p>	<p>冠捷投资，故对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作相应调整；</p> <p>(2) 因冠捷有限拟加强从事飞利浦移动产品销售子公司的业务集中性、提高内部管控效率，故精简被授权子公司范围；</p> <p>(3) 延长许可期限，延续合作；</p> <p>(4) 为提高协议可执行性，经双方协商，明确许可地域范围；</p> <p>(5) 基于商业谈判，降低最低保证许可费 2,650,000 美元</p>
9.	《商标许可合同》	2018. 6. 1	冠捷投资、冠捷有限	飞利浦	《转让协议》	2018. 9. 28	改变许可主体	否	将原协议项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至 MMD Hong Kong Limited	冠捷有限调整下属子公司分工，将 MMD Hong Kong Limited 作为统筹管理飞利浦影音类产品业务的主体，故相应调整飞利浦影音类产品商标授权协议的签署主体
10.					《影音类	2020. 12. 23	增加许可主体、	否	(1) 被许可主体由原协议的“冠捷投资及 41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	(1) 冠捷有限拟增加 TPV USA Corp. 、 TP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延长许可期限、扩大部分许可产品的许可地域、扩大许可产品范围、降低最低许可费		<p>体包括冠捷北京、冠捷显示（武汉）、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注销）、冠捷青岛、冠捷电子、武汉艾德蒙、福建捷联、冠捷显示（厦门）、冠捷显示（中国）、飞生贸易、飞生科技、苏州冠捷、晋声科技、晋声贸易、飞生电子”调整为“MMD Hong Kong Limited 及 50 家关联实体，其中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武汉艾德蒙、飞生贸易、飞生科技、晋声科技、晋声贸易、飞生电子、厦门艾德蒙、深圳桑菲（现已更名为冠捷视听）”</p> <p>(2) 在原协议许可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约定调整被许可方后的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追溯性生效，并将原协议的许可期限续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3) 将许可地域由原协议的“全球，但就视频产品以及配件（如机壳、电池与充电器、手机电池产品及其他）而言，授权区域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就配件中的储存产品而言，授权区域还将排除欧盟”调整为“全球，就视频产品及配件中的通用遥控设备、移动电源及便捷产品、天线和支架、护理和清洁产品、家用电源产品、电缆及连接器而言，授权地域范围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p> <p>(4) 许可适用产品在原协议约定的“家庭音效产品、耳筒及耳机、传声器、个人计算机扬声器、DJ 娱乐系统、售后市场</p>	<p>Vision Denmark, filial af TP Vision Europe BV. Holldand 等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飞利浦影音类产品的销售业务，故相应追加授权上述子公司；同时，适度调整境内被授权子公司，以加强从事相关影音产品销售子公司的业务集中性</p> <p>(2) 延长许可期限，延续合作</p> <p>(3) 明确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未授权的视频影音类产品的配件范围，使授权协议更具可操作性；</p> <p>(4) 新增许可产品“非专业用独立互联网协定相机”，以扩大产品矩阵；</p> <p>(5) 基于商业谈判，调减 2020 年最低保证费 5,000,000 欧元，调减 2021 年最低保证许可费 2,500,000 欧元</p>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合同签署主体	许可方	补充协议名称	修改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重大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	变化原因及影响
									的车内娱乐产品、视频产品、便携式 DVD 播放器、家庭影院音响、便携式影音产品、摄像机、家庭媒体播放器、家庭通讯产品、遥控器及相关配件及应用程序”基础上新增“非专业用独立互联网协定相机” (5) 对原协议约定的每年最低保证许可费进行调整, 2020 年度调减为 10,000,000 欧元, 2021 年度调减为 12,500,000 欧元, 并确认 2022-2025 年度均为 15,000,000 欧元	

综上, 报告期内, 飞利浦商标许可合同条款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主要为: ①增加许可的个别细分产品类别, 以扩大产品矩阵; ②延长许可期限; ③根据冠捷有限下属子公司承担的职责及分工调整被授权子公司范围, 即增加开展境内飞利浦显示器销售业务的子公司、精简开展飞利浦移动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增加开展境外飞利浦影音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以及调整开展境内飞利浦影音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故相应调整被授权子公司范围; ④根据授权产品范围变化及基于双方商业谈判, 调增或调减授权费用。其中, 影音类产品商标授权由于增加了细分产品种类, 故调增最低保证许可费, 但相关金额占冠捷有限净利润比例较低, 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移动产品及影音类产品的授权由于疫情等原因, 基于双方商业谈判, 调减授权费用。

4) 飞利浦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如无法续约,对冠捷有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冠捷有限对飞利浦有无重大商标依赖

①冠捷有限与飞利浦合作过程中互相依存,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冠捷有限在显示器及电视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出货量规模优势、供应链优势以及销售渠道优势,飞利浦对冠捷有限具有较高的依存度,飞利浦转换成本较高,较难找到冠捷有限的替代者。

冠捷有限与飞利浦之间的商标授权合作已持续 10 余年,合作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显示器扩展至电视、手机等产品。

合作期间,冠捷有限利用自身在渠道、生产制造等多方面的优势,使飞利浦品牌显示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常年位居前列,同时电视产品亦维持较强的市场地位。在合作过程中,飞利浦不但获得品牌授权使用费收益,其品牌影响力也得以进一步增强。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相互依存,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②如无法续期,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 冠捷有限可将相关资源利用至其他自有品牌或代工业务

冠捷有限采用全球一体化运营模式,研发中心、生产线及销售渠道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并统一标准化管理,各研发中心合作承担研发任务、各生产线共享供应链并共同完成总部分配的生产任务、各销售渠道同时承担不同品牌的销售任务。因此,即使未能续期,冠捷有限可以较低的转换成本将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运用至冠捷有限其他自有品牌或代工业务。

除获得飞利浦品牌授权外,冠捷有限还拥有 AOC、Envision 等品牌,覆盖显示器、电视等各类产品。若上述商标授权未能续期,冠捷有限可将相关销售渠道、市场营销、产能、研发能力等资源应用至其他自有品牌的相应产品,从而增强相关品牌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及生产资源方面,生产显示器及液晶电视主要涉及三大部分流程,包括印刷电路板组装工艺流程(PCBA 工艺流程)、液晶显示模块工艺流程(LCM 流程)以及整机组装工艺流程(FA 工艺流程)。生产飞利浦品牌显示器、电视与生产其他品牌显示器、电视的上述三部分流程不存在重大差异,区别主要在于针对不同规格、不同市场定位

的产品选用不同的原材料。因此，相关研发资源、产线均可运用至代工业务及其他自有品牌业务。

2、市场营销资源方面，冠捷有限针对飞利浦品牌产品开展的营销活动主要包括重大节庆推广、新品上市推广、主题产品推广等，在腾讯、谷歌、Youtube、亚马逊、京东、淘宝等主流内容平台或电商平台投放广告，并定期参与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AWE）、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IFA）等业内展会。若未来飞利浦商标授权合同不能续期，上述市场营销资源均可投入至冠捷有限其他自有品牌。

此外，冠捷有限系位居全球前列的电视代工厂商，若上述商标未能授权，冠捷有限也可将因此而富余的显示器及电视产能用于承接代工业务，从而扩大代工业务规模并削弱相关商标授权未能续期的负面影响。

B. 对冠捷有限的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飞利浦商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代工业务及其他自有品牌商标产品，但由于飞利浦商标产品业务的开展需支付商标许可费以及更大规模的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因此两类业务的净利率水平接近。因此若飞利浦商标许可合同未能续期，将飞利浦商标产品的原有销售渠道、市场营销、产能等资源应用至其他自有品牌并扩大代工业务，预计冠捷有限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到的负面影响较小。

综上，冠捷有限与飞利浦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相互依存，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商标许可合同到期无法续约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未能成功续约，由于冠捷有限可以将飞利浦商标产品的销售渠道、市场营销、产能等资源应用至其他自有品牌，并扩大代工业务规模，因此未能续约对冠捷有限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冠捷有限对飞利浦不存在重大商标依赖。

6、冠捷视听相关知识产权更名手续进展

因冠捷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履行更名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视听相关知识产权的更名手续均已完成，对本次交易和冠捷有限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设备

冠捷有限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6,670.04	52,650.93
模具	257,595.21	46,905.4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62,644.81	30,898.14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832.28	1,212.27

（六）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9,163.18	5.16%	10,829.37	0.43%	74,805.45	3.08%
衍生金融负债	5,026.91	0.19%	12,967.47	0.52%	25,529.06	1.05%
应付票据	151,770.12	5.63%	171,404.76	6.83%	139,197.00	5.73%
应付账款	1,282,728.84	47.54%	1,229,163.47	49.00%	1,073,649.46	44.18%
预收款项	828.46	0.03%	948.38	0.04%	514.45	0.02%
合同负债	22,811.57	0.85%	39,965.78	1.59%	14,144.03	0.58%
应付职工薪酬	123,808.41	4.59%	159,974.25	6.38%	83,054.25	3.42%
应交税费	69,093.42	2.56%	83,551.57	3.33%	96,802.46	3.98%
其他应付款	335,012.19	12.42%	330,746.02	13.19%	281,458.84	1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36.94	2.44%	29,377.60	1.17%	253,457.84	10.43%
其他流动负债	105,478.73	3.91%	111,578.66	4.45%	120,350.16	4.95%
流动负债合计	2,301,558.78	85.30%	2,180,507.32	86.93%	2,162,963.01	89.01%
长期借款	128,431.20	4.76%	164,349.75	6.55%	143,439.45	5.90%
租赁负债	18,197.52	0.67%	15,838.53	0.63%	21,553.37	0.89%
长期应付款	166,240.59	6.16%	62,510.92	2.49%	35,569.17	1.46%
长期应付职工	16,753.62	0.62%	20,767.40	0.83%	15,521.14	0.6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						
预计负债	11,001.66	0.41%	10,262.40	0.41%	6,963.50	0.29%
递延收益	747.31	0.03%	883.29	0.04%	288.9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25.73	2.04%	52,621.44	2.10%	42,672.87	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61.48	0.02%	1,169.9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497.64	14.70%	327,795.22	13.07%	267,178.40	10.99%
负债合计	2,698,056.42	100.00%	2,508,302.54	100.00%	2,430,141.41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冠捷有限的负债合计分别为2,430,141.41万元、2,508,302.54万元和**2,698,056.42万元**，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01%、86.93%和**85.30%**，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七）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冠捷有限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冠捷有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1、捷申公司是否曾经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自2013年成立以来，捷申（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申公司”）未实际开展过业务。注销前，捷申公司除来源于实缴资本的货币资金外无其他资产，亦不具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因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捷申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冠捷有限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证照所载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是否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是否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

（1）冠捷有限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证照所载经营范围

①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冠捷有限下属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资质
1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彩色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等离子数字电视机、显像管数字电视机、投影机、多媒体产品网络产品；塑料加工；制造电子产品及工模具；开发、销售彩色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等离子数字电视机、显像管数字电视机、投影机、多媒体产品网络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口批发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路由器等相关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冠捷(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的批发及其代理业务。（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涉及配额许可证及特许经营的品种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	否	否

		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其他液晶显示产品及其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否	否
7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平板显示屏、LCM 模组、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从事塑胶、模具、五金件、液晶显示屏及其它光电产品的关键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	否	否
9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汽车配件、机器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	否	否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脑显示一体机、TFT 面板模组、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组件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活动、金融业务），停车场（库）的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嘉捷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脑及其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机）、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显示管显示器、监视器、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否	否
13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电源适配器、电脑及周边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等相关产品）、平板电脑等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的批发，提供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技术支持和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消费通信终端、通讯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数字视听产品、音视频产品、原电池和蓄电池（除危险品）、电线电缆及其相关配件、软件、元器件和其它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消费通信终端、通讯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数字视听产品、音视频产品及相关零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配件、元器件和零配件的批发。	否	否
15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电视机、个人电脑、智能家居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原电池和蓄电池(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数码产品、软件开发及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以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销售和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电子产品、智能家居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原电池和蓄电池(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数码产品、汽车用品网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件、液晶显示屏及其他光电产品的关键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从事电脑及其周边设备,TFT-LCD平板显示屏、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通讯终端设备,监视器、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显示器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的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国和国际市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高质量的视频显示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彩色电视机,视频调谐器,遥控器,彩色监视器,和电脑及周边设备,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显示器产品、电视、电脑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器、电视机、个人电脑、智能家居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数码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批发、零售及网上零售、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电视机、个人电脑、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原电池和蓄电池(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数码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办公设备、影像设备、家电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司			
23	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显示器、电视机、电脑、通讯设备、数码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智能家居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蓄电池(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数码产品、汽车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咸阳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②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冠捷有限下属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证载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资质
1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限定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2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并从事显示器、电视的销售)	否	否
3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英文名为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原英文名为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及其外围设备之设计、研发、销售、经销、进出口、租赁、安装及维护修理业务; 计算机信息管理顾问与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企业管理之咨询、诊断分析顾问业务 (会计师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除外);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许可业务除外); 数据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 除许可业务外,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否	否
4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德国	在德国和欧洲进行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贸易及相关活动,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专利/许可证/贸易权业务以及购买/出售/租赁不动产业务	否	否
5	TPV Displays Polska sp ó t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电子产品的生产; 电子通讯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电子印刷电路的生产; 电子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自有或租赁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存放和储存第三方货物; 与信息技术领域咨询有关的活动; 广告; 与寻找工作场所和雇用员工有关的活动	否	否
6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	计算机设备制造; 其他商品的零售贸易	否	否
7	TPV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从事《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项下允许公司从事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 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特定专业活动除外。	否	否
8	TPV Technology Japan K. K.	日本	电脑、电脑接口设备、显示器、电视、电子零件等制造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相关事务及售后服务、市场调查	否	否

9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de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显示器及电视的销售）	否	否
10	MMD Monitors and Displays Nederland B. V.	荷兰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与系统、显示器等产品的市场销售及其相关活动	否	否
11	TP Vision Belgium N. V.	比利时	电器设备（包括原材料）批发	否	否
12	TP Vision Norway AS	挪威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部件批发	否	否
13	TP Vision Ukraine LLC	乌克兰	电器及电子产品（声音及图像记录设备）的经销；商业活动咨询。	否	否
14	TP Vision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国	广播影视、家用电器批发（唱片、磁带、激光唱盘、录像带及其放映设备除外）	否	否
15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电视及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建设和管理交易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基础设施，开展各种销售活动	否	否
16	TP V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未限定经营范围（未实际从事业务，目前正在清算中）	否	否
17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 A.	阿根廷	阿根廷境内的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和进出口	否	否
18	TP Vision Europe B. V.	荷兰	代理销售家具、家居用品和五金制品，修理家用电器设备	否	否
19	TP Television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销售消费品	否	否
20	TP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销售影音、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影音、消费类电子产品；批发手提电话及其他通讯设备。	否	否
21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其他塑料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广播、电视及数字影碟（DVD）设备；其他办公机械设备批发；其他货物的仓储和保管；商业和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维修。	否	否
22	MM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各类产品批发；技术创造和广告开发工作；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否	否
23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荷兰	显示产品的批发（含进出口）以及相关的金融、工业和商业活动	否	否
24	TPV Europe Holding B. V.	荷兰	金融控股	否	否
25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开展用于消费、工业、军事、娱乐、半工业、专业、特定应用和通用类别的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商务软件、工业软件业务软件、技术开发、产品内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集成	否	否

			<p>电路设计、系统设计、数字信号处理业务；</p> <p>设计、开发、维护、营销、购买、进口、出口、销售、授权许可和安装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程序产品和服务，承接数据操作处理系统业务以及信息技术数据处理中心，上述产品或服务仅可用于企业管理以及会计信息处理；</p> <p>购买、承租、交换、制造、建造、组装、设计、开发、修复、操作、设置、维护、改进、修理、出售、出租、出口、处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孔卡、制表机等相关产品。</p>		
26	TREND SMART AMERICA LTD	美国	从事《加利福尼亚普通公司法》项下允许公司从事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特定专业活动除外。	否	否
27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主营业务为显示器及电视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28	Trend Smart Display Servic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否	否
29	P-Harmony Monito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30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31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部件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否	否
32	MEXHK Servicios, SA de CV	墨西哥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否	否
33	Top Victor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计算机显示器销售咨询服务	否	否
34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巴西	电子元器件制造	否	否
35	AO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36	Ebony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37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作为制造商、经销商、贸易商、许可方、被许可方、质量经理、产品规划师（包括造型设计）、库存商、供应	否	否

			商、分销商、批发和零售经销商（包括通过公司展厅或任何其他渠道直接向客户销售）其他设施/网点）、进口商、出口商、租赁（租赁）服务运营商、安装商、系统集成商、生产商、仓库运营商、佣金代理、广告代理、销售促进代理、清算和货运代理，对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政府批准范围内的服务，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显示器、电视、平板电脑、数字标牌、条形音箱、DVD 播放器、VCD 播放器、各种电子产品、一体式电子产品、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手机、机顶盒、卫星解码器、家庭影院系统、彩电、阴极射线管等电子元器件、卫星解码器及其他影音相关设备、音响设备、移动电话及其他电话设备、耳机立体声盒式唱机、彩色电视接收机、盒式磁带录像机、计算机软件、CRT 显示器、光驱、音响设备、录音录像带、显示设备、摄像机、迷你光盘、光盘和其他记录介质以及各种电子产品、以及各种视频设备、电话和电信设备、硬盘驱动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厨房电器、流体解决方案、汽车解决方案、通信产品、工业产品、生态驱动产品、电子元件和组件、基础设施和建筑相关产品、电池、照明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解决方案、监控和安全系统、配件和备件；以及就该等产品进行维修和培训。		
38	TPV Technology Gulf DMCC	迪拜	市场营销管理和咨询服务	否	否
39	嘉捷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电器批发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但不得经营电信事业之核心网络设备（如交换、传输设备）之批发事务；信息软件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研究发展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电器零售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否	否
40	Sangfei CEC Elektronik Ticaret A. S.	土耳其	设备零配件销售及配送	否	否
41	Sangfei CEC Electronics Rus LLC	俄罗斯	家用商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广告代理；市场和舆论调研；家用电器维修；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维修。	否	否

42	TPV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批发和零售、经纪、房地产业务	否	否
43	TPV CHILE SPA	智利	计算机咨询和计算机设施管理活动；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家用纺织品和其他家用设备的零售业。	否	否
44	TPV PERU SAC	秘鲁	非专营批发业务	否	否
4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飞利浦品牌音响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否	否
46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亚洲销售业务）	否	否
47	TPV-USA CORP	美国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经销	否	否
48	嘉捷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49	TPV Beiji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限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否	否

注：部分境外子公司由于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未规定营业执照/注册文件等工商登记文件需明确经营范围，故在表中补充列示其实际经营业务。

冠捷有限韩国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证载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经纪、房地产业务”，但该公司未实际从事过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业务资质，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显示器、电视及音响产品的销售。

(2) 冠捷有限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情形、未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

综上，除韩国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业务”外，冠捷有限及其下属境内外子公司的证载经营范围均未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且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与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

3、投资性房地产具体类别和用途，是否存在空置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冠捷有限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对应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载权利人	业态	实际用途	是否闲置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	----	------	------	----------

1-1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工业		否	18,522.35
1-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石竹街道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出租用于厂房	否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54号	石竹街道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042号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工业		否	
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50235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沌口小区11号地	蔡国用(2005)第544号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工业	出租用于厂房、宿舍	否	975.67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沌口小区11号地	蔡国用(2006)第825号		工业		否	
3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9229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0号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9229号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出租用于办公	否	64,320.63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317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	京市朝港澳台国用(2008出)第10271号		工业	出租用于公寓等	否	
4	TPV Displays Polska Sp. Z o.o	GW1G/00088941/2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GW1G/00088941/2	TPV Displays Polska Sp. Z o.o	工业	出租用于厂等房	否	5,637.96
5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017号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创业大道12号	甬国用(2007)第0900025号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	出租用于物流仓储	否	2,235.80
6-1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668号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出租用于办公	否	66,659.40
6-2						商业及其他	出租用于商业	否	
7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99号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工业	出租用于厂房、宿舍	否	4,107.96
8	冠捷显	X京房权证	北京经济技	开港澳台国	冠捷显	工业	出租	否	7,576.5

	示科技 (中 国)有 限公司	开字第 026682号	术开发区经 海三路106 号	用(2010) 第41号	示科技 (中 国)有 限公司		用于 厂 房、 宿舍		8
合计									170,036 .35

综上，冠捷有限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住宅用地，冠捷有限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商业用地，但不存在空置情形。其中，证书编号为“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的物业为商业用地，其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该处物业名为“冠捷大厦”，系冠捷有限位于上海的主要办公场所。

四、冠捷有限主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一) 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冠捷有限提供的资料，冠捷有限及其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或其开展主营业务不需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取得特定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登记日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445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清海关	2002.06.14
2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919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武汉海关	2008.06.20
3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59413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海海关	2011.05.16
4	冠捷(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44414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州海关	2002.06.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登记日
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302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海关	2010.08.06
6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693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翔安海关	2011.07.07
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12430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武汉海关	2004.06.22
8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1049400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7.06.22
9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10494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7.06.22
10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194499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清海关	2013.10.28
11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355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1996.10.25
12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93048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青岛大港海关	2011.09.23
1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493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2009.04.30
14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9494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翔安海关	2010.01.26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类别	发证部门	备案日
1.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2256	自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6月30日
2.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502600424	自理企业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类别	发证部门	备案日
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0245	自理企业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1日
4.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5592	自理企业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27日
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002283	自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年9月10日
6.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5593	自理企业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27日
7.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1572	自理企业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6日
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4600145	自理企业	厦门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2009年5月7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
1.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1472	2021年2月3日
2.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80783	2011年7月1日
3.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9551	2021年5月17日
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2637	2014年7月24日
5.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3358	2019年9月17日
6.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3017	2017年6月7日
7.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3884	2021年1月19日

4、排污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100738040607F001U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006113069494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200791290218Y001Q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761234290U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5.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MP EA7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6.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551352539C001U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7.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7-00008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6930440991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9.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MP EC3M001U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10.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22697182069X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11.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500571844266y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12.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0797727669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二)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冠捷有限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一）未决诉讼情况及仲裁

1、境内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2 起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环球智达、蔡小如货款拖欠案件（冠捷有限作为原告）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拖欠货款为由请求判令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蔡小如支付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贷款利息，合计约 6,432.5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 民初 331 号民事判决，支持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关于支付货款及逾期贷款利息的相关诉讼请求。

本案执行过程中，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执行程序终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冠捷有限已就存在诉讼争议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货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凯瑞德货款拖欠案件（冠捷有限作为被告）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拖欠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为由请求判令冠捷投资支付货款、材料费、相关费用及利息，合计约 1,643.4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判令冠捷投资支付货款及退货费用合计约 1,061.91 万元，驳回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支持一审全部

诉讼请求并由冠捷投资承担一审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冠捷有限已根据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与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计提了其他应付款 1,061.91 万元。

2、境外诉讼、仲裁及司法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 4 起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巴西子公司土地纠纷

1) 涉案土地权属纠纷系前所有权人的遗留问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有限巴西子公司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以下简称“Envision 巴西”）涉及 1 项土地权属纠纷，Indústrias Reunidas Progresso Ltda.（以下简称“Indústrias Reunidas”）主张收回 Envision 巴西拥有的一处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的土地（即位于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的土地），理由为 Envision 巴西被冠捷有限收购前，其前所有权人曾向 Indústrias Reunidas 租赁一处不动产并在租期结束后未全部归还。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件处于证据出示阶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案土地目前未被 Envision 巴西实际利用，对 Envision 巴西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项诉讼不会对 Envision 巴西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 Envision 巴西涉及的土地权属纠纷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2) 俄罗斯子公司因涉嫌保险欺诈导致的刑事调查程序

1) 保险公司向警方申请对 TPV CIS 涉嫌犯罪进行调查（未提起指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有限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TPV CIS”）涉及一起涉嫌保险欺诈的刑事调查，TPV CIS 依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供应协议向信用保险公司 Ingosstrakh ONDD Credit Insurance LLC（以下简称“Ingosstrakh”）追偿保险赔偿金 RUB 544,000,000（俄罗斯卢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汇率计算约合 4,812 万元）。

2014 年 8 月，Ingosstrakh 以 TPV CIS 提供虚假文件以提高保险赔偿金额为由，向警方申请对 TPV CIS 涉嫌犯罪进行初步调查（未对任何人提起指控）。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件经法院判决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立法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只有个人或官员可以被刑事起诉，因此上述刑事案件不会导致 TPV CIS 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警方对与 TPV CIS 有关的个人提出指控并被法院裁定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的，Ingosstrakh 可以对 TPV CIS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保险金及额外损失。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刑事调查目前尚未结案，且无官方进展信息；考虑到该案件始于 2014 年，俄罗斯警方在 6 年后仍未锁定犯罪嫌疑人，因此该案件最终提呈法院并由法院作出判决的可能性很低；实践中，在经过如此长时间后，类似案件很少会被提交法院审理。

根据冠捷有限的确认，TPV CIS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冠捷有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约占 0.07%），不会对冠捷有限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3) 土耳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关于支票的民事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有限土耳其子公司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TP Vision 土耳其”）作为申请

执行人，以 Bimeks Bilgi İşlem ve Dış Tic. A.Ş.（以下简称“Bimeks”）使用空头支票（bad cheque）向 TP Vision 土耳其支付欠款为由，申请向 Bimeks 回收 TRY16,867,792.33（新土耳其里拉，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1,462 万元）欠款。

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imeks 处于破产程序中，若 Bimeks 的财产不足以偿付前述欠款，TP Vision 土耳其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此外，TP Vision 土耳其已以 Bimeks 签署空头支票为由，向法院提起对 Bimeks 的刑事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不会对 TP Vision 土耳其的财务状况、资产或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冠捷投资（作为原告）关于持有债券逾期的民事诉讼

2019 年 8 月 30 日，冠捷投资与 EVA Automation, Inc.（以下简称“EVA Automation”）签订《Note Purchase Agreement》，以 3,000 万美元购买 EVA Automation 发行的可转债。根据《Note Purchase Agreement》，EVA Automation 有义务定期向冠捷投资提供其子公司 B&W Group Ltd. 的经审计财务报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冠捷有限向美国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因 EVA Automation 未及时向冠捷投资提供 B&W Group Ltd. 经审计财务报告并擅自出售主要资产，要求 EVA Automation 赔偿冠捷投资 3,000 万美元的损失及相应利息。上述诉讼事宜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冠捷有限将上述可转债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可转债已全额确认损失。

（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1、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境内子公司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2019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向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出具闽厦环罚[2019]4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部分净化设备灯管损坏不亮为由，罚款 45,000 元。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届时有效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执法标准（试行）》所述违法情形，三捷厦门属于初犯，适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档次。

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较低档，且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冠捷显示（厦门）消防处罚

2019年10月8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冠捷显示（厦门）出具翔（消）行罚决字[2019]0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冠捷显示（厦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为由，罚款50,000元。

冠捷显示（厦门）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考虑到前述罚款金额相较于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利润和资产规模都很小，且未对冠捷显示（厦门）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三捷厦门安全处罚

2020年5月21日，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向三捷厦门出具（厦翔）应急罚[202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三捷厦门一名员工在操作桥式起重机转移模具时发生模具倾倒并挤压至其死亡为由，罚款270,000元。

三捷厦门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三捷厦门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构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并且，依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应处罚金额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所对应处罚金额中较低一档。

（4）冠捷显示（厦门）消防处罚

2021年3月11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冠捷显示（厦门）出具翔（消）行罚决字[2021]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冠捷显示（厦门）堵塞安全出口为由，罚款30,600元。

冠捷显示（厦门）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前述罚款金额处于《消防法》第60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对中间档次，且相较于冠捷有限及其子公

司的利润和资产规模均较小，且未对冠捷显示（厦门）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境外子公司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俄罗斯子公司交通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因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违反车辆停车规则，莫斯科行政道路检查局（Moscow Administrative Road Inspectorate）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其作出 RUB300,000（俄罗斯卢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2.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行政处罚不会对 TPV CIS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嘉捷科技劳动处罚

2019 年 7 月 23 日，嘉捷科技因违反劳动基准法第 24 条，延长工作时间未依规定加给工资，被处以罚款 400,000 元新台币（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9.2 万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嘉捷科技提供的文件以及嘉捷科技声明书，嘉捷科技已全数缴纳前述裁罚金额，故该等纷争及裁罚应不对嘉捷科技之营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墨西哥子公司税务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9 年 2 月 26 日，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Trend Smart 墨西哥”）由于部分机器及原材料的进口单据未载明识别信息，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 3,237,087.04 墨西哥比索的罚款（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约合 100.8 万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Trend Smart 墨西哥已就前述处罚向当地税务部门提起诉讼，由于当地税务部门在税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前述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高；前述处罚不会影响 Trend Smart 墨西哥的生产经营。

（三）安全事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冠捷有限境内子公司共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2020 年 3 月 4 日，三捷厦门一名员工在操作桥式起重机转移模具时发生模具倾倒并遭挤压致死，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0]14 号），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之“1、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

三捷厦门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向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厦门三捷工亡事故整改完成报告》，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死者家属签署《协议书》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就支付相关补助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捷厦门已支付完毕全部补助款项，该起安全事故不涉及民事诉讼。

（四）境外子公司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未取得台湾投审会陆资许可

（1）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存在因其股东未及时办理大陆投资人身份变更而被台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冠捷有限位于台湾的子公司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存在因其股东未及时办理大陆投资人身份变更而被台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因长城计算机取得冠捷有限控制权，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成为《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办法》”）第 5 条之“陆资投资事业”，两公司的直接股东冠捷投资和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成为《陆资投资办法》第 3 条规定的“投资人”。

但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冠捷投资以及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均未及时向经济部投资审议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申请办理变更冠捷投资的投资人身份，违反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93-1 条第 1 项规定。

若台湾投审会认定嘉捷科技、台湾飞合违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93-1 条第 1 项规定，则可能对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处以新台币十二万元以上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冠捷投资限期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停止其股东权利，届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的，按次处罚至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为止。违法情节轻微的，投审会可责令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的，可免于处罚；若届期仍未改善的，

投审会将连续处罚至其改善为止。

(2) 已启动变更申请程序

根据冠捷有限及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冠捷投资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台湾投审会提交变更投资人身份的申请，台湾投审会正在对该项申请进行审查；在嘉捷科技的申请完成后，提交台湾飞合相关申请。

(3) 嘉捷科技、台湾飞合业务规模较小，且不存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大陆投资人投资的情形

根据冠捷有限及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嘉捷科技主要业务为大型显示器销售、受托研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台湾飞合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周边产品销售，两公司在台湾当地不存在任何制造活动或工厂运营行为，不存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大陆投资人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嘉捷科技、台湾飞合的合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冠捷有限合并报表的比例不足 5%。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对冠捷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2、印度子公司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

(1) 本次交易需要印度相关部门批准，如未取得批准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拥有两家印度全资子公司，即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以下合称“印度子公司”）。

根据印度律师 AZB&Partners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冠捷有限的书面确认，根据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 2020 年度第 3 号通告（Press Note No. 3 (2020 Series)），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交割前，印度子

公司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未取得前述审批的，主管机关有权对每一印度子公司处以最高不超过违法金额 3 倍（如违法金额可量化）或最高 20 万印度卢比（如违法金额不可量化）的罚款，如该违法行为持续，则每持续违规一天，可额外处以 5,000 印度卢比的罚款；印度外汇管制相关法律亦对有权没收相关股东持有的印度公司股份的特定情形（如洗钱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印度律师 AZB&Partners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经验判断，主管机关没收印度子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极低。

因此，本次交易需印度相关部门批准，如未获得批准，根据上述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有限可能需缴纳一定罚款，但预计罚款金额对冠捷有限净利润占比极低³，不会对冠捷有限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如冠捷有限被主管部门没收印度子公司股份，则冠捷有限将无法继续运营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但亦不会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印度子公司占冠捷有限有关财务指标比重如下：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科目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合计
总资产	0.23%	0.34%	0.57%
净资产	0.49%	-2.36%	-1.87%
营业收入	0.10%	0.48%	0.57%
净利润	0.32%	0.25%	0.56%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合计
总资产	0.25%	0.37%	0.61%
净资产	0.33%	-2.70%	-2.37%
营业收入	0.10%	0.60%	0.70%
净利润	0.35%	0.76%	1.11%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³ 假设两家印度子公司因本次交易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而各被处以 20 万印度卢比罚款，且持续违规一年（365 天），以中国货币网公布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参考汇率：印度卢比（11.352）计算，预计合计罚款金额为 35.68 万元。

科目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合计
总资产	0.27%	0.43%	0.70%
净资产	0.32%	-3.11%	-2.78%
营业收入	0.11%	0.65%	0.76%
净利润	-2.16%	-2.67%	-4.83%

注：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 年净利润为负值；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负值，2019 年净利润为负值。

报告期内，印度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冠捷有限比重均不超过 5%，对冠捷有限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属于冠捷有限的重要子公司。

冠捷有限两家印度子公司中，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从事智能电视产品研发等业务，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主要负责冠捷有限有关产品在印度地区的销售，若极端情况下冠捷有限无法获得相关外商投资批准，进而无法继续运营上述两家印度子公司，冠捷有限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有关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

1) 将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关研发业务转移至中国研发团队。

目前印度子公司研发工作内容包括为 Android 智能电视机种软件平台研发，并负责 TV BG 软件功能稳定整合测试；为 OBM/ODM 显示器客户开发 Android 与 iOS 应用程序与人工智能校正工具等，该等研发工作与冠捷有限其他研发团队的研发内容具有协同性，且冠捷有限其他研发团队具备承接该等研发工作的能力，将相关研发项目及职能迁移至其他地区预计不存在较大障碍。

2) 由其他区域销售公司承接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涉及的印度地区销售业务。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主营飞利浦电视、显示器、音响产品、配件类、功能型手机等各自有品牌产品线于印度地区的销售。冠捷有限于全球开展产品销售，部分销售公司跨国家开展销售业务，销售经验充足，具备覆盖印度地区销售业务的能力。

此外，针对冠捷有限印度子公司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

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综上，如未取得印度子公司外商投资的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现印度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事项批准手续，办理有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不能获得批准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 印度子公司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正在积极准备有关申请文件，但受有关资料公证认证、跨境邮寄的时滞影响，冠捷有限尚未向印度主管机构就 2020 年 12 月冠捷科技收购冠捷有限 51%股份的交易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正式提交外商投资批准手续申请文件。

受限于印度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期间有关问询澄清的不确定性及新冠疫情的有关影响，印度子公司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的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计，根据印度律师的经验判断，在提交有关申请后获取批准预计需要 39-47 周。

2) 印度子公司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印度律师就本次外商投资批准申请出具的专题备忘录，排除中印关系敏感性及提交符合印度相关主管机关要求的申请文件的前提下，上述审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印度子公司办理完成外商投资批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如不能获得批准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印度子公司就 2020 年 12 月冠捷科技收购冠捷有限 51%股份的交易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 2020 年 12 月冠捷科技收购冠捷有限 51%股份的交易，如印度子公司不能获得相关外商投资批准，不会对冠捷有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前述“（1）本次交易需要印度相关部门批准，如未取得批准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冠捷有限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七、冠捷有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一）2019年10月私有化

1、作价基本情况

根据冠捷有限披露公告，私有化价格考虑冠捷有限于香港联交所买卖价格并参考近年香港市场的其他类似交易，按照商业基准确定。私有化交易中，私有化的每股现金注销价 3.86 港元，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溢价 41.39%；较停牌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46.77%；较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54.50%；较停牌前 18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138.70%。

2、定价差异说明

上述私有化的作价与本次重组冠捷有限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交易目的及背景不同、交易基准日不同以及交易作价形成过程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目的及背景不同

冠捷有限私有化目的系从香港联交所、新交所退市，冠捷有限私有化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有限或中电有限全资子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2）交易基准日不同

交易	交易作价基准日
私有化	2019年8月8日，冠捷有限股票收盘价为2.73港元。冠捷有限于2019年8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8月12日复牌
本次重组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3）交易作价的定价基础和形成过程不同

交易	交易作价定价基础和形成过程
私有化	私有化要约价格是以香港联交所市场成交价格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告退市计划时冠捷有限的盈利水平、被要约对象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本次重组	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19]635号和中电资[2019]636号《关于协议转让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同意华电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冠捷有限约0.93%股权和约2.78%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瑞达集团和产业工程。

2019年12月26日，华电有限与瑞达集团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有限21,736,611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达集团，合计为1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港币；2019年12月31日，华电有限与产业工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有限65,293,964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产业工程，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港币。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冠捷有限2018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定价差异说明

（1）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交易价格
华电有限向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转让冠捷有限股权	冠捷有限3.71%股权（瑞达集团0.93%、产业工程2.78%）	以冠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冠捷有限净资产值为152,630.3万美元，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5.11港元
本次重组	冠捷有限49%股权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20年6月30日	冠捷有限100%股权评估作价为1,564,684.04，对应标的资产作价为766,695.18万元

（2）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华电有限向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转让冠捷有限股权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

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瑞达集团转让冠捷有限股权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 100% 持股的下属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优化未来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避免上市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于华电有限；同时，华电有限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现金，有利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冠捷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股权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收购冠捷有限股权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冠捷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华电有限分别与 TGL、Bonstar 和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GL、Bonstar 和张强分别将其所持冠捷有限 76,530,000 股股份、4,754,803 股股份和 7,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电有限，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华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4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38,889.9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冠捷有限期后分红事项后，华电有限受让 TGL、Bonstar 和张强持有的冠捷有限 76,530,000 股股份、4,754,803 股股份和 7,2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 489,795,065.89 元、30,430,929.68 元和 46,080,288.44 元。

2、定价差异说明

(1) 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账面值 (100% 权益)	评估值 (100%权 益)	增值率	交易价格
华电有限收购TGL、Bonstar和张强持有的冠捷有限股权	冠捷有限合计88,484,803股	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31日	641,764.60万元	1,538,889.99万元	139.79%	总计56,630.63万元
本次重组	冠捷有限49%股权	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20年6月30日	648,434.68万元	1,564,684.04万元	129.49%	总计766,695.18万元

注：冠捷有限 100%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 641,764.6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135,046.88 万元。

(2) 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组冠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64,684.04 万元，略高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对应评估值 1,538,889.99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重组冠捷有限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市场参数包括折现率和汇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两次评估值有所差异。

(四)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次重大现金收购涉及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36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38,889.9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冠捷有限期后分红事项后,冠捷有限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5,622.3866 万元。

2、定价差异说明

(1) 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账面值 (100% 权益)	评估值 (100%权 益)	增值率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现金收购 冠捷有限 51%股份	冠捷有 限51% 股权	以评估结 果为定价 依据	2019年12 月31日	641,764.60 万元	1,538,889.99 万元	139.79%	总计 765,622.3866 万元
本次重组	冠捷有 限49% 股权	以评估结 果为定价 依据	2020年6月 30日	648,434.68 万元	1,564,684.04 万元	129.49%	总计 766,695.18万 元

注:冠捷有限 100% 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 641,764.6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135,046.88 万元。

(2) 关于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评估差异分析

1) 两次估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预测期业绩数据(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折现率、可比公司选取等相关指标差异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主要指标的选取情况及差异如下: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差异情况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市场法	无差异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无差异
评估模型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值-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冠捷青岛)评估值×少数股权比例,其中,公式中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少数股权比例分别为 8%和 20%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含冠捷显示、冠捷青岛的模拟合并口径评估值+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冠捷青岛)评估值×持股比例,其中,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和 80%。	有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关于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等一般假设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照现在的模式续签使用其商标等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等一般假设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照现在的模式续签使用其商标等特殊假设	无差异
预测期业绩数据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经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	有差异,由于评估基准日、标的

	营情况, 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2020 年实际经营等因素调整影响
折现率	9.70%	10.02%	由于评估基准日等不同原因, 折现率有差异
可比公司选取	佳世达、创维集团、惠普公司(HP)、工业富联	佳世达、创维集团、惠普公司(HP)、工业富联	无差异

综上, 两次评估中, 评估模型、预测期业绩数据、折现率等主要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2) 两次评估(取得控制权和少数股权)差异的合理性

①评估模型具体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A. 具体差异

前次交易中, 冠捷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冠捷有限合并口径评估值—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冠捷青岛)评估值×少数股权比例, 其中, 公式中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少数股权比例分别为 8%和 20%。

本次交易中, 冠捷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含冠捷显示、冠捷青岛的模拟合并口径评估值+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冠捷青岛)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 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和 80%。

B. 合理性分析

前次交易中, 由于冠捷有限合并口径评估价值包含了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需要在冠捷有限合并口径评估价值中扣减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中, 由于冠捷有限模拟合并口径评估价值未包含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股东权益价值, 故需要在冠捷有限模拟合并口径评估价值基础上加计对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此外, 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少数股权占标的公司整体比重较小, 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影响较小。根据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 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少数股东收益合计分别占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0%和 0.99%, 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分别占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0.19%和-0.15%。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少数股权评估价值合计分别占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35%和 0.33%, 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两次交易评估过程的逻辑上没有实质差异，且均对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价值进行单独评估，计算少数股权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少数股权的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评估值占比较小，两次交易评估过程不同对冠捷有限评估价值没有实质影响，两次评估模型均具有合理性。

②两次预测业绩数据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315,851.16	6,476,202.18	6,892,922.18	7,097,656.97	7,278,208.49	7,278,208.49
营业成本	5,507,560.34	5,722,145.40	6,077,437.39	6,244,508.61	6,394,796.30	6,395,814.99
毛利	808,290.82	754,056.77	815,484.79	853,148.36	883,412.19	882,393.51
毛利率	12.80%	11.64%	11.83%	12.02%	12.14%	12.12%
非经常性损益	22,061.86	7,000.85	1,100.00	1,100.00	366.67	-
净利润	143,792.95	110,316.31	127,967.94	145,389.89	153,886.16	149,716.05
前次交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5,988,044.70	6,418,609.99	6,836,337.92	7,042,419.79	7,223,879.63	7,223,879.63
营业成本	5,277,857.86	5,664,659.65	6,017,414.01	6,186,367.74	6,335,534.65	6,331,364.87
毛利	710,186.84	753,950.34	818,923.90	856,052.05	888,344.98	892,514.76
毛利率	11.86%	11.75%	11.98%	12.16%	12.30%	12.36%
非经常性损益	19,876.89	7,105.11	1,100.00	1,100.00	366.67	-
净利润	118,962.74	114,055.43	129,919.12	149,243.10	157,387.70	156,610.67
差异金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27,806.46	57,592.18	56,584.27	55,237.18	54,328.87	54,328.87
营业成本	229,702.48	57,485.75	60,023.38	58,140.87	59,261.66	64,450.12
毛利	98,103.98	106.43	-3,439.11	-2,903.69	-4,932.79	-10,121.25
毛利率	0.94%	-0.10%	-0.15%	-0.14%	-0.16%	-0.23%
非经常性损益	2,184.97	-104.27	-	-	-	-
净利润	24,830.20	-3,739.12	-1,951.18	-3,853.21	-3,501.53	-6,894.62
差异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5.19%	0.89%	0.82%	0.78%	0.75%	0.75%
营业成本	4.17%	1.00%	0.99%	0.93%	0.93%	1.01%
毛利	12.14%	0.01%	-0.42%	-0.34%	-0.56%	-1.15%
毛利率	7.33%	-0.95%	-1.27%	-1.16%	-1.32%	-1.98%

非经常性损益	9.90%	-1.49%				
净利润	17.27%	-3.39%	-1.52%	-2.65%	-2.28%	-4.61%

根据上表所示，两次评估的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有一定差异；2021 年后及永续期的相关预测指标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 本次评估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进行了调整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例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评估时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故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的经营情况，对 2020 年的预测数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a、关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由于电竞行业爆发，标的公司电竞显示器销量出现了一定增长，此外，受到疫情影响，普通类显示器也有一定幅度增长，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次评估预测进行了一定调增。

b、关于毛利和毛利率：一方面，2020 年，标的公司调整经营销售策略，加强成本管控，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了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显示器业务的收入占比，以及增加自有品牌电视机等高阶电视机种销量，高阶机种毛利率要高于普通机种毛利率。另一方面，在全球疫情和电竞行业政策的影响下，全球电竞用户逆势增长带来了电竞显示器销量爆发式增长，而电竞显示器毛利率高于普通显示器，故标的公司 2020 年毛利及毛利率出现较大增长，本次评估进行了一定调增。

c、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在预测 2020 年 7-12 月份的金额时，冠捷有限实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于前次交易评估的原预测数据，因此，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对 2020 年 7-12 月非经常性损益预测数据进行了调整。

d、关于净利润：标的资产 2020 年净利润预测的增长主要受前述指标影响。

B. 两次评估预测期数据的差异受到合并范围的差异影响

两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前次评估采用包含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合并报表进行评估，合并口径预测数据中包含非全资子公司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全口径预测数据，后续在冠捷有限合并口径评估价值中扣减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少数

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合并范围内将非全资子公司模拟剔除后进行评估，合并口径预测数据中不包含冠捷显示和冠捷青岛的预测数据，冠捷有限的非全资子公司价值在冠捷科技收益法评估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体现。上述口径的差异导致合并口径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C. 两次评估预测期数据差异，受到不同评估基准日下汇率差异的影响

两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以美元为单位进行预测，并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转换为人民币数据，最终通过收益法评估得到以人民币为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此由于不同基准日下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不同，导致以人民币为单位的评估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进行了调整，此外，两次评估预测数据的合并范围不同、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汇率差异的不同也导致了两次评估预测期业绩数据的差异，两次评估的预测期业绩数据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折现率差异及合理性

两次折现率测算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差异主要是由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具体市场风险差异以及评估基准日差异导致的市场参数变化所形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A. 市场风险差异及合理性

传统项目中常将美国视作成熟市场，采用其市场风险水平作为全球市场风险的代表。然而近年国际局势存在较大变数，尤其是临近 2020 年末，美国国内防疫形势仍较为严峻，其内部经济受疫情影响而下行压力增大，同时存在执政党派及主要领导人更迭风险，其对外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也给国际贸易局势带来了不稳定因素，与全球其他经济体的相对稳定形成了对比。在此宏观背景下，目前美国市场风险对全球市场风险的代表性作用已有所减弱。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地区，面临来自全球市场的风险，因此在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在按传统项目将美国视作成熟市场，采用其市场风险水平作为全球市场风险的主要参考指标的基础上，加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集中的中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和中国台湾市场的相关参数综合确定全球市场风险。

B. 不同评估基准日导致的市场参数变化的差异及合理性

不同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公式一致，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R=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 $Re=Rf + \beta \times MRP + Rc$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折现率为 10.02%，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的折现率为 9.70%，不同评估基准日下的折现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同基准日面临的市场风险、经济环境等发生变化，相关参数不同，此外，本次评估在采用美国市场风险水平作为全球市场风险的主要参考指标的基础上，加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集中的中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和中国台湾市场的相关参数综合确定全球市场风险。具体来看，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整体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美联储降息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国债收益率下降所致；本次评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不同基准日下市场风险不同所致；本次评估风险系数 β 值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行情相对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导致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算得到的风险系数 β 值整体有所上升。

综上，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相关市场风险、经济环境等发生变化，且本次评估考虑了包括美国市场在内的四个市场的相关参数综合确定全球市场风险；此外，不同评估基准日导致计算折现率需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平均溢价率等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两次评估的折现率有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有限最近三十六个月无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八、冠捷有限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冠捷有限 49%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冠捷有限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冠捷有限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冠捷有限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冠捷有限享有和承担。

九、冠捷有限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冠捷有限 49%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冠捷有限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其员工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仍由冠捷有限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冠捷有限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冠捷有限专注于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显示器及液晶电视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冠捷有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冠捷有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冠捷有限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等工作，监测并指导行业有序运行。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冠捷有限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决策重大项目提供咨询和参考建议，促进官、产、学、研、用全方面的沟通合作与交流，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协助企业参与国际产业竞争，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是宏观产业政策的调控和管理，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面向市场，自由、自主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要点
1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	2020年5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	从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实际出发,坚持标准先行,建立覆盖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鼓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协同发展,深化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预计到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将超过4万亿元
2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加强4K/8K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等商用显示终端
3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6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等离子、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	《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仍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要集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平板电视面板自给率要达到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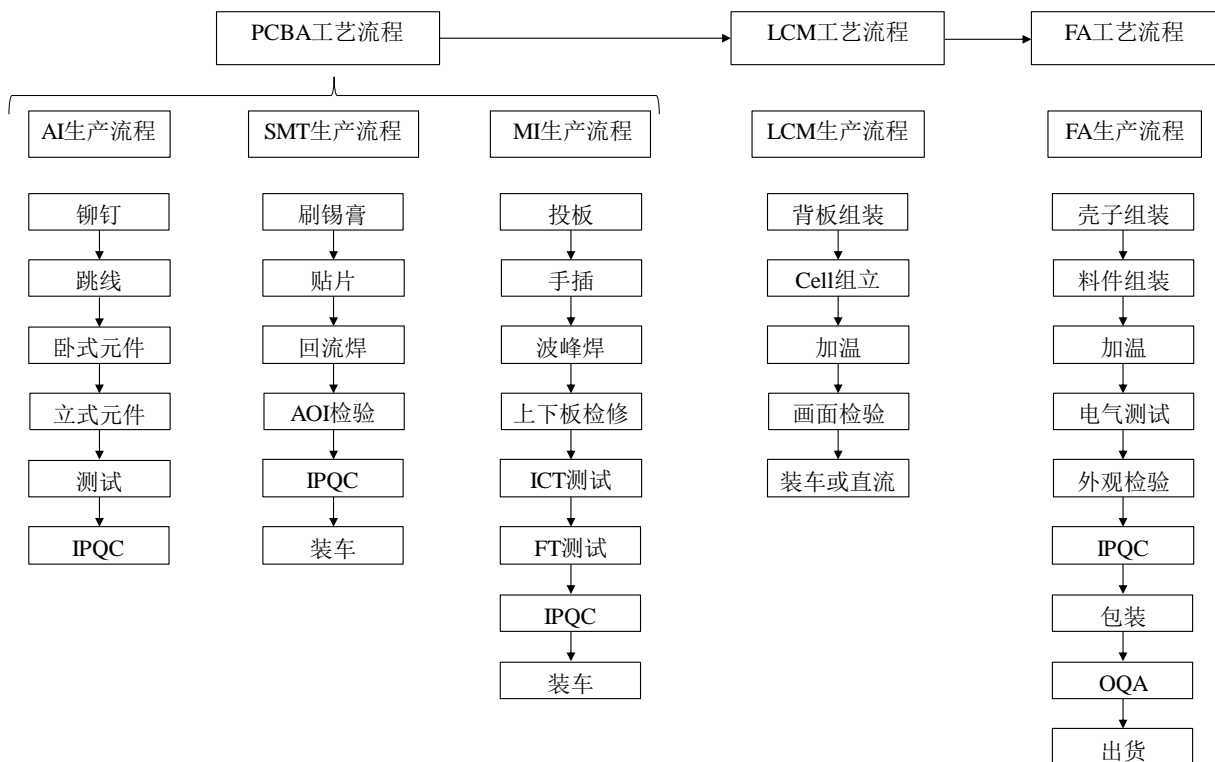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要点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冠捷有限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有限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先进制造能力、遍布全球的网络布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成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冠捷有限主要产品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PCB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组装；

AI: Auto insertion, 自动插装；

IPQC: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质量控制；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AOI: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MI: Manual insertion, 人工插装;
ICT: In-Circuit Test, 在线测试;
FT: Function Test, 功能测试;
LCM: LCD Module, 液晶显示模块;
FA: Final Assembly, 整机组装;
OQA: Outgoing Quality Assurance, 成品最终出货检查。

（四）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冠捷有限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采购面板等原材料生产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然后销售给经销商或其他显示器、电视品牌厂商以盈利。

2、采购模式

冠捷有限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专业规范。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冠捷有限建立了相关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速度、价格、交易条件、结算周期、财务状况、信用、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认证和评价，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冠捷有限和供应商通常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冠捷有限各事业群的企划主管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各事业群的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排产计划备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并跟进原材料交付的时间安排；各事业群质量部门实施来料检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原材协同内部团队和供应商进行分析，进行有效解决。

3、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冠捷有限根据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库存管理目标综合平衡后，制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及其下属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代工业务，冠捷有限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1）自有品牌业务

冠捷有限自有品牌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

向公司采购产品。

(2) 代工业务

冠捷有限利用自身设计能力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主动争取订单，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未来流行趋势，提前为现有客户进行年度产品规划、设计与推介；同时，冠捷有限亦基于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打样、报价。客户在综合衡量产品质量、产能、报价等因素后，确定订单规模并向冠捷有限发出订单。

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冠捷有限致力于综合代工业务及自有品牌产品市场走向，规划标准产品模块规格，并推广给新客户，以形成生产与物料标准化及经济规模。

5、结算模式

(1) 自有品牌业务

对于中国区显示器自有品牌业务，一般由经销商预先支付货款，确认收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至客户仓库；对于中国区电视自有品牌业务，一般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对于海外自有品牌业务，不论显示器或电视产品，一般均给予经销商一定信用期，信用期限长短根据各国家、地区的商业习惯不同而不同。

(2) 代工业务

由于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程度较高，冠捷有限通常给予代工业务客户一定信用期，具体信用期限长短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合作年限、历史付款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示器	1,949,245.66	59.38%	3,812,305.75	60.30%	3,600,944.88	58.82%
电视	1,117,299.64	34.04%	2,149,533.98	34.00%	2,181,752.81	35.64%
其他	216,220.76	6.59%	360,746.12	5.71%	339,119.19	5.54%

合计	3,282,766.06	100.00%	6,322,585.85	100.00%	6,121,816.8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显示器、电视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9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产量及销量变动情况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显示器			电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产能(百万台)	28.14	57.67	62.50	17.40	33.02	31.63
产量(百万台)	17.83	38.76	37.70	6.08	15.35	12.72
销量(百万台)	23.31	50.61	47.89	6.10	13.93	12.86

注：部分产品系委托其他方代加工，未计入公司年度产量中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较为平稳，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均价	成本均价	销售均价	成本均价	销售均价	成本均价
显示器	836.37	741.29	751.85	666.23	751.85	680.39
电视	1,832.13	1,567.74	1,543.05	1,273.94	1,696.27	1,480.58

注：“销售均价”通过前述表格所列的分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计算得出。

冠捷有限2020年显示器销售均价上涨0.20%，成本均价下降2.07%；2020年电视销售均价下降8.76%，成本均价下降13.70%。冠捷有限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成本均价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1年1-6月，显示器销售均价较2020年上涨11.01%，成本均价上涨11.25%；电视销售均价较2020年上涨18.70%，成本均价上涨23.03%。主要系因2021年1-6月主要原材料显示器、电视面板价格上涨。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58,416.65	1,681,340.14	1,671,510.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26.04%	26.49%	27.24%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冠捷有限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显示器面板、电视面板以及电子元器件、外壳等其他零组件，主要供应商均与冠捷有限长期合作，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万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万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万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显示器面板	2,101	995,326.05	30.41%	4,380	1,633,447.76	29.57%	4,097	1,552,914.65	28.94%
电视面板	883	773,148.30	23.62%	1,527	910,547.92	16.48%	1,335	790,033.39	14.72%
其他	-	1,504,281.17	45.96%	-	2,979,737.95	53.94%	-	3,022,773.37	56.33%
合计	-	3,272,755.52	100.00%	-	5,523,733.63	100.00%	-	5,365,721.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主要原材料为不同型号的显示器面板和电视面板，2021年1-6月显示器及电视面板采购单价上涨，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面板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行业整体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平均单价	2020年平均单价	2019年平均单价
显示器面板	473.74	372.93	379.02
电视面板	875.59	596.30	591.87

注：采购“平均单价”通过前述表格所列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计算的出。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206,828.77	1,921,790.97	1,874,858.31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6.88%	34.79%	34.94%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前五大客户包括富士康及附属子公司，富士康实际控制人郭台铭持有群创光电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持有冠捷有限 2.57% 股份。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国电子及附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冠捷有限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冠捷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拥有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相关权益。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991,701.14	30.09%	1,725,750.60	27.19%	1,656,017.64	26.98%
欧洲	1,096,978.16	33.28%	2,179,756.73	34.34%	2,027,130.72	33.03%
北美洲	651,159.49	19.75%	1,407,061.60	22.17%	1,337,684.88	21.80%
南美洲	255,422.38	7.75%	412,465.85	6.50%	461,362.05	7.52%
澳大利亚	35,652.30	1.08%	91,159.14	1.44%	88,386.29	1.44%
非洲	5,177.52	0.16%	20,033.85	0.32%	6,888.67	0.11%
其他国家/地区	260,194.67	7.89%	510,979.33	8.05%	559,741.74	9.12%
合计	3,296,285.66	100.00%	6,347,207.10	100.00%	6,137,21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冠捷有限各地区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756,379.59	69.55%	717,539.32	80.41%	711,902.58	79.80%
欧洲	197,391.51	18.15%	62,539.07	7.01%	103,081.32	11.56%
北美洲	10,940.28	1.01%	9,934.95	1.11%	7,461.93	0.84%
南美洲	54,958.71	5.05%	40,761.75	4.57%	33,435.25	3.75%
其他国家/地区	67,805.89	6.24%	61,589.52	6.90%	36,205.16	4.06%
合计	1,087,475.99	100.00%	892,364.60	100.00%	892,086.23	100.00%

冠捷有限主要境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设立地点
1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平台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平台	中国香港
3	TPV Europe Holding B.V.	控股平台	荷兰
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以及 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的台湾销售业务	中国台湾
5	TPV Displays Polska Sp. Z o.o.	电视的生产，以及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波兰
6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 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巴西销售业务	巴西
7	TP Vision Belgium N.V.	研发中心，以及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比利时
8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 İm Sirketi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土耳其
9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阿根廷销售业务	阿根廷
10	TP Vision Europe B.V.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荷兰
11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电视的生产，以及 AOC、飞利浦品牌电视的俄罗斯销售业务	俄罗斯
12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AOC 品牌显示器的欧洲销售业务	荷兰
13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研发	印度
14	TREND SMART CE MEXICO S DE RL DE CV	电视的生产，以及北美地区的电视销售业务	墨西哥

序号	子公司（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设立地点
15	TREND SMART DISPLAY SERVICE MEXICO S DE RL DE CV	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墨西哥
16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周边产品的台湾销售业务	中国台湾
17	MEXHK Servicios, SA de CV	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墨西哥
18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为巴西生产制造基地提供配套零部件	巴西
1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飞利浦品牌 AVA 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中国香港
20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 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亚洲销售业务	泰国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冠捷有限自成立以来，对安全生产工作非常重视，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狠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并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经济指标的完成打下了坚实基础。

冠捷有限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根据不同岗位特点进行差异化特殊化培训，特别是新进员工、调换新工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以及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根据相应的培训教材进行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还必须经过政府授权的培训机构取得的特种设备上岗操作证。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安全设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三同时”要求，在规划设计、购置、安装调试、安全验收时，必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本质安全，并制定和建立日常点检、维护、保养、送外检验、隐患排查等安全制度，确保各种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

2、环境保护情况

冠捷有限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 ISO 14001 标准要求强化管理，建立系统化、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控制，具体制定了如下措施和要求：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2) 减少并预防污染排放，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使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以及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最小化，多年来噪声、废水、废气检测等均符合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控，集中收集、储存和合法处置；

(3) 制订各类应急方案，减少意外环境事故的发生和由此造成的污染环境的机会；

(4) 按照环保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对于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十) 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冠捷有限先后通过了认证公司 SGS 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除了符合质量标准的严格要求外，还采用环保材料，以保护环境和人类的健康安全，获得了 FCC、UL、CSA、TUV/GS、CE、FDA、CCC 等合格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冠捷有限采取以下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1) 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建立完备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则、检验规范等体系文件，以指导研发、物料、生产、检验、售后等各过程的质量工作，从制度上、流程上、方法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过程融合到信息化流程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流程，确保要求得到有效的执行，过程的记录均保留在信息系统中，目前已建立的信息系统有 SFIS 系统、ERP 系统、PLM 系统、UR Track 系统、QDMS 系统、E-FLOW 系统等；

(3) 为保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的品质，冠捷有限建成产品可靠性检测

工程部、安全认证实验室、零件测试实验室、检测校准实验室、环境测试实验室、信赖性测试实验室、电磁干扰调试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

(4) 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在研发、进料、生产、出货各个环节采用自动化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效率的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 不断识别、满足内外部发展需要，及时跟进新版体系、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快完善体系流程，确保过程质量稳定可靠。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 主要业务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业务技术

序号	生产线	优势
1	PCBA 生产线	配备 Color Highline 系统，为焊接后的 PCBA 提供高速、稳定和精确的检测。 拥有 12 温区的回流焊设备、CM602 高速贴片机、基恩士高清数码显微镜、3D 在线锡膏检查机 (SPI)、3D X 光检测机等各类自动化设备 300 余台，设备数控化率达到 98%。
2	组装生产线	曲面屏组装技术曲率可达 R1000mm，组装精度 ±0.2mm。 电子化作业指导、ESD 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5G+远程协助平台以及战情中心 Dash Board。

2、技术研发人员

冠捷有限专职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超 2,000 人，教育背景涉及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等领域。冠捷有限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

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冠捷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持续对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与改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英豪	创新技术开发部功能主管
2	郑文杰	电视研发部功能主管
3	王鸿智	电视软件开发主管

4	覃俊龙	电视测试研发主管
5	易可	显示器研发主管

许英豪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系，后获得台湾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科系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冠捷有限手持式携带装置开发部及策略及新事业发展部功能主管，现任创新技术开发部功能主管。

郑文杰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国立台湾科技大学电机工程学系及北京大学 EMBA，双硕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冠捷有限电视研发部资深经理、资深处长、协理，现担任电视研发部功能主管。

王鸿智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南加州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学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冠捷有限电视软件开发主管。

覃俊龙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系统工程系，博士学位。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冠捷有限电视测试研发主管。

易可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显示器研发主管。

十一、冠捷有限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冠捷有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冠捷有限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电脑显示器及平板电脑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毁损的风险。冠捷有限销售退回于销售实现时按照过往历史退货信息、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进行估计。

2、提供劳务

冠捷有限对外提供运输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履约服务占预计提供总服务的比例确定。

冠捷有限的该等运输服务是指根据冠捷有限的部分销售合同条款，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后，冠捷有限仍须继续承担的运输服务，构成单独履约义务。冠捷有限的该等质量保证服务是指，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的质量保证外，冠捷有限提供的额外质量保证服务，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冠捷有限在评估质量保证服务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时，考虑了以下不同方面的因素：（1）保修服务是否为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2）保修服务所覆盖的质保期间；（3）保修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冠捷有限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冠捷有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冠捷有限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冠捷有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冠捷有限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冠捷有限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冠捷有限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冠捷有限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冠捷有限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冠捷有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冠捷有限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冠捷有限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冠捷有限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冠捷有限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冠捷有限为会计主体与以冠捷有限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冠捷有限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子公司

2019年11月，冠捷有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于2019年11月注资 750,000,000 泰铢，2020年注资泰铢 1,018,387,5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注资 1,768,387,500 泰铢。

2020年5月，冠捷有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TPV-USA CORP，于2020年6月注资 1,000,000 美元，于2020年12月注资 1,000,000 美元。

2021年3月，冠捷有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咸阳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注资 3,000,000 元。

(2) 注销子公司

2019年11月，冠捷有限注销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Panama, S.A.。

2020年5月，冠捷有限注销子公司捷申（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冠捷有限注销子公司冠捷有限（武汉）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冠捷有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冠捷有限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冠捷有限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冠捷有限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合同，冠捷有限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冠捷有限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冠捷有限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冠捷有限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723.05
	其他综合收益	80.11
	租赁负债	-23,77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4.92
	未分配利润	1,911.85
	少数股东权益	-0.60
	其他流动资产	-152.07
	其他应付款	-498.90
	预计负债	-174.31
	其他流动负债	1,202.83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冠捷有限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资产冠捷有限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且拟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标的资产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外，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为冠捷有限49%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冠捷有限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有限在智能显示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将巩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与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电子已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51%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实施完毕。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 关于同业竞争

①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5G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	60.10%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业有限公司	29,375	10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5,672	33.99%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雷达、通讯设备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17.2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5%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280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7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9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0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2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56,058.76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88.71%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7%	293,839.45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

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

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③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②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5,307.36	125,307.36	288,328.18	183,113.79
营业成本	2,866,716.17	2,862,642.59	5,978,237.65	5,454,605.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37%	4.38%	4.82%	3.36%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4,583.78	84,583.78	274,545.62	158,527.04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57%	4.00%	2.50%

根据上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在 2020 年度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基本一致,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 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 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 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 同时,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即假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冠捷有限 100% 股权,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 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 8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被签署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冠捷有限 49% 股权，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1,673.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358,870,094股，即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49	2.24
前60个交易日	2.11	1.90
前120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1.899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9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冠捷有限	收益法	648,434.68	1,564,684.04	916,249.36	141.30%
	市场法	648,434.68	1,440,055.75	791,621.07	122.08%

注：冠捷有限100%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648,434.68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138,612.82万元。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冠捷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648,434.6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1,138,612.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564,684.04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916,249.36万元，增值率为141.30%；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426,071.22万元，增值率为37.42%。冠捷有限4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66,695.1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

意，冠捷有限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66,695.18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当性

（1）标的资产的可选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考虑冠捷有限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多年，目前企业经营业务较为稳定，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并且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冠捷有限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且可从证券市场获取所需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此外，冠捷有限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器及领先的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显示器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领先的质量管理体系、技

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等，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因素所形成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准确量化，因此在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的情况下，收益法和市场法能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3）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冠捷有限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综上所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导致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此外，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等，考虑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全面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卓信大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中的相关数据。本次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结合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冠捷有限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1	市盈率 2	市净率
1	0751.HK	创维集团	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 数码、LED 照明等产品	4.21	8.12	0.38
2	0992.HK	联想集团	主要产品有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产品、智能手机等	7.40	9.27	1.96
3	0334.HK	华显光电	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器、映像管显示器及平面数码电视等	34.17	16.38	1.63
4	601138.S H	工业富联	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17.27	16.18	3.30
5	002429.S Z	兆驰股份	专业从事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12.71	19.75	2.17
6	600060.S H	海信视像	主要从事电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30	28.59	1.07
7	000810.S Z	创维数字	数字电视、智能网络、IPTV 等全系列智能盒子终端、汽车电子及车联网等系列产品及运营与服务	33.48	20.32	3.30
8	000100.S Z	TCL 科技	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	19.11	32.04	2.79
9	000016.S Z	深康佳 A	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手机、白色家电、厨卫电器，净水系列、日常生活电器、LED、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4.08	76.77	2.02
10	600839.S H	四川长虹	主营以家用电器业务、部品业务，IT 综合服务业务和精益制造服务业等	292.04	218.76	1.04
中值				18.19	20.04	2.1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1	市盈率 2	市净率
均值				21.44	27.41	2.28
冠捷有限				9.52	21.25	1.3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1=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0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 Wi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19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 Wind；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来源 Wind；

注 3：标的资产市净率 1=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市盈率 2=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9 年度合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联想集团的会计年度由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3-12 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3-12 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

注 5：由于创维集团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四川长虹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故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中值和均值时均剔除创维集团和四川长虹。工业富联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但由于其业务模式与冠捷有限的业务模式接近，因此纳入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冠捷有限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 164,394.4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9.52，均低于同口径下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 21.44 和中值 18.19。冠捷有限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73,643.7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1.25，低于同口径下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27.41，较可比公司市盈率中值 20.04 略高。本次交易冠捷有限市净率为 1.3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 2.28 和中值 2.10。

2、标的资产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冠捷有限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查询近几年的交易案例，同行业可比案例较少，故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扩大至冠捷有限上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1,106,165.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4	1.18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 股权	4,030,454.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17.30	1.50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682,605.67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亏损）	1.05
深天马 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45,250.68	2016 年 9 月 30 日	34.67	1.11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67.4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95	4.74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100%股权				
中值				21.50	1.18
均值				23.74	1.92

注 1：数据来源系可比交易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可比标的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估值/可比标的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标的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中值和均值的计算剔除亏损值；

根据对冠捷有限同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分析，冠捷有限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 164,394.4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9.52，冠捷有限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73,643.7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1.25，均低于同口径下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均值 23.74 和中值 21.50。

本次冠捷有限市净率 1.37 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中值 1.18，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均值 1.92。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1,008,805,263	10.54%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 号），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412,915,385 股，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741,710.54	151,076.50	641,531.58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92,807.06	74,583.04	149,4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注：(1)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2021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45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 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

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和瑞达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5,307.36	125,307.36	288,328.18	183,113.79
营业成本	2,866,716.17	2,862,642.59	5,978,237.65	5,454,605.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37%	4.38%	4.82%	3.36%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4,583.78	84,583.78	274,545.62	158,527.04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57%	4.00%	2.5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在 2020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基本一致，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有限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有限 51% 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即假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冠捷有限 100% 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 8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建立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5G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	60.10%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9,375	10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5,672	33.99%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雷达、通讯设备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17.2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5%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280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7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司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9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0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2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56,058.76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			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 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88.71%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7%	293,839.45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

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有限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	2,985,076.89	2,984,322.65	2,884,076.78	2,884,076.78
非流动资产	920,246.85	920,854.17	719,162.49	719,162.49
资产合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流动负债	2,597,202.52	2,601,872.65	2,473,295.61	2,473,295.61
非流动负债	605,869.80	562,770.71	527,531.85	489,862.22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资产负债率	82.02%	81.04%	83.28%	82.24%

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变动较小。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项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担任券商会计师。

中兴财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2,970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庚春。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中信证券与中兴财签署了正式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WALKERS (BERMUDA) LIMITED等境外律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2020年9月15日，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2021年3月12日，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2020年9月15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群创光电）；2021年3月12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群创光电）。2020年9月15日，Bonstar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Bonstar）；2021年3月12日，Bonstar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Bonstar）；**2021年9月17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群创光电）**。根据相关协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安排和其相关违约责任在上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需经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此外，补偿期满，如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补偿义务人将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本次具体业绩补偿的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已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905,323.74	3,905,176.82	3,603,239.27	3,603,239.27
负债合计	3,203,072.31	3,164,643.37	3,000,827.45	2,963,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6.98	741,710.54	151,076.50	641,531.58
营业收入	3,296,981.13	3,296,975.93	6,855,550.08	6,349,6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16	92,807.06	74,583.04	149,4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84	0.1647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19	-0.2490	0.1933

注：(1)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90 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69	0.1647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43	-0.2490	0.1729

综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86 元/股，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45 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有限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

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

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备考审阅报告
- 7、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8、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宣建生

联系人：徐歆

电话：（025）66852685

传真：（025）66852680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施梦菡

电话：021-20262353

传真：0755-2383586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洋

施梦菡

张昕

财务顾问协办人

于志强

徐文鲁

龚远霄

韩佳凌

李冠儒

陈可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